



聯 合 國

國 際 法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屆 會

一 九 六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至 七 月 七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十 六 屆 會

補 編 第 九 號 (A/4843)

紐 約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七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九號(A/4843)

一九六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章次	段次	頁次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至七	1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至三	1
貳. 職員	四至五	1
參. 議程	六至七	1
第二章. 領事往來及豁免	八至三七	2
壹. 導言	八至二六	2
貳. 委員會關於召開國際領事關係會議的建議	二七	3
參. 概論	二八至三七	3
肆. 領事關係條款草案暨評註		5
第三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三八至四八	40
壹. 條約法	三八至三九	40
貳.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四〇至四一	40
參. 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四二至四六	40
肆. 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四七	40
伍. 列席大會第十六屆會之代表	四八	40

附 件

壹. 各國政府對於一九六〇年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評議	41
貳. 載明國際法委員會所通過領事關係最後草案條款號數與各項初步提案及草案相當條款號數對照表	88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 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嗣經修正的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七日止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三屆會。此一屆會迄六月二日止，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開會，其後經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邀請，在該局開會。本報告書敘述此一屆會工作情形。報告書第二章載有領事關係條款草案暨評註。第三章論及若干行政事項及其他事宜。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姓名	國籍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š	南斯拉夫
Mr. Douglas L. Edmonds	美利堅合衆國
Mr. Nihat Erim	土耳其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Mr. F. V. García Amador	古巴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徐淑希先生	中國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Mr. Faris El-Khour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Ahmed Matine-Daftary	伊朗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鶴岡千仞先生	日本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fred Verdross	奧地利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伊拉克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三.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委員會選舉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鶴岡千仞先生(日本)及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分別遞補 Mr. Georges Scelle 亡故、橫田喜三郎先生辭職及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當選國際法院法官後的遺缺。Mr. Gros 自五月五日起出席委員會會議，Sir Humphrey Waldock 自五月八日起，鶴岡千仞先生自五月二十三日起出席會議。Mr. Faris El-Khouri 未出席委員會會議。

貳. 職員

四. 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第五八〇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Grigory I. Tunkin；

第一副主席：Mr. Roberto Ago；

第二副主席：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報告員：Mr. Ahmed Matine-Daftary。

五. 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梁鑒立先生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職務。

參. 議程

六. 委員會通過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如下：

一. 委員會委員臨時出缺之補選(規程第十一條)；

二. 領事往來及豁免；

三. 國家責任；

四. 條約法；

五. 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六.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七. 第十四屆會日期及地點；

八. 其他事項。

七. 委員會本屆會共舉行會議四十八次。所有議程項目，除項目三(國家責任)外，均經審議。委員會對項目四、五、六及七所作的決定，見下文第三章。

第二章 領事往來及豁免

壹. 導言

八. 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時，曾就其認為必需或確宜編纂的專題開列十四項，編為暫定一覽表。其中有一項是“領事往來及豁免”，但委員會未將此項專題列入優先審議類。¹

九. 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第七屆會決定開始研究此項專題，並指派 Mr. Jaroslav Zourek 為專題報告員。²

一〇. 一九五五年秋季，專題報告員想徵詢委員會各委員對若干問題的意見，所以向他們提出一項問題單。

一一. “領事往來及豁免”專題嗣經列入委員會第八屆會議程；該屆會在兩次會議中對專題報告員所提出的文件內若干論點約略交換意見。委員會並請專題報告員參照辯論情形繼續工作。³

一二. 此項專題亦經列入委員會第九屆會議程。專題報告員曾提出一項報告書(A/CN.4/108)，但委員會因須研討其他專題，未能審查此項報告書。⁴

一三. 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第十屆會末期開始討論此項報告書。委員會先聽取專題報告員的概括說明，繼對整個問題以及第一條交換意見，終因時間不敷不得不將報告書留交第十一屆會續議。⁵

一四. 委員會於同一屆會決定將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列為(一九五九年)第十一屆會議程項目第一項，期於該屆會擬就一項暫定草案，並盡可能在最初五星期內完成此項工作，以便送請各國政府評議。此外，委員會又決定，如第十一屆會能如期完成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初稿送請各國政府評議，則委員會擬俟(一九六一年)第十三屆會再行處理此項問題，俾參照

各國評議擬具最後草案，並於(一九六〇年)第十二屆會中另行研討其他專題。⁶

一五. 委員會並決定，由於此項專題與前兩屆會所討論的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類同，故擬對此項專題採用加速辦理的程序。最後，委員會決定請所有擬對專題報告員提出的現有草案提議修正案的委員在出席第十一屆會之前預作準備，以便在屆會開幕後一星期、或至多十天之內以書面提出其主要修正案。⁷

一六. 此項專題的報告員 Mr. Jaroslav Zourek 因擔任國際法院中專案法官的職務，不克於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最初幾星期內出席會議，直至第五星期開始時方始到達日內瓦，致委員會未能在此以前着手審查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委員會嗣於第四九六次至第四九九次、第五〇五次至第五一一次、第五一三次、第五一四次、第五一六次至第五一八次、及第五二三次至第五二五次會議審查此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專題報告員所提出的三條增訂條文。委員會決定在一九六〇年下一屆會時將“領事往來及豁免”列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以便就此項專題完成初稿，送請各國政府評議。⁸

一七. 專題報告員向第十二屆會提出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A/CN.4/131)，論及領事人身不可侵犯權以及領事往來及豁免方面所適用的最惠國條款，並載有十三條增訂條款。為便於委員會委員查考以利工作起見，專題報告員並備就一項文件，載錄第十一屆會所通過的各條條文，第一次報告書所載條款經局部訂正後的條文，以及十三條增訂條款(A/CN.4/L.86)。

一八. 在第十二屆會中，委員會於第五二八次至第五四三次、第五四五次至第五六四次、第五七〇次至第五七六次、第五七八次及第五七九次會議處理此項問題，以專題報告員所提出的兩項報告書及六十條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第十六段及第二十段。

²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2934)，第三十四段。

³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第三十六段。

⁴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3623)，第二十段。

⁵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第五十六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七段及第六十一段。

⁷ 同上，第六十四段。

⁸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A/4169)，第七段、第二十九段及第三十段。

條文案為討論根據。由於委員會就有關職業領事的條款對名譽領事之適用範圍所作的決定，需在關於名譽領事的一章內作較詳細的規定，因此增添了若干新條款。委員會暫時通過六十五條條文暨評註，並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草案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評議。⁹

一九. 依照委員會的決定，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經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公函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以前遞送關於此項草案的意見書。

二〇. 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構成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⁰的主要部份，由於其係暫定本，原意僅在提供大會察閱，然大會在討論該項報告書時，仍曾就整個草案及其應採何形式問題，交換意見。大會第六委員會中的代表雖保留他們本國政府的立場，但對此項草案均表大致滿意。

二一. 所有代表對於委員會提議擬訂一項草案作為關於此事的多邊公約的底稿一節，幾乎一致贊同。¹¹

二二. 在第六委員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時，有幾位代表強調必須為名譽領事的法律地位及其特權與豁免，另設條款專加規定。¹²

二三. 第六委員會中代表的評論有對草案內特定條款或章節而發者。此項評論經專題報告員在分析各國政府意見的第三次報告書內一併撮述(參閱下文第二十五段)。

二四.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將各國政府的意見審議完畢，截至該日止，共接有十九國政府的意見書。這些意見書(A/CN.4/136 and Add. 1-11)經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參閱，並予轉載為本報告書附件。

二五. 大體上說，提出意見書的各國政府均認為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不失為妥善的基礎，可據以縮訂編纂領事法的國際約章。瓜地馬拉政府謂願接受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的草案。奈及爾政府表示並無意見提出，查德政府則謂未能提出意見。收到的其餘各項意見書中載有對草案各別條款提出的若干提議或建議。為便於討論各國政府的意見計，專題報告員在

⁹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4425)，第十八段。

¹⁰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4425)。

¹¹ 同上，第二十四段。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4605，第十二段。

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的第三次報告書(A/CN.4/137)中，按照委員會的通常慣例，將這些意見加以分析及編列，附以由此所得的結論，並參酌添列修正或補充原草案的提案。有的政府後來送達的意見書，大多亦經委員會連同在收到意見書時尚待審查的各條款，一併考慮。

二六. 在本屆會中，委員會於第五八二次至第五九六次、第五九八次至第六一四次、第六一六次至第六一九次、及第六二二次至第六二七次會議時，參酌各國政府的意見，討論暫定草案的條文。委員會擬成草案的定稿時，也參考了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條文，且於某幾處，在其認為可能的範圍內，儘量採用同樣的措辭。此外，委員會並將其(一九六〇年)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中懸而未決的若干條款及專題報告員參照各國政府意見所提議的若干新條款，分別加以處理。

貳. 委員會關於召開國際領事關係會議的建議

二七. 在第六二四次會議時，委員會認為大會前對其所擬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採取的程序應予沿用，乃決定依照其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丁)款的規定，建議大會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研討委員會所擬的領事關係條款草案，並締訂關於此事的一項或數項公約。

參. 概論

二八. 領事往來及其特權與豁免問題一部份屬國內法範圍，一部份屬國際法範圍。國內法規常有規定國際法範圍內事項的情形。同樣，領事專約有時也規定到屬於國內法範圍的事項(例如領事委任文憑的格式等)。在草擬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彙編時自須依照專題報告員所說，¹³ 注意辨別領事地位以國內法規定為主的各方面以及由國際法規定的各方面。

二九. 編纂國際法上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的規則，還牽涉到另一特殊問題，其起因在於此事有一部份係以國際習慣法為準則，另一部份則由繁多的國際條約規定；後者今日已成為領事法的主要法源。草案如僅以編纂國際習慣法為限，必難完備，而缺少實際

¹³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V.5, Vol. II)，第八十頁，第八十段。

價值。委員會有鑒於此，遂同意依照專題報告員的提議，不僅以國際習慣法為其所擬條款的根據，而且也採用國際條約，特別是領事專約所提供的資料。

三〇。國際條約所訂定的規則誠然祇對締約國有拘束力，而且係以交互原則為基礎，但是須知這些規則由於另有類似的條約締結，其中載有同樣或類似的規定，又由於最惠國條款所發生的作用，已成為普遍適用。專題報告員分析這些條約的結果顯示有各國廣泛採用的許多規則存在，如予訂入彙編，可望博得許多國家贊助。

三一。倘若根據上述兩項法源——條約及習慣法——不能將所有涉有爭議或疑問各點全部解決，或如尚有闕漏之處，則必須另行參照各國關於領事制度及外國領事地位的國內法規，採用其中所表明的國家慣例，惟此種法規自須以符合國際法基本原則者為限。

三二。自上文可知委員會關於此事的工作具有其規程第十五條所訂明的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兩重性質。關於委員會預備擬訂的草案，專題報告員在其報告書中闡述如下：

“以此方法擬具的條款草案遂必然為一般習慣法、見於極大多數國際條約的相同規則、以及世界上各大法系所採用而可建議訂入條例內的規定之彙編。”¹⁴

三三。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彙編應採何種形式，須視彙編之目的及性質而定。委員會想到這一點（同時計及其對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格式所作的決定），乃於第十一屆會，復於本屆會核可專題報告員的提議，根據草案將作為公約底稿之用的假定而進行擬訂。

三四。領事關係條款草案分為四章，四章之前，另有第一條（定義）。

（a）第一章規定一般領事關係，下分兩節，標題列為領事關係之建立及處理（第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領事職務之終了（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b）第二章標題為職業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所享之便利、特權與豁免，其中各條規定派遣國在其領事館與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兩方面可享的便利、特權與豁免。本章下分兩節，第一節所載條款規定關於領事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二節規定關於領事人員與領館僱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第四十條至第五十六條）。

¹⁴ 同上，第八十四段。

（c）第三章所載條款規定派遣國在名譽領事人員方面可享的便利、特權與豁免；就便利、特權與豁免而言，從事私人有償業務之職業領事人員（第五十六條）與名譽領事人員同等待遇。

（d）第四章載列一般條款。

三五。各章、節、條之上均列有標題，敘明規定之事項。委員會認為章節的標題有助於明瞭本草案的結構，而各條的標題使草案內容醒目，讀者迅速便可覓得所欲查閱的條文，故亦有其功用。委員會因而希望將來如締結任何公約，這些標題能予保存，縱使僅列於條文旁側，有如附加於若干早期公約之內者，亦無不可。

三六。委員會既已決定領事關係條款草案應作為締訂多邊公約的底稿，專題報告員遂一併提出一項弁言草案，¹⁵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弁言為範本。當此項弁言草案經起草委員會修正後提交國際法委員會討論時，若干委員認為弁言部份應由將來為締結此種公約而召開的全權代表會議起草。委員會限於時間未能討論這一點，決定將所提議的弁言全文載列在草案之前的概論部份內。起草委員會所擬的弁言措詞如下：

“本公約各當事國，

“鑒於各國人民自古即已建立領事關係，

“察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中有各國主權平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等項，

“鑒於聯合國會議前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通過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¹⁵ 此項弁言草案措詞如下：

“本公約各當事國，

“鑒於自遠古以來，領事代表制度即隨人民間之經濟關係而產生，

“念及聯合國憲章及原則中有各國主權平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等項，

“認為關於國家之間領事往來之關係，允宜確定其基本規則，

“鑒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規定（第三條）該公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使館執行領事職務，

“深信關於領事關係、特權與豁免之國際公約當能有助於各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此項關係對於各國憲政及社會制度之差異，在所不問，

“確認凡未經本公約明文規定之問題應繼續適用國際習慣法之規例，

“爰議定條款如下：”

“確信關於領事關係之國際公約亦能有助於各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此項關係對於各國憲政及社會制度之差異，在所不問，

“確認凡未經本公約明文規定之問題應繼續適用國際習慣法之規例，

“爰議定條款如下：”

三七．茲將委員會根據專題報告員的提議所通過的條款草案第一條至第七十一條條文暨評註載錄於下。

肆．領事關係條款草案暨評註

第一條

定 義

一．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下列名稱之意義，應依下列規定：

(a) 稱“領事館”者，謂任何領事官署，不論其為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b) 稱“領館轄區”者，謂為領事館設定之執行職務之區域；

(c) 稱“領館館長”者，謂主持領事館館務之任何人員；

(d) 稱“領事人員”者，謂領事館中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館長在內；

(e) 稱“領館僱員”者，謂領事館中承辦行政或技術工作、或為領事館事務職員之任何人員；

(f) 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館中所有領事人員及僱員；

(g) 稱“領館館員”者，謂除館長以外之領事人員以及領館僱員；

(h) 稱“事務職員”者，謂為領事館僕役之任何領館僱員；

(i) 稱“私人僕從”者，謂受僱專為領館人員私人服務之人；

(j) 稱“領館館舍”者，謂供領事館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各部份，以及其所附屬之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

(k) 稱“領館檔案”者，謂領事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存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二．領事人員得為職業領事或名譽領事。本草案第二章之規定對職業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適用之；第三章之規定對名譽領事人員及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視同名譽領事人員之職業領事人員適用之。

三．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草案第六十九條規定定之。

評 註

(一) 訂立本條之目的在便利公約的解釋及適用。

(二) 本條第一項開列若干名稱的定義；這些名稱均需要闡釋，且散見條款各處，採用不止一次。至於僅在一條中使用的名稱，委員會寧願留在有關條文中釋明。例如，“領事證書”一詞在本草案第十一條中釋明，“來往公文”一詞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內釋明。

(三) 有的名稱，諸如“派遣國”、“接受國”等，意義十分清楚，委員會認為無須闡釋。

(四) “領館人員”一詞泛指屬於某一領事館的全體人員，亦即館長、其他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之總稱。與此相對的“領館館員”一詞則指領事館中承館長之命辦事的全部人員，亦即指館長以外之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而言。

(五) “私人僕從”一詞不僅指領館人員的傭僕，而且亦指為他種私人服務而僱用的人員，諸如私人秘書、家庭或私人教師等。

(六) “領館檔案”一詞指領事館的一切文書、函電、文件、簿籍、領事館登記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以及供保存及保管領館檔案定義範圍內的一切文卷及物件之用的器具。所謂“簿籍”不僅指執行領事職務時所用簿冊，而且亦指領事館收藏的圖書。應注意者，領館檔案的此項定義雖已將領事館的“來往公文”及“文件”包括在內，但在草案的若干條款中，特別是在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中，仍有單獨採用此兩名詞之必要，並不因而即屬贅餘。有時確非單獨採用這些名詞不可，關於通訊自由的規定便是一例。再者，領事館所發的函電或致領事館的函電——特別是派遣國、接受國或第三國的機關或國際組織所發送者——在自領事館發出之後或在領事館收到之前，都不能視為屬於領館檔案的定義範圍之內。同樣，領館人員所草擬及執有的文件，在未交給領事館辦公處之前，也決不能說是領館檔案之一部份。由於所有這些原因，不得不參酌特定條款的上下文義及涵意，採用“領館檔案”總稱範圍內的若干名詞。

(七) 有幾國政府在意見書中表示宜訂立領館人員家屬的定義，專題報告員因而在第一條草案中列入一款，闡明就適用本條款而言，此項名稱係指不從事任何職業而居住在領館人員家中的配偶及未婚子女。起草委員會則提議下述定義：“稱‘領館人員家屬’者，謂居住領館人員家中之配偶及未成年之未婚子女”。委員會對於草案中應否列入“家屬”的定義問題，意見分歧，而且對於起草委員會所提出的定義，亦因有幾位委員認為其範圍過於狹仄而意見不一。委員會有鑒於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對這一點並未能達成協議，終於以過半數決定不在草案中載入領館人員家屬的定義。

(八) 第一條既係整個草案的一種引言，故在其中加列第二項，表明領事人員計分兩類，即職業領事人員與名譽領事人員是；就領事特權與豁免而言，這兩類領事人員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九) 本條第三項旨在表明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處於特殊地位，因為他們祇能享受本草案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些範圍很有限的特權與豁免。有幾國政府曾在意見書中建議本草案某幾條應明白提及第六十九條，以資更清楚顯示各該條規定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委員會認為不能照此建議辦理，因為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限制係對所有關於領事特權與豁免的條款而言，所以不可能單在某幾條中提及該條。委員會認為，在第一條中列入一項規定訂明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處於特殊地位，便可達到同樣目的。解釋草案中任何條款，總須參考開列定義的第一條，而該條已宣告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祇可享受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那些特權與豁免。因此便無須在草案中時常提及第六十九條，徒使條款陷於累贅，而在另一方面則查閱草案或解釋其中的規定並無困難。

第一章．一般領事關係

第一節．領事關係之建立及處理

第二條

領事關係之建立

- 一．國與國間領事關係之建立，以協議為之。
- 二．除另有聲明外，兩國同意建立外交關係即謂同意建立領事關係。
- 三．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斷絕領事關係。

(一) “領事關係”一語指兩國間因一國官署在他國境內執行領事職務而發生之關係。此項關係大多為交互性質，即有關兩國的官署互在他國境內執行領事職務。領事關係之建立以有關國家之協議為前提，而且此項關係係以國際條約法或習慣法為準則。此外，領事的法律地位亦以國際法為準繩，由於此項事實，派遣國與接受國之間也發生一種法律關係。最後，“領事關係”一語沿用已久，早經接受，雖有若干委員主張採用其他名稱，委員會仍予襲用。

(二) 第一項訂明國際習慣法上的一項規則，即領事關係之建立係以有關國家的協議為基礎。這是領事法的基本規則。

(三) 領事關係得在無外交關係的國家之間建立。在此情形下，領事關係成為有關兩國之間唯一的經常正式關係。有時，這種關係無非為外交關係的張本。

(四) 有關國家之間如有外交關係，則外交關係的存在即謂亦有領事關係存在，但如其中一國在建立外交關係時不願有領事關係，自作別論。“除另有聲明外”一語應照此意義解釋。

(五) 根據第二項所載的規則，第一點結論是：如兩國間有外交關係存在，其中一國決定在另一國境內開設領事館，則前者無須依本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締訂建立領事關係的協定，而祇須依照第四條的規定締訂設立領事館的協定即可。這點結論無論從理論或實際的觀點看來，均甚重要。

(六) 第三項訂定國際法上的一項普遍接受的規則。

第三條

領事職務之行使

領事職務由領事館行使之。此項職務亦得由使館依照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行使。

評註

(一) 本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訂定，除另有聲明外，同意建立外交關係即謂同意建立領事關係。本條所訂的規則符合由使館兼理領事職務的一般慣例。此項規則在最近經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條第二項予以確認，該項規定謂“本公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使館執行領事職務。”

(二) 由此可知，在現代，領事職務得由領事館或由使館行使。如派遣國在接受國境內並無領事館，則使館辦理領事事務的職權當然及於接受國領土全境。如派遣國在接受國境內設有領事館，則使館行使領事職務所及的地區通常僅限於接受國領土內不屬派遣國領事館的指定轄區範圍的部份。因此，唯有在例外情形下，即遇派遣國在接受國內設有領事館、其轄區及於接受國領土全境時，使館始不兼理領事職務。但即使在此情形下，派遣國也可能將若干領事業務保留由使館辦理。例如，特別重要的問題或外交護照的簽證事宜在上述情形下往往保留由使館辦理。

第四條

領事館之設立

- 一. 領事館須經接受國同意，始得在該國境內設立。
- 二. 領事館之設立地點及領館轄區應由接受國與派遣國彼此協議定之。
- 三. 領事館之設立地點及領館轄區商定後，派遣國須經接受國同意始得變更之。
- 四. 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如欲在本身所在地以外之地點設立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亦須經接受國同意。
- 五. 派遣國非經接受國事先明示同意，不得在領事館所在地以外之地點設立辦事處，作為領事館之一部分。

評註

(一) 本條第一項訂定接受國之同意為在該國境內設立任何領事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的基本要件。此項原則根據各國對其領域所行使的主權而來，對於領事館在建立領事關係之際同時設立者與在其後設立者均屬適用。就前者而言，接受國通常在建立領事關係的協定中即已對領事館之設立表示同意；但有時此項協定也可能祇限於同意建立領事關係，至於領事館之設立則留待以後的協定規定。

(二) 自設立領事館的協定可推定當事國已同意領館轄區的界限及領事館的設立地點。惟在實際上，有時先行締結關於領事館設立地點的協定，然後再由兩國商定領館轄區的界限。關於領事館設立地點及領館轄區的協定通例為明示的協議，但也未始不可默示成立。例如，遇領事委任文憑依第十條規定載明領事館的設立地點及領館轄區，而接受國於此項委任文憑呈

遞後發給領事證書，則自應認定接受國已同意以領事委任文憑所定的地點為領事館的設立地點，並以其中所述的地區為領館轄區。

(三) 領館轄區，有時亦稱領館區域，係指領事館有權對接受國執行領事職務的地區範圍。不過，領事館遇有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亦得在本條款或關於此事的其他國際協定許可的情形下，向其轄區以外的接受國當局接洽(參閱本草案第三十八條)。

(四) 委員會認為不必在本條中敘述設立領事館的協定在何種條件下方可修正。委員會僅在第三項中規定派遣國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變更領事館設立地點或領館轄區，藉以保護接受國的利益。本條對於接受國的權力未作表示，這一點不得解釋謂該國隨時有權單方變更領館轄區或領事館設立地點。可是，委員會認為在例外情形下，接受國有權請派遣國變更領事館設立地點或領館轄區。

(五) 第三項的目的僅在對領事館設立地點或領館轄區之變更加以規定。該項並不限制派遣國於願意時將其領事館暫時或永久停閉的權利。

(六) 第四項適用於領事館設立之後擬在其轄區界限內開設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的情形。依照若干國家的國內法，總領事及領事有指派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的權力。總領事及領事憑此權力，得在接受國境內設立新的領館。因此必須規定，即使這種情形亦須徵得接受國同意。

(七) 前段係指設立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亦即新的領館而言，第五項所規定者與此有別，其目的在規定另一類情形，即領事館為實際方便起見擬在本身所在地以外設立辦事處作為領事館一部分的情形是。

(八) “派遣國”一詞指領事館所代表的國家。

(九) “接受國”一詞指領事館執行職務所在地的國家。遇領館轄區包括第三國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份的例外情形，則就適用本條款而言，該國亦應作為接受國論。

第五條

領事職務

領事職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於國際法許可之限度內，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個人與法人——之利益；

(b) 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貿易，並促進兩國間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

(c) 調查接受國內經濟、商業、文化及科學活動之狀況及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d) 向派遣國國民發給護照及旅行證件，並向擬赴派遣國旅行人士發給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

(e)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

(f) 擔任公證人、民事登記員及類似之職司，並辦理若干行政性質之事務；

(g) 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個人與法人——之利益；

(h) 保護為派遣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及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須對彼等施以監護或託管之情形為然；

(i) 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俾依照接受國法律取得保全此等權利與利益之臨時措施；

(j) 依現行公約之規定，或於無此種公約時，以符合接受國法律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司法書狀或執行囑託調查書；

(k) 對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航海或內河航行船舶、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監督檢查權；

(l) 對前款所稱之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給予必要之協助，聽取關於船舶航程之陳述，查驗船舶文書並加蓋印章，調查航行事故，及在派遣國法律許可範圍內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任何爭端。

評 註

(一) 關於領事職務的各項問題歷經多番審議，委員會曾對此廣泛交換意見。最初，專題報告員就領事職務擬具兩種不同條文。第一種仿照若干先例，特別是夏灣拿公約(第十條)，僅謂此事應以遣派國法律為準，並規定領事的職務與權力應由委派領事的國家依照國際法決定之。第二種條文則在概括規定領事的基本職務之後，詳細列舉最重要的幾項領事職務，作為實例。¹⁶

¹⁶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V. 5, Vol. II) 第九十一頁至第九十二頁，第十三條。

(二) 委員會討論期間有兩種明顯的傾向。有幾位委員表示贊成比照委員會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第三條中就外交代表所作規定採用概括式定義。他們指出過於詳細的列舉會有種種不便，並謂概括式定義較易為各國政府接受。其他委員則正相反，贊成專題報告員所擬的詳細列舉實例的第二種條文，但請求將條文縮短，在其中僅載專題報告員草案內一至十五各款所開列的各種不同職務的標題。他們認為，定義如僅複述各段的大標題，過於籠統，極少實際價值。他們並且指出領事的職務遠不如外交人員職務之廣泛，所以在這方面不能比照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最後，他們辯稱各國政府很可能願意在公約內有一項詳細明確的定義，而不願接受一項措辭籠統、致在實際上可能引起種種歧異解釋的公式。他們舉出晚近締結的領事專約都對領事職務規定甚詳的事實，以資佐證。

(三) 委員會為求能對此項問題作成決定起見，請專題報告員就領事職務的定義草擬兩項條文，分別載列概括式定義及詳細的列舉式定義。專題報告員擬定了這兩項定義；委員會在徹底審查第一項提議之後，決定將兩項定義一併送交各國政府評議。此外，委員會決定在草案內載入概括式定義，並將較詳細的定義載錄在評註內。¹⁷

(四) 在對委員會所擬草案提出評議的各國政府中，雖然大多數表示贊成概括式定義，但也有幾國政府，如同大會第十五屆會中有幾位代表一般，表示希望另外列舉主要及最重要的各項職務，對定義加以補充。

(五) 專題報告員參酌這些意見，在第三次報告書中就領事職務提議一種新的條文。¹⁸ 這項條文採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定義中的各段，並自較詳細的定義中選擇數項實例，附加於各段之內。

(六) 委員會通過專題報告員的數項提議，並將領事職務的定義擴充，在其中舉例——這一點自起首一語中“主要”字樣顯然可見——臚列國際法所確認的最重要幾項領事職務。

(七) 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是領事的許多職務中最重要的一項。領事代表其本國國民出面交涉的權利卻並非謂領事有權干涉接受國的內政。

¹⁷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4425)，第六頁及其下各頁。

¹⁸ A/CN.4/137，第十五頁及其下各頁。

(八) 有如條文本身明白訂定，“國民”亦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法人而言。接受國有時可能拒不承認領事所欲代為保護利益的個人或法人為具有派遣國國籍。這種性質的爭端應以任一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解決之。

(九) 為求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條，第一項(乙)款)的用語統一起見，委員會在(a)款中採用“利益”一詞，雖然有幾位委員認為，其他名詞似更可取。

(一〇) (a)款關於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之利益的規定與(e)款關於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的規定有別，因前者關涉領事人員對接受國當局所行使的職務，後者則包括領事給予其本國國民的任何幫助及協助：向國民提供情報、供給傳譯員、介紹商務代表與商行接洽、災難救助、協助在接受國工作的國民、遣送回國等等。

(一一) 公證職務繁多，舉例言之有下列各項：

(a) 在領事辦事處內、或在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船舶或航空機上聽取派遣國國民須作的任何陳述；

(b) 代擬、證明及收受保管派遣國國民作成的遺囑及一切單方文書；

(c) 代擬、證明及收受保管派遣國國民間，或派遣國國民與接受國國民或第三國國民間所訂立的契約，但該項契約以不關涉接受國境內的不動產或繫屬此項不動產的對世權者為限；

(d) 遇任何國籍之人請求對簽字予以證明或認證、或將文書蓋印、認證或翻譯以便在派遣國內應用或遵照該國法律備用時，辦理此等手續。如依派遣國法律有宣誓或具結之必要，此項宣誓或具結得向領事人員為之。

(一二) 領事或任何其他領事人員以登記員的資格，依照派遣國的法律規章，掌管登記冊並將一切有關出生、婚嫁、死亡、認領的文書紀錄備案。惟有關人員仍須遵照接受國法律作一切必要的呈報。領事人員如經派遣國法律授權，亦得替其本國國民雙方，或替其本國國民與他國國民正式證婚，但以此舉不受接受國法律禁止為限。

(一三) (f)款所稱的行政職務由派遣國法規訂定，舉例言之，包括下列等項：

(a) 編造在領館轄區內居住的派遣國國民登記名冊；

(b) 處理有關派遣國國籍的事項；

(c) 對貨物出產地證書、貨單及類似文書，予以認證；

(d) 將當事人依照派遣國法律或國際公約，特別是依據社會福利法規所應享有的福利金、養卹金或償金轉交；

(e) 替不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代收應領的養卹金或津貼，但以有關國家未商定其他給付方法之情形為限。

(一四) (g)款規定保護派遣國國民在死亡繼承事件中的利益，為此確認領事有權依照接受國的法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資保全遺產。領事因而無須出具授權代理證書，即可在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或其代位繼承人未親自為其利益辯護或指定律師之前，擔任他們的代表。領事依據此項規定，有權在法院出庭或向接受國主管當局接洽，以便收集及保障遺產或編製遺產清冊，並向接受國主管當局提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查明遺產的下落。在編製遺產清冊期間，領事亦得採取步驟，對亡故者遺產的評估、遺產管理人的委派，及接受國當局為保存、管理及處置遺產所必須採取的一切法律行為，參與其事。領事專約時常載有規定，就繼承事件賦予領事較此廣泛得多的權利，尤其賦予管理遺產的權利。由於依本條款第七十一條規定，將來成為公約當事國的各國間既有的協定繼續有效，所以遇有此處所論的繼承事件，當首先適用這類協定的規定。

(一五) 在派遣國國民中，未成年人及無充分行為能力人特別需要領事館保護及協助。因此似必須在(h)款中訂明領事對於為派遣國國民的未成年人及無充分行為能力人負有保障其利益的職務。倘需施以託管或監護時，尤可行使此項職務。

(一六) (i)款確認領事有權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代表派遣國國民之不克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者。惟領事擔任代表的權利以替當事人的權利與利益求得臨時的保全措施為限。遇司法或行政程序業已開始進行時，領事得替派遣國國民聘任其在有關法院或行政機關之前的代表。但本款規定絕非授權領事逕行處置其所代表的當事人的權利。又領事擔任代表的權利在時間上也有限制，一俟當事人自行辯護其權利或聘定律師，即告終止。有如條文所強調，擔任代表的權利必須遵照接受國的法律規章行使。此項權利為執行領事職務所絕對必需，因其中之一便是保護派遣

國及其國民的利益(第五條,(a)款)。倘若領事無權代不在當地的派遣國國民向法院及行政機關查詢其有關案情事由,無權將有助於保障派遣國國民權利的情報及提議遞交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無權將特定案件可以適用的國際條約規定提請法院注意,且無權在當事人未能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之前,替不在當地的國民聘任其在法院及其他主管單位之前的代表,則領事便不能執行該項職務。

(一七)(i)款所述的職務,是一般性的職務,凡遇派遣國國民,無論為個人或法人,因不在當地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有代表時,概可行使。所謂其他原因,特別是指當事人因患重病或受拘捕或監禁致不克照料其自身利益的情形。不過,此項規定既係以確保有臨時代表為目的,自不能適用於(b)款所指的特殊情形,因在後述情形下,領事保障未成年人及無充分行為能力人的利益的職務勢非長期行使不可,故其權力必然較(i)款所規定者為廣泛。

(一八)(j)款確認一項久已成立的慣例,即由領事負責將派遣國機關發出的司法文書,直接或經由地方機關送達收文人。本款載明,領事送達此類文書,得依現行公約所規定的手續辦理,如無此種公約,則以符合接受國法律的方式辦理。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海牙民事程序公約替代舊有的一八九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約,對上述慣例有明文規定,內稱通知應“經囑託國領事之請求”送達,“此項請求應向受囑託國所指定之機關提出”(第一條)。送達得以兩種方法之一證明,一種為收文人出具的註明日期並經認證無訛的收據,另一種為受囑託國機關出具的證書,敘明文書業經送達並註明送達的方式及日期(第五條)。該項公約在第六條中明白訂定其各項規定不妨礙各國將發送國外收文人的文書直接交由該國外交或領事代表送達的權力。該項公約載有一項概括的保留,即直接遞送文書的權利須經關係國家間的條約確認,方始成立,如無此種條約,則以接受國不反對之情形為限。但同條亦規定,如文書係由外交或領事代表向囑託國的國民送達而並無脅迫情事,接受國即不得反對。此項規定未經修改而轉載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民事程序公約內,至今已有一十二國為該公約的當事國。

(一九)若干程序性文書或調查囑託書由領事執行,合乎實際需要。領事可依照派遣國法律所規定的程序執行囑託調查書,而接受國法院則非依照接受國法律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不可。而且,此項手續迅捷得

多,何況外國法院除非受關於此事的條約拘束,並無對囑託調查書中的請求承允照辦之義務。不過,領事如無條約授權,即不能執行囑託調查書,惟如接受國並不反對,仍可辦理。這一點為一九〇五年海牙民事程序公約第十五條所確認,同一規則亦經轉載在類似的一九五四年公約(第十五條)內。

(二〇)自古以來,領事即根據國際習慣法在航海事宜上行使多種職務,但其範圍歷經幾世紀的演變,大有更動。如今,這些職務在若干領事專約內規定綦詳。委員會既已決定以概括式定義闡述領事的職務,顯然不能採用這種規定方法。委員會限於在概括式定義中敘及領事在航業方面所行使職務中最重要之幾項。

(二一)現代一般公認,領事可對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航海或內河航行船舶、在該國登記的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的監督檢查權。(k)款所稱的這種監督檢查權係根據派遣國對於具有其國籍的船舶所有的權利而來;行使該項監督檢查權實為領事行使其在航行方面職務之先決條件。

(二二)船舶及其他舟艇的國籍在法律衝突的情形下憑何標準決定問題應參酌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公海公約第五條及國際法上其他規則解答。

(二三)領事在航行方面所負重要職務之一為對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給予必要的協助。此項職務規定在本條(1)款內。領事為行使此項職務,得於船舶檢疫完畢准予與陸上往來後,親自上船,查驗船舶文書,接受關於船舶航程、目的地及任何航行事故(航行記事簿)的陳述,一般言之,給予船舶入港及離港的便利。領事亦得接受抗議,編製艙單,相機調查船上發生的任何事故,並為此目的訊問船長及船員。領事或領館人員得偕船長或船員同赴當地官署以便給予協助,尤其供給他們所需要的法律上的協助,並在他們經辦的業務上或遇他們向當地法院或官署等提出聲請時,替他們擔任傳譯。領事亦得採取執行派遣國航海法規的行動。領事在撈救派遣國船舶事宜上,也佔重要的地位。如派遣國船舶在接受國領海或內國水域擱淺,則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官署須迅即通知最接近出事地點的領事館。倘若船主、船舶經理人或船長不能採取必要的步驟,則領事依本條(1)款的規定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障關係人員的權利。

(二四) 本條並未將領事依照國際法可以執行的職務全部臚列。除本條所列舉的職務外，領事尚可對派遣國國民所提交的爭端，擔任專案公斷人或調解人的職務，但以此舉不與接受國法規牴觸為限。

(二五) 此外，領事得行使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託付的職務。

(二六) 最後，領事亦得執行派遣國所授予的其他職務，但以其行使不受駐在國的法規或官署禁止者為限。

第六條

在第三國中執行領事職務

派遣國得於通知關係國家後，責成設於特定國家之領事館在第三國內執行領事職務，但以關係國家均不明示反對為限。

評註

各國有時責成其領事館之一兼理第三國中的領事職務。有時，領事館執行職務所及的地域包括兩個以上的國家。本條准許照此慣例辦理，但規定關係國家均保有明示反對的權利。

第七條

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如經接受國事先同意，設於接受國之領事館得依派遣國與第三國之協議，代表該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評註

(一) 第六條係規定領事館的管轄區域及於第三國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份的情形，本條目的則在規定領事館須在其轄區內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的情形。首先，遇第三國雖與接受國並無領事關係，但仍欲使其國民在該國境內獲得領事保護時，後述的情形便可能發生。例如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與委內瑞拉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卡拉卡斯所簽訂關於各該共和國內領事權力的協定即規定各該共和國駐在另一締約國的領事得為在特定地點未設領事的其他締約國的國民行使領事的職權(第六條)。

(二) 不少國家的法律都准許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但以經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授權為限。

(三) 顯然，就本條所規定的情形而論，領事很少能够代表第三國執行所有各項領事職務。有時他可能限於執行少數幾項而已。本條兼顧到偶爾執行數項職務的情形與經常不斷執行領事職務的情形。在這兩種情形下，接受國之同意均為必不可少。

第八條

領館館長之委派及承認

領館館長由派遣國委派，並須由接受國承認其可執行職務。

評註

本條訂定一項基本原則，其涵義在以下各條中續加引伸。本條規定任何人必須符合兩項條件，方可具有本條款所稱領館館長的地位。第一，他必須由派遣國主管當局派任為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第二，他必須由接受國承認其可執行職務。

第九條

領館館長之等級

一. 領館館長分為四級：

(一) 總領事；

(二) 領事；

(三) 副領事；

(四) 領事代理人。

二. 前項規定並不限制締約國對館長以外之領事人員酌定銜名之權力。

評註

(一) 外交代表的等級早經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八年埃克斯拉夏佩爾會議確定，最近復經一九六一年維也納會議作有系統的規定，而領事的等級始終尚無有系統的規定。自從國際關係中開始有領事制度以來，歷來所用的名稱繁多。如今，從各國國內法及國際條約來看，各國採用第九條所開列的四級，慣例相當一致，故已可能對領館館長的等級作有系統的規定。

(二) 本條列舉四級的意思決非謂凡接受本條的國家即有在實際上設定所有四級的義務。它們祇須以第九條所列四項名稱之一作為其領館館長的銜名即可。因此，一國國內法雖未將所有四級一概規定在內

(例如不承認領事代理人的級位)，也絕無予以修正的義務。

(三) 本條所用“領事代理人”一詞係一專門名稱，與若干國際文書內泛指所有各級領事人員的“領事代表”總稱有重要的差別，應請注意。

(四) 有幾個(但為數不多)國家的國內法准許領事人員，特別是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在接受國內從事有償的工作。若干領事專約將此種辦法視為例外，予以認可(關於領事代理人部份，參閱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王國與法蘭西所訂領事專約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從事私人有償工作的職業領事在所享便利、特權與豁免方面，與名譽領事人員受同等待遇(參閱本草案第五十六條)。

(五) 附帶應指出，有的國家將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的名稱專用為名譽領事人員的銜名。

(六) 過去曾用多種不同銜名稱呼領事，諸如通商事務員、商務駐辦、商務代表等等。“商務代表”一詞直到最近尚在一九二八年海牙領事代表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中用來作為領事代表的名稱。

(七) 雖然第一項訂定領館館長的銜名，將來成為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仍有權對館長以外的領事人員酌定其官階及銜名，此項規定絕無加以限制之意。各該國為此目的可採用本條第一項所指定的各項銜名，亦可採用其本國法規所訂定的任何其他銜名。實際上，所用銜名極為繁多：代理領事、助理領事、准領事、領事隨員、隨習領事、主事隨員、主事學習員、主事、領事秘書、隨習主事、傳譯員等。第二項之所以列入，正是為了使第一項不致被解釋為該項所開列的銜名祇許對館長應用。

第十條

領事委任文憑

一、領館館長每次奉派任職，應由派遣國發給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以充其職位之證書，其上通例載明館長之全名、其類別與等級、領館轄區及領事館設置地點。

二、派遣國應經由外交途徑或其他適當途徑將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遞交領館館長執行職務所在地國家之政府。

三、如接受國同意，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得以派遣國致接受國之意義相同之通知替代之。

評註

(一) 通例，領館館長均持有正式證書，稱為“領事委任文憑”(法文名稱不一，有 *lettre de provision*, *lettre patente* 或 *commission consulaire* 多種)。發給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的證書有時用不同名稱——*brevet*, *décret*, *patente* 或 *licence*。

(二) 為求簡單起見，第十條採用“領事委任文憑”(consular commission) 一詞泛指所有各級領館館長的證書。領事人員如非由國家中央機關委派，其所領全權證書未始不可另定名稱，但自國際法觀點看來，這些證書的法律效用全都相同。由於委派領事之方式係屬於派遣國國內管轄的事項，採用此項通稱的辦法尤有必要。

(三) 領事委任文憑的格式固然仍以國內法為準，然而本條第一項開列此項文憑所應載明的各節，俾接受國得據以明白斷定領事的職權及法律地位。“通例”字樣顯然表明此項規定雖不遵守，並不致使領事委任文憑成為無效。同一項並按照慣例訂明領事委任文憑須為每次任命而頒發。準此，如領事派至另一領館任職，則即使該領館設在同一國家境內，也必須另行發給領事委任文憑。如館長升職，領館也同時升格，則亦有另發領事委任文憑之必要。按照若干國家的慣例，遇領館轄區變更，或領事館的設立地點遷移，甚至也發給領館館長新的委任文憑。

(四) 若干雙邊專約訂明領事委任文憑的內容或格式(例如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與荷蘭專約第三條；又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與西班牙專約第四條規定正式的委任文書應由國家元首簽字蓋印)。在此情形下，領事委任文憑的內容或格式顯然必須符合現行專約的規定。

(五) 領事委任文憑以及領事證書均由領事收執。該項文憑係一重要證件，領事可隨時憑此向其轄區內的當局證明其職位身份。

(六) 上文所述的領事委任文憑雖係正常的委派方式，但晚近國家慣例似逐漸容許採用較不正式的方法，例如領事派任之通知等。委員會遂認為必須在本條第三項內對此項辦法併予顧及。

第十一條

領事證書

一、領館館長須經接受國准許方可執行職務，此項准許不論採何形式，概稱“領事證書”。

二、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領館館長非俟獲得領事證書不得開始執行職務。

評註

(一) 領事證書(exequatur)是接受國對外國領事予以確定承認的表示，從而賦予領事執行其職務之權。同一名詞亦指承認館長可執行其職務的文書。

(二) 按照各國通行慣例，頒發領事證書的主管機關由各國國內法確定。在許多國家內，如領事委任文憑係由派遣國元首簽發，領事證書即由國家元首簽發，否則便由外交部長簽發。在另外許多國家內，領事證書一律由外交部長頒發。又在若干國家內，頒發領事證書的職權專屬政府所有。

(三) 自第十二條顯然可知領事證書的形式也以接受國國內法為準。結果式樣繁多。據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實例中最常見的領事證書有下列幾種。

領事證書得以下列形式之一頒發：

(a) 國家元首的命令，由元首簽署、外交部長副署，原本發給領館館長收執；

(b) 依上述方式簽署的命令，但僅將外交部長認證的副本發給領館館長收執；

(c) 領事委任文憑上的批註，此項方法本身可有不同的幾種；

(d) 經由外交途徑致派遣國的通知。

(四) 在若干條約內，“領事證書”一詞從其正式意義解釋，僅指上文(a)至(c)所列舉的形式而言。但由於同時必須顧及以簡化方式准許領事執行職務之情形，這些條約除提及領事證書外，也提及對執行領事職務表示確定准許的其他方式（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美國與哥斯大黎加領事專約，第一條），不然就根本不用“領事證書”一詞。

(五) 本條款中所用“領事證書”一詞係指接受國准許領館館長執行職務的確定表示，不論其形式為何。理由在於此事不能專憑形式為標準，而對具有同樣目的及同樣法律效果的表示加以區別。“領事證書”一詞亦指在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的特殊情形下，准許任何其他領事人員執行職務的表示。

(六) 由於以下條款規定領館館長得於獲得領事證書之前取得暫時的承認(第十三條)，又遇有第十五條所稱的情形，亦得暫時代理館長職務，所以本條明文提及這兩條，將本條規定範圍加以限制。

(七) 對於派任領館館長的領事頒給領事證書，其效果依法當然及於在該領事指揮管理下服務的領館館員。因此，領事人員如非館長，便無須呈遞領事委任文憑及取得領事證書。他們祇須由領館館長通知接受國主管當局，便可享有本條款及現行有關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惟如派遣國意欲另外為館長以外的領事人員一人或數人取得領事證書，自無不可作此請求之理。第十九條第二項對這種情形有所規定。

(八) 接受國得對外國領事拒絕發給領事證書乃係普遍公認。此項權利為本條所默認，委員會認為不必明加規定。

(九) 唯一有爭論的問題在於拒發領事證書的國家是否應當將拒絕的理由通知關係政府。委員會認為本草案以不論及此項問題為宜。本草案對這一點未作規定，其涵意應解釋為此項問題應聽由接受國權宜處理，因鑒於有各種不同及互相衝突的國家慣例，實不可能謂有一定規則要求各國遇此情形必須說明其所作決定的理由。

第十二條

委派及承認之手續

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已有規定外，委派及承認領館館長之手續各以派遣國及接受國之法律與慣例為準。

評註

(一) 領館館長之委派方式在國際法上並無規則明定，故與外交代表不同。此事以各國的法律與慣例為準，舉凡派任領館館長的必備資格、委派的手續及發給領事的證件格式均憑此決定。例如，在某些國家內，領事代理人係由中央機關根據指揮及管理各該人員的館長之推薦而委派，在其他國家內則逕由總領事或領事委派，但須經外交部長核可。

(二) 已往常有人表示錯誤的見解說祇有國家元首才有權委派領事，甚至有根據此項見解提出種種要求的情事。因此似宜在本條中訂明，委派領館館長的方式應以派遣國的法律與慣例為準，就此而言，“手續”一詞的意義應解釋為包含決定何者為有權委派領館館長的國家機關一點在內。此項規則使得關於這一點絕無意見歧異之可能，從而可防止有礙國際睦誼的磨擦。

(三) 國際法並未解決那一機關有權承認領事可執行其職務的問題，而且除了第十一條關於領事證書的規定之外，也並未確定此項承認的方式。為避免意

見分歧起見，自必須明文規定，承認領館館長的手續應以接受國的法律與慣例為準，此處所謂手續也包括決定何者為有權承認領館館長的機關一點在內。

(四) 由於本草案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中已就委派及承認領館館長的手續載有若干其他規定，所以必須在本條中明文提及這兩條，將本條所述規則的範圍加以限制。

(五) 本條的基本觀念在一九二八年夏灣拿領事代表公約內以不同的措辭表達，其中第二條規定如下：

“領事之委派方式、派任之必備資格及其等級與官階應依接受國國內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暫時承認

在領事證書未送達前領館館長得暫時准予執行職務並享受本條款所規定之利益。

評註

(一) 暫時承認之目的在使領館館長能在領事證書未頒給前，開始行使職務。取得領事證書的手續頗費時日，領事掌管的事務則通常不能久待。在此情況下，暫時承認的辦法是很有用的權宜之計。由此也可明瞭暫時承認的辦法何以如此通行，自許多領事專約，包括一九二八年夏灣拿領事代表公約(第六條)在內，便可見一斑。

(二) 應請注意者，本條對於暫時承認並未規定須出於書面形式。此項承認同樣可出於對派遣國當局，包括館長本人在內的口頭通知。

(三) 若干雙邊專約甚至更進一步，許可一種當然的承認，即規定除非接受國反對，派任領館館長的領事應當然暫准行使其職務並享受專約中所規定的利益。依這些專約規定，唯有在確實必要的情形下，始應以特殊的措施表示暫時予以承認。委員會認為，就本草案計擬制訂的多邊公約而論，本條的規定方式較為適當。

(四) 由於本條的規定，接受國負有義務，須對暫時承認的館長予以協助及保護，並准其享受本條款及現行有關協定賦予領館館長的各項特權與豁免。

第十四條

通知領館轄區當局之義務

一俟領館館長經承認准予執行職務後，接受國應立即通知領館轄區之主管當局。接受國並應確保採取

必要措施，使領館館長能執行其職責並可享受本條款所規定之利益。

評註

(一) 依本條規定，凡對領館館長承認准予執行職務，不論為暫時的承認(第十三條)或確定的承認(第十一條)，都連帶使接受國政府負有兩重義務：

(a) 須將承認館長准予執行職務一事立即通知領館轄區的主管當局；

(b) 須確保採取必要措施，使館長能執行其職責並可享受本條款所規定的利益。

(二) 自第十一條顯然可知，館長職務之執行並不一定上述義務之履行為先決條件。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一. 領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代理館長暫代領館館長。代理館長通例應自派遣國之領事人員或外交職員中選派之。遇無此類人員可派任此職之例外情形，代理館長得自行政及技術職員中選派之。

二. 代理館長之姓名應由領館館長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如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主管機關通知之。此項通知通例應事先為之。

三. 主管機關應予代理館長以協助及保護，並准其在主持館務期間享受本條款所規定之利益，其地位與該領館館長同。

四. 外交職員奉派遣國之命暫時主持領館館務者，在執行該項職務期間，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評註

(一) 代理領館館長的辦法久已成爲現行慣例的一部份，有許多關於領事的國內法規及不少領事專約可資證明。是以，此處所提議的條文無非編纂現行慣例而已。

(二) 領事方面的代理館長職司相當於外交方面的臨時代辦職司。由於這兩方面情形類似，第一項的措詞與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甚爲接近。

(三) 應請注意者，依本條規定，各國儘可自由決定代理館長的指派方法，其人選得自有關領事館或派遣國另一領事館的領事人員中，或自該國使館人員中派定。倘無領事人員可代理館務，則可選派領館僱員一人爲代理館長(參閱一九二八年夏灣拿領事代表公

約，第九條)。由於代理館長任職必然為暫時性質，而且為使領事館的工作不致間斷起見，指派代理館長無須經過承認的手續。不過，派遣國負有責任，應在一切可能情形下將代理館長的姓名事先通知接受國。

(四)“暫”字強調代理館長任職，不得延續過久，致在實際上成為常任館長，但如關係國家另有協議，自屬例外。

(五)領事應否視為不能執行職務問題係一事實問題，須由派遣國決定。對這一點過於嚴格的規定實非所宜。

(六)第二項內“派遣國主管機關”一詞指派遣國法律或該國政府指定掌理與有關國家間領事關係的任何機關。此一機關可能是派遣國法律規定為有關領事館之上級領館的館長，或是派遣國駐接受國的使館，也可能是派遣國的外交部。

(七)代理館長於主持領館館務期間，與領館館長職司相同，並享有同樣的特權與豁免。代理館長的優先地位問題在本草案第十六條第四項內規定。

(八)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交職員派任代理領館館長的情形。由於使館人員的借調必然為暫時性質，委員會參酌各國慣例認為在此情形下掌理領事職務並不影響關係人員的外交官地位。

第十六條

優先地位

一. 領館館長在各別等級中之優先地位依頒給領事證書之日期定之。

二. 惟如領館館長在獲得領館證書前業經暫時承認准予執行職務，其優先地位依給予暫時承認之日期定之；此項優先地位在頒給領事證書之後，仍應維持之。

三. 兩個以上領館館長同日獲得領事證書或暫時承認者，其相互間之位次依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之遞送日期或第十條第三項所稱通知之日期定之。

四. 代理館長位於其所接替之館長原屬等級中所有館長之後，其相互間之位次依原任館長之優先順序定之。

五. 名譽領事任館長者在各別等級中位於職業領事任館長者之後，其相互間之位次依前列各項所訂定之順序及規則定之。

六. 領館館長位於不任此職之領事人員之先。

評註

(一)領事的優先地位問題無疑在實際上甚關重要，但迄未經國際法規定。在許多地方，領事是領事團的團員，其優先地位問題自然會在領事團之內發生，而且也會在參加正式集會及典禮時發生。此事既無國際規則可循，各國向來自行決定領事的優先地位次序。惟據委員會調查所知，似有數項劃一的辦法，是即本條所擬編纂者。

(二)按照一項頗為通行的慣例，職業領事似乎位於名譽領事之先。

(三)本條第四項訂定代理館長的優先地位以其所接替的館長的優先順序為準。鑒於其臨時代理的性質，此項辦法確有正當理由，而且藉此易於確定優先地位的次序，亦有無可疑問的實際益處。

(四)對一九六〇年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提出評議的各國政府幾乎一致接受本條條文。委員會因而保存前一屆會所通過的文句，僅在措辭上修改數處。委員會將關於名譽領事優先地位的第六十二條條文改列入本條，俾將所有關於領事人員優先地位的規定彙集在單獨一條之內。舊有第六十二條條文成為本條中的第五項。

第十七條

領館館長承辦外交事務

一.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之國家內，領館館長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

二. 領館館長或其他領事人員得擔任派遣國出席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

評註

(一)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通過的暫定草案載有關於領事兼理外交事務的兩條條文。其中第十八條訂定領事在派遣國未設使館的國家內間或承辦外交事務的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者則為派遣國意欲責成其領事擔任一般外交職務，而不僅限於間或承辦外交事務的情形，某些國家的法律對此可能情形也有所規定。

(二)第十九條措辭如下：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之國家內，領事經接受國同意得擔任外交職務，遇此情形，領事應稱‘總領事兼代辦’，且應享受外交特權與豁免。”

(三) 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審查這兩條，認為第十九條所論的事項係屬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規定的外交關係的範圍，乃決定刪除該條。領館館長決無不可被派為外交代表，從而取得外交官地位的理由。

(四) 委員會刪去第十九條後，另將舊有第十八條的規定擴充，使領館館長可執行範圍較該條原有條文所規定者為廣的外交職務。

(五) 本條顧到領事在派遣國並未設立使館而以領館館長為其唯一正式代表的國家內所處的特殊地位。根據往例可知領館館長在此情形下往往承辦通常屬於使館職掌、從而在領事職責範圍內的事務。依本條規定，承辦外交性質的事務非經接受國——明示或默示——同意不可。

(六) 兼辦外交事務，縱使不止一次，並不影響領館館長的法律地位，也不足以使他有權享受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十八條

兩個以上國家合派同一人為領館館長

兩個以上國家得合派同一人為駐另一國之領館館長，但以該國不表反對為限。

評註

(一) 本條與第七條關於領館館長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的規定不同，其中所論者為兩個以上國家在另一國家不反對的條件下合派同一人為駐該國領館館長的情形。就第七條所論的情形而言，領事館是單屬派遣國的一個機關，不過奉命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而已。但在本條所考慮到的情況下，領館館長則為同時隸屬於兩個以上國家的機關。是以在此情形下，派遣國同時有兩個以上，但是接受國祇有一個。

(二) 除了關涉名譽領事的部份不論外，本條可以說是領事法上的新規定。委員會深知本條在實際適用時甚至會引起種種困難，因為領事職務的範圍可能因各別領事專約的規定不同，並因最惠國條款所發生的作用而有差異。而且，兩國對於領事職務範圍內若干事項的利害關係也未必盡同。不過，委員會認為本條所設想到的可能辦法，在某種條件下，或許可以適合將來領事法發展上的實際需要，所以仿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六條在外交法方面所訂定的辦法，將本條增入草案定稿。

第十九條

領館館員之委派

一、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派遣國得自由委派領館館員。

二、派遣國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確有必要時，得請接受國對依本條第一項派在領館供職而非為館長之領事人員，發給領事證書。

評註

(一) 接受國必須許可領事館內派有領事人員及僱員，此項義務係出於該國同意建立領事關係的協議，尤其出於其對設立領事館的同意。領館館長大多非賴僚屬襄助不克辦理領事職務上的許多工作，至於僚屬的資格、等級及人數，則須視領事館的重要性而定。

(二) 本條所論者僅限於協助領館館長執行領事職務的僚屬。關於領館館長，其委派手續、接受國予以承認及撤銷承認的程序俱已在本草案其他條款內規定。

(三) 領館館員分為兩類：

- (a) 領事人員，即承辦領事職務的領事官員；
- (b) 領館僱員，即擔任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或屬於事務員類的人員。

(四) 派遣國可自由選派領館館員。但自本條第一項的但書可見此項規則有數項例外：

(a) 有如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委派接受國國民為領事人員，非經該國同意不得為之。如委派第三國國民為領事人員，接受國亦可要求同樣辦理；

(b) 另一例外見諸第二十條的規定，即接受國在某種情況下有權限制領館館員的人數；

(c) 第十九條所訂的規則尚有第三種例外情形，即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接受國有權隨時宣告領館任何館員為不能接受之人員，或於必要時拒絕考慮其為領館館員。

(五) 派遣國委派領事館內領事人員及僱員的權利在最近若干領事專約中均有明文規定，特別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挪威所訂的專約(第六條)、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法蘭西所訂的專約(第三條、第六項)、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與瑞典所訂的專約(第六條)、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與希臘所訂的專約(第六條)、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與義大利所訂的專約(第四條)、一九五

四年三月二十日與墨西哥所訂的專約（第四條、第一項）及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的專約（第四條、第一項）。

（六）本條所規定的自由選派領館館員原則自決非謂遇接受國需要簽證方准入境時，可免辦該國的簽證手續。

（七）本草案的整個結構建立在一項原則上，即祇有館長才需要獲得准其開始執行職務的領事證書或暫時承認。按照此項在慣例中久已確立的原則，凡同意設立領事館及發給領館館長領事證書，其效果即及於所有領館館員的領事工作，這一點已在第十一條的評註中說明。不過，派遣國也可能認為有請求對館長以外的領事人員頒發領事證書之必要。遇派遣國的法律規定，領事人員執行公務的效力以該員獲有領事證書為先決條件時，尤其有此必要。委員會為顧及這種特殊需要起見，添入一項新的規定，列為本條第二項，訂明派遣國依其本國法律規定確有必要時，得請接受國以領事證書頒給派在駐該國領事館內供職而非為館長的領事人員。這是任意擇用的補充辦法，並非出於國際法的要求。

第二十條

館員人數

關於領館館員人數如無明確協議，接受國得酌量領館轄區之環境與情況及特定領事館之需要，要求領館館員人數不超過合理及正常之限度。

評註

（一）本條論及派遣國將領館館員人數過度增多的情形。

（二）委員會認為，接受國對館員人數問題提出意見的權利應予承認。

（三）接受國如認為領館館員過多，應先力求與派遣國達成協議。此項努力倘無結果，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接受國應有權限制派遣國領館的館員人數。

（四）不過，接受國的此項權利並非絕對的，因該國不僅必須顧及領館轄區的實在情況，而且必須計及關係領館的需要，也就是說必須採用客觀的標準，其中最具有決定作用的一項是領事館的需要。接受國如有限制領館館員人數的決定，自應參照本條所述的兩項標準，不離合理及正常的範圍。委員會確認在這方面

使館與領事館的情形有實際的差別，所以認為最好採取本條的規定方式，而不採用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覺得這樣，更可訂定客觀的標準，以便解決有關兩國間可能發生的異議。此外，委員會也不得不顧到有幾國政府要刪除本條的事實，因此更是認為不宜擴大本條所規定義務的範圍。

第二十一條

領館領事人員間之優先順序

領館領事人員間之優先順序應由館長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評註

有如第十六條的評註所說明，優先地位問題無疑有實際的重要性。這個問題不僅可能在領館館長之間發生，有時也可能在其他領事人員之間發生。在後述情形下便非知道特定領事館內領事人員彼此間的優先順序不可，尤其是因為各別領事館所採用的官階及銜名可能不同。因此，委員會認為允宜比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列入本條。

第二十二條

委派接受國國民

- 一、領事人員原則上應屬派遣國國籍。
- 二、委派屬接受國國籍之人為領事人員，非經該國同意，不得為之；此項同意得隨時撤銷之。
- 三、接受國對於第三國國民之亦非為派遣國國民者，得保留同樣之權利。

評註

（一）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本條條文如下（第十一條）：

“委派接受國國民為領事人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二）此項條文既然規定，選派接受國國民為領事人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其涵義即謂領事人員通例應具有派遣國國籍。

（三）委員會於本屆會決定用更為明晰的詞句草擬本條，並且以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八條條文為範本，雖然有幾位委員依然主張保留一九六

○年間所通過的字句。依照委員會的此項決定，本條明文規定領事人員原則上應屬派遣國國籍。第二項照錄一九六〇年草案中的條文，不同之處在將原有的“明示”字樣刪略，另外添入“此項同意得隨時撤銷之”一語，俾與維也納公約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一致。最後，本條第三項一如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八條第三項，亦確認接受國遇所派領事人員為第三國國民而並不兼有派遣國國籍時，有權主張其委派應以接受國同意為條件。

第二十三條

撤銷領事證書

認為不能接受之人員

一、領館館長或館員之行為引起不滿，情節重大者，接受國得通知派遣國宣告關係人員不能再予接受。遇此情事，派遣國應視情形召回該員或終止其在領事館中之職務。

二、倘派遣國拒絕履行或不在相當期間內履行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負之義務，接受國得視情形撤銷關係人員之領事證書或停止承認該員為領館館員。

三、任何人員得於其到達接受國國境前，被宣告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國應撤銷該員之任命。

評註

(一) 本條合併前一屆會所通過的草案中兩條規定，即關於撤銷領事證書的第二十條以及訂明接受國在何種條件下得宣告領館館員為不能接受的第二十三條。是以，本條綜合闡明，遇領館館長或領館館員的行為引起不滿，情節重大時，接受國可有何種權利。

(二) 接受國宣告領館館長或館員為不能接受之權利限於在關係人員的行為引起不滿，情節重大時，方可行使。是以，此舉係個別的措施，非因有此種行為不得採取。這使派遣國有相當保障，以防專斷的措施。領事的職務中有一些事項絕對非由領事經常辦理不可(例如貿易及航運方面的各種事務、發給簽證、證明簽字、翻譯文件等)，如任意將領館館長的領事證書撤銷，或如無重大理由逕即宣告領館館員為不能接受，以致突然或無故阻止這些職務的行使，不免對派遣國有重大妨害，因為這個緣故，上述保障更屬必要。況

且，領事職務因此受到阻礙，對接受國也可能有很大的害處。

(三) 本條所用“不能接受”一語相當於對外交人員習用的“不歡迎人員”(persona non grata)一語。

(四) 如領館館長或領館館員經接受國宣告為不能接受，派遣國便必須視情形將關係人員召回或終止其在領事館中的職務。

(五) “解除其...職務”一語主要係對關係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而言，同時也是對關係人員雖係派遣國或第三國國民、但於派在派遣國領事館任職之前原在接受國境內永久居留者而言。

(六) 倘派遣國拒絕履行或不在相當期間內履行第一項所訂明的義務，接受國得對館長撤銷領事證書，或對領館館員停止承認其為領館館員。

(七) 本條條文默認派遣國有權要求接受國說明其對有關領事人員或僱員的行為不滿的理由何在。

(八) 領事證書如經撤銷，有關的館長即不許執行領事職務。

(九) 如接受國停止承認任何人員為領館館員，此舉表示該員參與執行領事職務的權利一概喪失。

(一〇) 不過，領館館長經撤銷領事證書者，或領館館員經接受國停止承認為領館人員者仍可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繼續享受領事特權與豁免，直至他們離境或至為此目的所特許的相當期限屆滿之時為止。

(一一) 本條第三項表明，接受國得在任何人員到達該國國境之前，宣告其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接受國無須告知其作此決定的理由。

第二十四條

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委派、 到達及離境之通知

一、下列事項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a) 領館人員之委派，其於派在領事館供職後之到達及最後離境或其在領事館中職務之終止；

(b)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到達及最後離境；遇有任何人成為或不復為領館人員家屬時，亦應酌量通知；

(c) 本項(a)款所稱人員僱用之私人僕從到達及最後離境；遇有私人僕從不復受此等人員僱用時，亦應酌量通知；

(d) 僱用居留接受國之人為領館人員或為得享特權與豁免之私人僕從時，其僱用及解僱。

二. 到達及最後離境，於可能範圍內，亦應事先通知。

評註

(一) 本條規定派遣國有將下列事項通知接受國之義務：

(a) 領館人員之委派；

(b) 領館人員於派在領事館任職後到達；

(c) 此等人員最後離境或其任領事館中職務之終止；

(d) 領館人員家屬到達；

(e) 任何人成為領館人員家屬及其戶口中一員之情事；

(f)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最後離境，又遇其不復為領事人員家屬時，亦應通知；

(g) 領館人員之私人僕從到達；

(h) 私人僕從最後離境，又遇其不復受關係人員僱用時，亦應酌情通知；

(i) 僱用居留接受國之人為領館人員或私人僕從時，其僱用及解僱。

(二) 通知對接受國與派遣國雙方均屬有利。前者亟盼獲悉在某一時日屬於派遣國領事館的人員的姓名，因為這些人員可在不同的程度下要求享受領事特權與豁免的利益。就派遣國而言，通知是一項切實可行的手續，藉此可使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儘速成為有資格享受本條款或其他有關國際協定所賦予的特權與豁免的利益。

(三) 應請注意者，領事特權與豁免之享有並不以通知為先決條件，惟有關人員於派任時或在成為領事人員戶口中一員時已在接受國境內者，則不在此例(本草案第五十三條)。遇此情形，有關人員的特權與豁免自通知之時開始享有。

(四) 除接受國法律另有規定外，通知應向外交部提出，但該部得指定其他機關收受第二十四條所稱的各項通知。

(五)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十條。

第二節. 領事職務之終了

第二十五條

領館人員職務終止之方式

除其他情形外，領館人員之職務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終了：

(a) 派遣國通知接受國謂領館人員職務業已終了；

(b) 撤銷領事證書，或在適當情形下，接受國通知派遣國謂接受國拒絕承認該員為領館館員。

評註

本條規定領館人員職務終止的方式，其中所列舉者並非詳盡無遺，僅限於最常見的原因。此項職務也可能因其他事故終了，例如領事人員或僱員死亡、領事館停閉、斷絕領事關係、派遣國消滅、領館轄區歸併入另一國家等。領事條約有時訂明遇有何種情事領館人員職務即告終止。

第二十六條

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權利及出境之便利

接受國對於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以及此等人員之家屬，不論其國籍為何，務須給予便利使能儘早離境，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遇必要時，接受國尤須供給其本人及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評註

(一) 本條規定接受國有准許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受其僱用的私人僕從離開該國國境的義務。本條不適用於接受國國民，但其為家屬者除外。

(二) 本條相當於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四條，並以該條條文為範本。“儘早”字樣應解釋為具有兩重意義：第一，接受國對於本條規定範圍內的人員，一俟其離境準備就緒，應即准予出境；第二，接受國必須讓他們有相當時間作離境的準備並安排其財產的運輸事宜。

第二十七條

非常情況下領館館舍與檔案及 派遣國利益之保護

一. 遇兩國斷絕領事關係時：

(a) 接受國應尊重並保護領館館舍以及領館財產與檔案，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

(b) 派遣國得將領館館舍以及領館財產與檔案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保管；

(c) 派遣國得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代為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之利益。

二. 遇領事館暫時或長期停閉，而派遣國在接受國內並無使館或其他領事館之情形，本條第一項規定亦適用之。

三. 派遣國在接受國境內雖未設使館，但設有另一領事館時，得責成該領事館保管已停閉之領事館之檔案，又經接受國同意後，得責令兼理後述領事館轄區內之領事職務。

評註

(一) 遇有本條第二項所述之情形，派遣國得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代為保管領館檔案，但如派遣國決定將檔案撤出，自作別論。代為保管領館館舍及檔案的第三國得責成其使館或領事館之一辦理此事。

(二) 接受國內某一領事館暫時或長期停閉，如欲將其領事職務暫時或長期移交派遣國駐接受國的另一領事館辦理，則必須由接受國與派遣國成立新的協議。

(三)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五條。

第二章. 職業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所享之便利、 特權與豁免

第一節. 關於領事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二十八條

國旗與國徽之使用

領事館及其館長有權在領事館館舍所在之建築物上、正門上及館長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國之國旗與國徽。

評註

(一) 本條所訂的規則首先宣告領事館有權在其館舍所在的建築物上及在該建築物的正門上揭示國旗

與國徽。此項權利為派遣國所有，經許多領事專約確認，故應視為出於國際習慣法的規定。一般承認，派遣國國徽所附的館名也可以用該國的正式語文、或其幾種正式語文之一標明。

(二) 如建築物全部係供領事館之用，則國旗不僅可在建築物上懸掛，也可在其周圍地界內懸掛。使用國旗的權利具載在許多國內法規內。

(三) 查閱各項領事專約，可知領事館在館長交通工具上懸掛國旗之權利為許多國家所承認。有關的交通工具須限於個人應用者，例如專供領館館長乘用的所有各種汽車、船舶、屬於領事館的航空機等等。是以，領館館長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火車、船艇、商用航空機)時，便不能行使此權。

(四) 除了獲得領事證書(第十一條)或暫時准予執行職務(第十三條)的館長之外，代理館長(第十五條)也可以行使本評註第三段所述的特權。

(五) 若干國家所施行的領事條例規定其本國領事可使用領事旗幟(fanion)。第二十八條應解釋為對這類情形同樣適用。

(六) 接受國既有准許使用派遣國國旗之義務，連帶就有保護該國國旗之義務。有的條約規定領事旗幟不可侵犯(例如一九一一年卡拉卡斯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七)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條。

第二十九條

房舍

一. 接受國應便利派遣國依接受國國內法在其境內置備派遣國領事館所需之館舍，或協助派遣國以其他方法獲得房舍。

二. 接受國遇必要時，並應協助領館人員獲得適當房舍。

評註

(一) 在接受國境內取得領事館所需館舍之權利係根據該國同意設立領事館之協議而來。本條條文中提及接受國國內法係表示派遣國唯有依照接受國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始可取得館舍。但國內法可能規定禁止外僑或外國取得房產所有權，以致派遣國祇得租賃館舍。即使在此情形下，派遣國也可能遭遇法律上或實

際上的困難。委員會乃決定在草案中載入一條，規定接受國務須儘可能便利派遣國領事館獲得適當的館舍。

(二)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條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一.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領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館舍。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須採一切適當步驟保護領館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一切擾亂領館安寧或有損領館尊嚴之情事。

三.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評註

(一) 領館館舍指供領事館使用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各部份，以及其所附屬的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第一條(j))。如建築物全部供領事館之用，則領館館舍範圍及於周圍土地及附屬物，倘有花園，亦包括在內，因附屬物係建築物主體的一部份，適用同樣規則。如對附屬物與對其所依附的建築物適用不同的規則，實屬不可思議。

(二) 領館館舍不可侵犯是一項特權，因有關房舍充派遣國領事館館址之用而特許該國享有。

(三) 本條規定接受國有兩項義務。第一，除非接受國官吏事先獲得館長許可，該國應禁止其進入領館館舍(第一項)，第二，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須採一切適當步驟保護領館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擾亂領館安寧或有損領館尊嚴之情事(第二項)。“特殊責任”一語的用意在強調接受國除通常為執行一般治安職責所採取的措施之外尚須另採措施。

(四) 本條第三項將不得侵犯權推廣及於領事館的財產，特別是領事館的交通工具。依該項規定，縱使為執行司法或行政機關的命令也不得進入領館館舍。該項訂明，領館館舍、其中設備與其他物件以及領事館的財產，尤其是領事館的資產與交通工具，一概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此項豁免自然包括免受軍隊徵用及屯宿在內。

(五) 領事館館舍如係租用，則不得對館舍所有人採取足以破壞本條所確認的不得侵犯原則的強制執行處分。

(六) 由於本草案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即使領事關係斷絕，或領事館長期或暫時停閉，領館館舍仍屬不得侵犯。

(七) 本條除作必要的更改外，餘均照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二條的條文。

(八)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原則經許多領事專約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專約：古巴與荷蘭，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條)；阿爾巴尼亞與法蘭西，一九二〇年二月五日(第六條)；捷克斯拉夫與義大利，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第九條)；希臘與西班牙，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條)；波蘭與南斯拉夫，一九二七年三月六日(第八條)；德國與土耳其，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條)；哥斯大黎加與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條)；菲律賓與西班牙，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條，第二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挪威所訂領事專約(第十條，第四項)，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法蘭西所訂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與瑞典所訂專約(第十條，第四項)，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與希臘所訂專約(第十條，第三項)，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與墨西哥所訂專約(第十條，第三項)，及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八條，第三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十二條，第二項)，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九條，第二項)，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與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三條，第二項)，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十四條，第三項)，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與奧地利所訂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一九五九年六月五日與越南民主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及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捷克斯拉夫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領事專約(第五條，第二項)；及一九二八年夏灣拿領事代表公約(第十八條)。

這些條約中有的對不得侵犯原則附有若干例外規定，即准許警察或其他地方當局在某種情況下，不論館長許可與否，可奉法院命令進入領館館舍，有時遇有火災或其他災害，或遇領館館舍內發生犯罪行為，亦可假定館長已經許可而進入館舍；但是另外有許多條約訂定不得侵犯原則，絕對不許有任何例外。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權對執行領事職務而言，正如使館館舍不得侵犯權對執行外交職務而言，具有同樣的重要性，所以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關於這件事的規定應該仿照維也納會議所通過的條文。

(九) 若干雙邊領事專約甚至承認領事寓邸亦屬不得侵犯。有些國家(但為數很少)的國內法也承認領事寓邸不得侵犯。

第三十一條

領館館舍免稅

一. 派遣國及領館館長對於領館所有或租賃之館舍，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領館館長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評註

(一) 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免繳者，指倘無此項免稅優例，依接受國法律本可對派遣國或領館館長所有或租賃的領館館舍征收的捐稅。凡對買賣契約或租約，或對建築物或租金征收的捐稅，亦在免繳之列。

(二) “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一詞應解釋為指接受國或其任何地理或政治分區所征收的一切捐稅；這類分區包括(聯邦國家的)邦、州、自治共和國、省、縣、區域、郡、區、行政區、鄉鎮、市等等。

(三) 此項免稅優例有一例外，見第一項末後一語的規定，即捐稅之為對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諸如無線電及電視機稅，水、電、煤氣消費稅等，不在免繳之列。

(四) 本條除作必要的更改外，餘均照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三條的條文。

第三十二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

(一) 本條訂定領事特權與豁免方面的一項基本規則，為國際習慣法所確認。領館檔案及領事館文件(以下統稱領事館文卷)之不得侵犯權固然已因領館館舍不得侵犯(第三十條)而有相當保障，但領事館文書本身，無論置於何處，也必須不得侵犯，例如即使由領館人員隨身攜帶，或因領事館停閉或遷徙而有移出館外之必要時，仍屬不得侵犯。委員會本上述理由，並鑒於此項規則對於執行領事職務頗為重要，認為必須將此項規則單獨訂為一條。

(二) 稱“領館檔案”者，謂領事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存或保存此等文卷之用之器具(第一條，第一項(k))。

(三) 稱“文件”者，謂不屬“來往公文”類的任何文書，例如領事館所擬具的備忘錄等。顯然，領事所發的出生證、婚姻證、死亡證等“公民身分”證書以及領事本其職司所編製的艙單等文件，不能作為依本條規定可享不得侵犯權的文件論，因為這些證書、艙單等等都是發給當事人或其代表以資證明特定法律行為或事件的文件。

(四) 保護來往公文一事亦經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切實規定。

(五)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四條。

(六) 領事館文卷即使在領事未經發給領事證書或特許執行職務之前也享有不得侵犯權，因為此項不得侵犯權是賦予派遣國，而並非賦予領事人員個人的豁免。

第三十三條

領事館工作之便利

接受國應給予領事館執行職務之充分便利。

評註

(一) 本條與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五條條文相仿，其所以訂入本草案係由於領事館在開設時及執行職務期間都需要接受國政府及當局協助。領事非賴接受國協助不能順利執行第五條擇要列舉的任何職務。本條對接受國所規定的義務也適合其本國利益，因領事館順利行使職務有助於有關兩國間領事關係的發展。

(二) 本條所指的便利視個別情況而異，故難以明加確定。但應強調的是，提供便利之義務以參酌特定情況不超出合理範圍為限。

第三十四條

行動自由

除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區域另訂法律規章外，接受國應確保所有領館人員在其境內行動及旅行之自由。

評註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通訊自由

一．接受國應允許領事館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領事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及其他領事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或領館信差、外交或領館郵袋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領事館非經接受國許可，不得裝置及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二．領事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指有關領事館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三．領館郵袋一如外交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四．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以裝載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或用品為限。

五．領館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分及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件數，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館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六．領館郵袋得託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降落之商營飛機機長運帶。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但機長不得視為領館信差。領館得派館員一人逕向飛機機長自由提取領館郵袋。

評註

(一) 本條闡述領館執行職務必不可少的一項自由；此項自由以及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權及領館檔案、文件及來往公文不得侵犯權共同構成全部領事法的基礎。

(二) 依第一項規定，對於“為一切公務目的”之通訊均應給予此項自由。該語所指的通訊對方可為派遣國政府，可為該國的機關，特別是該國無論設於何處的使館及其他領事館，可為他國使館及領事館，最後也可為國際組織。

(三) 至於通訊方法，本條訂明領事館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或領館信差、外交或領館郵袋、及明密碼電信在內。委員會草擬本條，係以現行慣例為根據；按照此項慣例，通常為利用外交信差，即派遣國外交部或該國使館所派的信差，遞送信件。領事館藉這類外交信差可與派遣國使館通訊或與收發外交郵件的傳遞站通訊，可與派遣國的機關通訊，乃至可與派遣國駐第三國的使館及領事館通訊。在所有這些情形下，關於派遣外交信差及確定其法律地位的規則均可適用。領館郵袋得作為外交郵袋的一部分，亦得以單獨一袋運帶，在外交信差押運單上註明。遇領館郵袋須在中途留交領事館時，採用後述辦法的情形較多。

(四) 不過，領事館因其地理位置，可能需要派領館信差至使館所在地，甚至有派往派遣國之必要，遇該國在接受國內未設使館時，尤其有此必要。委員會所提議的條文對這種可能情形有所規定。領館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證明其身分並載明構成領館郵袋的包裹件數。領館信差在接受國內應比照外交信差享受同樣的保護。他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五) 本條第一項所稱的領館郵袋可解釋為裝載來往公文及(或)公務文件或用品的郵袋(布袋、匣、囊、信封或任何種類的包裹)。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此項規則在本條第三項內載明，為本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的領事館來往公文、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原則的必然推論。有如第四項所訂明，領館郵袋應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換言之，外部應以文字註明，或以其他標誌表明其為領館郵袋。

(六) 通訊自由也適用於密碼電信，其適用於明碼電信，更不待言，前者係指用暗碼發出的電信，後者則指用尋常字碼發出的電信，此種字碼並無秘密性，因其實際合用、尤其可節省時間及金錢而採用。

(七) 委員會仿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添入一項關於領事館裝置及使用無線電發報機的規則，從而將委員會前一屆會在第三十六條評註第(七)段中所闡述的意見於條文

中表明。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領事館未經接受國許可，不得裝置或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八) 委員會認為領館郵袋可由領事館託交商營飛機機長運帶，所以本此意旨，比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的條文，訂入一項規則。

(九) 依照本草案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在第三國過境的來往公文及其他通訊，包括密碼電信在內，在該國境內亦受保護。領館信差在第三國境內享受同樣的保護。

(一〇) 儘管“領館檔案”一詞已將來往公文包括在內(第一條，第一項(k))，委員會仍認為不可不在本草案中列入一項特別規定以確認來往公文不得侵犯——在這一方面，委員會係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準則。委員會訂入此項規定，意在強調——有如第一條的評註中附帶說明——來往公文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因此即使尚未確實歸入領館檔案，亦屬不得侵犯。

第三十六條

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聯絡

一. 為便於領事執行其對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

(a) 派遣國國民得自由與主管領事館通訊並前往該領館；領館領事人員得自由與前述國民通訊並於適當情形下會見；

(b) 遇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時，主管當局應通知派遣國主管領事館，不得無故稽延。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事館之信件亦應由前述當局遞交，不得無故稽延；

(c) 領事人員有權探訪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俾與之交談並代聘其法律代表。領事人員並有權探訪其轄區內依判決受監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各項權利應遵照接受國法律規章行使之，但前述法律規章不得撤銷此等權利。

評註

(一) 本條訂明為便於執行關於派遣國國民的領事職務計賦予領事人員的各項權利。

(二) 本條首先在第一項(a)款內訂明派遣國國民享有與主管領事人員通訊及會見的自由。“主管領事人員”一詞指派遣國國民實際所在的領館轄區內的領事人員。

(三) 同款並訂明領事人員享有與派遣國國民通訊的權利。於執行領事職務有必要時，並有訪晤的權利。

(四) 此外，本條規定領事遇有派遣國國民受羈押候審或因執行司法判決而受監禁的情形可得行使的各項權利。遇此情形，接受國依照所擬議的條款須承擔三項義務：

(a) 第一，接受國必須將派遣國國民受羈押候審或受監禁的事實，視發生地屬何領事轄區，通知該管派遣國領事，不得無故稽延。因此，有權收受關於派遣國國民受拘禁或監禁的通知書的領事人員有時未必就是通常有權對該國民根據其正常居所執行保護職務的領事人員；

(b) 第二，接受國必須將受羈押、監禁或拘禁的人致領事人員的信件遞交，不得無故稽延；

(c) 最後，接受國必須准許領事人員探訪其轄區內受羈押、監禁或拘禁的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並代聘法律代表。此項規定旨在顧及幾種情形，即派遣國國民為刑事訴訟的被告而受羈押候審之情形；該國民業經判罪，但尚可上訴或聲請覆核之情形；以及該國民有罪的判決已屬確定之情形。此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拘禁(檢疫扣留、神經病院中的禁閉)。

(五) 上述各項權利全都必須遵照接受國的法律規章行使。例如探訪受羈押或監禁的人須遵照刑事訴訟法及監獄條例的規定方屬可行。通例，如欲探訪在刑事偵查或刑事審判中的受羈押人犯，按照刑事訴訟法必須獲得檢察官准許，由後者斟酌偵查上的需要決定可否。遇此情形，領事人員即須聲請檢察官准許。就依判決受監禁的人犯而論，關於探訪囚犯的監獄條例也適用於領事人員對在監派遣國國民的探訪。

(六) 第一項(b)款所用“不得無故稽延”一語旨在顧及有時為實行刑事偵查起見或有在一定期間內禁止人犯與外界接觸之必要。

(七) 雖然本條所規定各項權利必須遵照接受國的法律規章行使，但決非謂該國法律規章可撤銷有關的各項權利。

第三十七條

接受國之義務

接受國負有義務：

(a) 遇有派遣國國民死亡時，通知轄區及於死亡地之領事館；

(b) 遇有為隸籍派遣國之未成年人或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計，似宜指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時，將此項情事迅即通知主管領事館；

(c) 遇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航海或內河航行船舶在接受國領海或內國水域毀損或擱淺時，或遇在派遣國登記之航空機於接受國領域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迅即通知最接近出事地點之領事館。

評註

(一) 本條旨在確保接受國當局與領事館在領事職務範圍內的三類情事上互相合作。領事專約常規定有將本條所述各類事件告知領事館之義務。如能以多邊公約將此項義務訂為普遍義務，則所有領事館的工作均可便利不少。

(二) 遇有派遣國國民死亡時，將此情事通知領事館之義務自唯有在接受國當局知悉死亡者為派遣國國民的情形下，方始成立。倘若這件事實在以後(例如在管理遺產時)方才確定，則自該時起始有通知派遣國領事館的義務。

(三) (c)款所規定的義務經擴充範圍，不僅適用於航海船舶或舟艇在接受國領海沿岸毀損或擱淺的情事，且亦適用於船舶在該國內國水域毀損或擱淺的情事。

第三十八條

與接受國當局通訊

一. 領事人員執行第五條所訂明之職務時，得與接受國法律所規定之主管當局接洽。

二. 領事人員與接受國當局通訊所應遵循之程序依有關國際協定及接受國之國內法與慣例定之。

評註

(一) 領事人員執行第五條所開列的職務時祇許與地方當局接洽，這是國際法上的確定原則。至於這類當局為何，委員會中意見頗為分歧。

(二) 若干委員指出領事館對接受國行使職權以領館轄區為限——自本草案第一條(b)款的規定也顯

然可見——所以認為領事人員唯有在下述情形下方可與領館轄區以外的當局接洽，即該當局須為掌管接受國全國境內或其一個地理或政治分區境內特定事務的中央機關(例如許多國家內辦理移民出境或入境事宜的機關、商會、專利局等)。他們認為，如領事人員向地方當局或中央事務機關所作的請求未受適當考慮，他便可經由派遣國使館向政府接洽，但除非派遣國在接受國未設使館，不得直接與接受國主管部通訊。

(三) 其他委員則認為領事人員未始不可就領館轄區內的事務向接受國的任何機關，包括中央機關在內，直接洽商。據他們看來，派遣國法規如對領事人員在這方面加以限制，乃係國內措施，與國際法無涉。

(四) 本條條文係上述兩種觀點的折衷，一面聽由接受國決定何者是領事人員執行職務時可通訊接洽的主管當局，一面卻並不禁止向中央機關交涉。依此條文，領事人員有權向接受國法律所規定的主管特定事務的當局接洽。但同時在本條第二項中保留接受國對於此項通訊接洽的程序，在無國際協定可循時，限定須依其國內法與慣例辦理之權利。

(五) 本條第二項依照各國慣例規定，領事人員與接受國當局通訊所應遵循的程序依有關國際協定及接受國法律與慣例定之。例如若干國家的法律規定領事人員如欲向接受國政府行文，須由其本國使館轉達；有的法律則規定，領事人員之本國在接受國內未設外交代表者，祇許在特定的情形下與外交部若干官員接洽。接受國也可訂定外國領事人員所應遵循的其他程序。

(六) 應請注意者，領事人員與接受國當局通訊事宜往往由領事專約加以規定。舉例言之，一九一三年古巴與荷蘭領事專約(第六條)及一九二四年捷克斯拉夫與義大利領事專約(第十一條，第四項)均規定領事人員非經由外交途徑不得向中央機關行文。一九二三年德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領事專約(第二十一條)祇許駐首都的總領事或領事人員有權向政府行文。其他專約則准許領事人員不僅可與其轄區內的主管當局通訊，而且可與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通訊；但與後者通訊，以派遣國在接受國內未設使館的情形為限(請特別參閱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挪威所訂領事專約(第十九條，第二項)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法蘭西所訂領事專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又有一些專約准許領事人員與中央政府各部通訊，但規定除非派遣國未設使館，他不得與外交部直接通訊

(參閱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希臘與聯合王國領事專約(第十八條,第一項(d))。

第三十九條

領館規費與手續費之徵收及免納捐稅

一. 領事館得在接受國境內徵收派遣國法規所規定之領館辦事規費與手續費。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規費與手續費之收入款項以及此項規費或手續費之收據, 概免繳納接受國內之任何捐稅。

評註

(一) 本條敘述國際習慣法上的一項規則。自古以來, 領事一向就其向本國國民所作的服務徵收規費, 收費率最初按照有關國民在當地港口輸入貨物的數量或價值, 以百分比釐定。如今每一國家都對其領事館所辦理的公務徵收法定規費。但應注意, 領館規費與手續費之徵收既與執行領事職務連帶有關, 則此舉自須受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首句所述原則的概括限制。因此, 假使領館經辦的事務不在本條款或其他現行有關國際協定所確認的職務之列, 而且違反接受國的法律, 領事館便無權對這類事務徵收手續費。

(二) 本條第二項訂明領事館公務行為規費與手續費之收入應免納接受國或其任何區域或地方當局所徵收的一切捐稅。此外, 第二項並確認領事館對繳納領館規費或手續費所發的收據同樣免納接受國所徵收的捐稅, 包括許多國家對掣發收據所徵收的印花稅等在內。

(三) 本條第二項所述的免徵捐稅應解釋為免納接受國或其區域或地方當局所征收的一切捐稅; 這類機關包括(聯邦國家的)邦、州、自治共和國、省、縣、區域、郡、區、行政區、鄉鎮及市的機關在內。

(四) 私人間在領事館內所辦理的事務可免納接受國法定捐稅至何程度問題, 本條置諸不論。一說謂此種事務唯有其目的欲在接受國內發生效果者, 始應納付前述捐稅。據稱, 假定兩個外國國民間所辦理的事務目的係在一個或數個外國境內發生法律效果, 則接受國便不當對這類行為征收捐稅。有幾國政府表示贊同這個觀點。但委員會仍感各國的慣例如何並無充分資料可供參考, 故祇擬將此問題提請各國政府注意。

(五) 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稅一事另在第四十八條中規定。

第二節. 關於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條

對領事人員之特別保護及尊重

領事人員因其所任職位關係, 接受國負有義務應予特別保護, 並妥示尊重。接受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嚴受任何侵害。

評註

(一) 接受國在法律上負有對領事人員特別保護並妥示尊重之義務; 此項規則應視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 其根據在於按照現代公認的意見, 領事人員為派遣國在領館轄區內的代表, 本此地位有權較接受國境內外僑居民享受更周密的保護。他也有權享受外國代表應得的尊重。

(二) 此處所訂規則旨在確使領事人員除享受本草案各條款所規定的利益之外, 獲得更進一步的保護。此項規則特別適用於未在實際規定之列的一切情勢, 甚至保證領事人員遇有攪擾情事, 縱使並非本條第二句所述對其人身、自由或尊嚴之侵害, 也有權享受特別保護。

(三) 接受國既然接納領事, 就有保障其人身安全之義務, 尤以該國與派遣國關係緊張時為然。接受國因而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對領事人身、自由或尊嚴有所侵害。

(四) 依第五十三條規定, 領事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即享受第四十條所稱的特別保護, 其已在該國境內者, 自其任命通知外交部或該部指定的機關之時起開始享受。

(五) 領事於職務終了後所受的保護另在本草案第二十六條中規定。

(六) “適當步驟”一詞應參照具體情況解釋。凡接受國參酌領事人員寓邸或領事館館址所在地點的實際情形及其自身確實具有能力可以採取的步驟一概包括在內。

(七) 本條所編訂的規則見於許多領事專約, 其中最近締結者計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挪威所訂專約(第五條, 第二項),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與希臘所訂專約(第五條, 第二項),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與墨西哥所訂專約

(第五條，第二項)及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與義大利所訂專約(第五條，第二項)；蘇聯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專約(第七條)及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訂專約(第五條)。

第四十一條

領事人員人身不得侵犯

一。領事人員不得予以逮捕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之裁判執行之逮捕或羈押不在此列。

二。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外，對於領事人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有確定之司法判決應予執行者，不在此限。

三。如對領事人員提起刑事訴訟，該員應到管轄機關出庭。惟進行訴訟程序時，應顧及該員所任職位予以適當之尊重，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外，並應儘量避免妨礙領事職務之執行。

評註

(一) 本條目的在求解決領事人員人身不得侵犯問題。自領事人員因不復具有使節地位而須受其執行職務所在地國家管轄以來，此項問題在學理上及國家慣例上都涉有爭議。在一七三七年 *Barbuit* 一案中，英國法院拒絕承認普魯士國王所派的一名領事(商務代表)可免受管轄；從此以後，歐美許多國家國內法院的判例都不承認領事人員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

(二) 有些國家反對此項慣例，謀以條約規定其領事人員人身不得侵犯，而在領事專約中載入人身豁免條款。此項辦法自一七六九年三月十三日法蘭西與西班牙簽訂 *Pardo* 專約以來甚為通行；該項專約規定，締約國雙方領事人員除犯重大罪行或為商人者外，概享有人身豁免，可不受逮捕或監禁(第二條)。

(三) 人身豁免條款好久以來就有種種根本不同的解釋。有的著作家謂此項條款無異使領事人員免受民事及刑事管轄，僅被控犯重罪者係屬例外。其他著作家則將此項豁免解釋為領事人員除犯重罪者外可免受逮捕及羈押候審，且可免受民事上的管收。法院方面對“人身豁免”一詞的意義最初也有歧異的見解，至今則解釋為指人身不得侵犯，而非非指管轄之豁免而言。

(四) 將最近締結的各項領事專約分析一下，便顯然可見各國一面主張領事人員應受接受國管轄，一面

卻承認除犯嚴重罪行者外，其人身不得侵犯。雖然有的專約規定領事人員不僅免受逮捕，而且除犯重罪者外也可免受訴究(例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哥斯大黎加與美利堅合眾國領事專約，第二條)，最近締結的專約卻大多僅規定領事人員祇可免受逮捕或拘禁，或概括規定對其人身自由不得加以任何拘束，但領事人員犯某種罪行(其嚴重程度通常在專約內訂明)者，不在此項規定之列。

(五) 有的專約祇規定免受逮捕及羈押候審，其他專約則範圍籠統，將所有各種方式的拘禁及監禁都包括在內。

(六) 各項專約除範圍上有此出入外，唯一差別為對人身不得侵犯原則所不適用的罪行性質，以不同方式加以規定。有的專約確認人身不得侵犯原則，但將犯“嚴重刑事罪”之情形視為例外；其他專約(為數遠較衆多)則祇許在領事人員被控犯有依接受國刑法應以重罪究辦之刑事罪時，始得予以逮捕。有時，專約對所犯罪行視其應處刑罰的類別(死刑或徒刑)，而不承認人身不得侵犯權。在其他專約中，不得侵犯權所不適用的罪行經一一列舉。最後，還有許多雙邊專約採用另一標準，即接受國法律對所犯罪行規定的徒刑期間長短，以決定領事人員可否予以逮捕。有的專約甚至訂明罪行的兩種不同意義或訂明兩種不同的刑期，一種適用於締約國一方，另一種則適用於他方。

(七) 若干領事專約祇許在雙重條件下方可予以逮捕及羈押候審，其一是罪行須為特別嚴重者(以有關專約所載的定義為準)，另一條件是領事人員為現行犯而被捕。

(八) 有的專約雖僅規定領事人員除犯重罪者外免受逮捕候審，卻時常另載條款規定不得因民事或商事案件將職業領事人員拘捕候審或以此作為執行處分，同樣也不得因其被控犯有應依行政程序究辦之罪行，或為懲罰此種罪行而予以拘捕。其他專約明文禁止因民事或商事案件予以拘捕。

(九) 以確保人身豁免為目的之規定在對人的適用範圍上有下列的限制：

(a) 領事專約通常不許領事人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享受人身不得侵犯條款的利益；

(b) 專約也不許兼營商業的領事人員免受因從事商業活動而生的人身自由拘束。

(一〇) 領事專約以各種不同方式決定誰應享有不得侵犯權。有的專約僅准許領事(領事官)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其他專約也將此權賦予其他領事人員,甚至給予某幾類的領館僱員。

(一一) 委員會認為,儘管各方對關於人身不得侵犯原則所不適用的罪行定義的技術問題意見歧異,但就領事人員人身不得侵犯問題的實體而論,各國慣例頗多共通之處,因而可望各國能接受本條所訂的原則。

(一二) 本條所指者專限於領事人員,即領館館長及在領事館中承辦領事職務的其他領館人員(第一條,第一項(d))。是以,領館僱員並不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此外,唯有領事人員之非為接受國國民(第六十九條),且不從事有償的私人業務(第五十六條)者,始得享受本條所規定的人身不得侵犯權。

(一三) 本條第一項論及領事人員免受逮捕及羈押候審問題。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曾在一九六〇年草案中提議兩種不同條文。依照第一種條文規定,此項豁免不適用於有犯罪行為可處以五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之情形。第二種條文則規定“犯嚴重罪行者”不許享受豁免。對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提出評議的各國政府大多贊成第二種條文,所以委員會予以採用。新的條文第一項規定領事人員除犯嚴重罪行者外一概免受逮捕及羈押候審。但依照該項規定,即使有犯嚴重罪行的情形,也非依據主管司法機關的裁判,不得將領事人員逮捕或羈押候審。惟應指出,該項規定並不禁止對領事人員提起刑事訴訟。其中所規定的特權係因領事人員的職務關係而賦予。拘捕領事人員不免對領事館執行職務大有妨礙,使其難以辦理日常館務——由於需要領館辦理的事務有許多急不容緩(例如發給簽證、護照及其他旅行證件;認證商務文件及貨單上的簽名;航運方面的各項工作等),尤有嚴重影響。此種處分不僅有損派遣國的利益,而且也妨害接受國的利益,其結果不免使兩國間的領事關係受嚴重妨礙。因此,如因某項輕微罪行即將領事人員逮捕或羈押待審,這種情形實難容許。

(一四) 本條第二項規定,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述應予逮捕或羈押候審之情形外,對於領事人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的拘束,但有確定的司法判決應予執行之情形不在此限。依照該項規定:

(a) 除非判決已屬確定,不得為執行判決而將領事人員監禁;

(b) 不得僅為執行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的裁決而將領事人員監禁;

(c) 對領事人員人身自由不得施以任何其他拘束,例如羈束其人身自由的執行處分(負債監禁、為使債務人實施須由其本人自行實施之行為而予以監禁等),但出於確定的司法判決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五) 本條第三項關涉對領事人員進行的刑事訴訟,內規定受刑事訴究的領事人員須到管轄機關出庭。管轄機關除指普通法院外,亦指其他裁判所而言。除有依第一項規定可以逮捕候審之情形外,不得對拒絕出庭的領事人員施行任何強制處分。倘若接受國法律許可,而且實際上亦屬可能,主管機關當然隨時可以在領事人員寓所或辦公處聽取證言。

(一六) 本條所規定的不可侵犯權自有關領事人員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開始享有。該員自應證明其身分並主張其為領事人員的地位。其於任命時已在接受國境內者,自其任命通知外交部或該部指定的機關之時起開始享有(參閱本草案第五十三條)。領事人員於赴任、返任或返回本國途中經過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時,享有同樣的不可侵犯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七) 因有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領事人員。

第四十二條

遇有逮捕、羈押候審或提起刑事訴訟之情事提出通知之義務

遇領館館員受逮捕或羈押候審,或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接受國應迅即通知領館館長。倘領館館長本人受前述處分時,接受國應經由外交途徑通知派遣國。

評註

本條適用範圍不僅及於領事人員,且亦及於領事館的所有其他人員。本條訂明接受國負有義務,遇領館館員受逮捕或羈押候審,或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須即通知領館館長。倘若領館館長本人受前述處分時,則接受國有經由外交途徑通知派遣國之義務,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對領事館主管人員的處分性質嚴重,一方面也出於實際的需要。

第四十三條

管轄之豁免

領館人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評註

(一) 所有領館人員均與外交職員不同，在原則上須受接受國管轄，但依本條款之一或依其他可適用的國際協定規定可免管轄之情形係屬例外。質言之，領事人員一如常人，對其一切私人行為、尤其是私人從事的任何有償行為，概須受接受國管轄。

(二) 領館人員對其執行職務之行為(公務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此項規則係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此一方面免受管轄係因一般公認派遣國以主權國家地位對其行為享有豁免所致。這類行為就其性質而論當然不在接受國的民事、刑事或行政管轄範圍之內。公務行為既不屬接受國管轄範圍，自不得對其提起刑事訴訟。因此，領事人員在公務行為上享有完全的不可侵犯權。

(三) 委員會中有幾位委員認為本條應規定唯有在領事權限之內的公務行為方可享受管轄之豁免。委員會不能接受此項意見。究竟何者是領事人員在領事職務範圍內實施的公務行為，何者又是超出此項職務範圍的私人行為或私人通訊，事實上往往很難劃分。倘若在有關條款中添入限制性的詞句，則管轄之豁免隨時可有爭議餘地，而該項詞句也可隨時用來削弱領館人員的地位。

(四) 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其法律地位另在本條款草案第六十九條內規定。

第四十四條

作證之義務

一. 領館人員得被傳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惟如領事人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處分或予以處罰。

二. 要求領事人員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其執行職務有所妨礙，於可能情形下尤應設法在其寓所或領事館聽取證言，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三. 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之事項，並無提出證言或有關之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

評註

(一) 領事人員及其他領館人員與使館人員相反，依國際法並不免除在法院或行政程序中到場為證人之義務。但委員會認為，倘若他們拒絕到場作證，不得對他們施行強制處分，或予以處罰。此項特權為許多領事專約所確認。因此，司法或行政機關請領事人員作證的通知書不應以不到場之處罰相威脅。

(二) 委員會察及，關於取得領事人員證言的手續，各項領事專約訂有種種不同的辦法。委員會鑒於許多專約所載的規定，僅在本條第二項內載入關於此事的兩項基本規則：

(a) 要求作證的機關應避免對領事人員執行公務有所妨礙；

(b) 要求作證的機關於可能情形下應設法在領事人員寓所或領事館聽取證言，或接受其書面陳述。自“於可能情形下”一語可見，唯有在接受國法律許可之條件下，始能在領事人員寓所或領事館聽取其證言。但即使該國法律准許在領事人員寓所或領事館聽取證言，例如由承法院院長之命辦事的法官(受命法官)前往訊問等，有時也可能有法院認為領事人員非親自出庭不可的例外情形。委員會為顧及這種情形計，遂列入“可能”字樣。如擬在領事人員寓所或領事館聽取證言，則訊問日期及時刻自應由法院商得有關人員所屬的領事館同意決定之。訊問日期之擇定務求其不致使訴訟程序發生不必要的延滯。第二項規則固然可視為第一項的施行細則，但第一項規則本身表明一般原則，對於第二項規則所述的情形及領事人員到法院出庭的情形，應同樣適用。

(三) 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得拒絕證言，並得拒絕提出有關的來往公文或文件；此項權利為許多領事專約所確認。拒絕向法院提出來往公文及文卷的權利是領事館來往公文及文件不可侵犯權的必然推論。不過，領事人員或任何其他領館人員對其以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記員資格所知悉的事件，不應拒絕證言；他也不應拒絕提出有關的文件。

(四) 本條以對職業領事人員適用為限。依照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名譽領事人員祇可享受本條第三項所規定的豁免。

(五) 因有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中僅第三項對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適用。

第四十五條

豁免之拋棄

一、接受國得就個別領館人員，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豁免。

二、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

三、領館人員如就其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可免受管轄之事項，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民事訴訟或行政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處分之豁免亦默示拋棄；拋棄此項處分之豁免，須分別為之。

評註

(一) 本條與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二條甚相近似，規定派遣國得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豁免。拋棄豁免的能力專屬派遣國所有，因為這幾條所規定的權利原係賦予該國。領事人員本人並無此能力。

(二) 本條條文並未敘明拋棄豁免應經由何種途徑通知。如領館館長為受有關處分者，豁免之拋棄諒係經由外交途徑以聲明通知。如豁免之拋棄關涉其他領館人員，則通知得由主管領館館長提出。

(三) 由於領館人員對其公務行為以外的一切行為，須受接受國司法及行政機關的管轄，所以本條第三項所訂的規則祇適用於領館人員就其原可免受管轄的事項以原告地位向接受國法院起訴的情形。

(四) 司法程序上或行政程序上的豁免均得予以拋棄。

(五) 豁免一經拋棄，即不得在訴訟程序後期(例如上訴階段)再主張豁免，應請注意。

第四十六條

免除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之義務

一、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與私人僕從應免除接受國法規就外僑登記及居留證事宜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人應免除接受國關於僱用外國勞工之法規對僱用人或受僱人所規定之任何有關工作證之義務。

評註

(一) 按照本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與私人僕從之到達，應通知外

交部或該部指定的機關。依照許多國家的慣例，似乎必須免除這些人依接受國法律在外僑登記及申請居留證方面所應履行的義務。

(二) 在很多國家內，外交部發給領館人員及其家屬特種卡片以充身分證，證明他們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的家屬。若干領事專約規定有發給這類身分證之義務。委員會雖認為此項辦法應普遍施行，為所有各國一致採用，但鑒於此事純屬技術性的細節，覺得並無在草案中載入此項規定的必要。

(三) 上述免除義務辦法也適用於私人僕從，其原因在顧全實際情形。既然領館人員及其家屬本身可免除有關各項義務，則遇領館人員自國外攜帶私人僕從至其任所的情形，如要求他專為其家庭中這一個人員履行這些義務，事實上未免困難。

(四) 第二項所規定的免除工作證方面義務的辦法祇適用於領館人員擬僱用隸籍接受國或第三國的人為僕從的情形。在有的國家內，關於僱用外國勞工的法律規定僱用人或受僱人必須領得工作許可證。本條第二項的目的在免除領館人員及私人僕從在此情形下依接受國法律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

(五) 接受國內領事館館員的任用事宜已在本草案第十九條中規定。第二項所訂的免除義務辦法因而根本與這類人員在領事館中的任用無涉。對於這種任用，不得要求工作許可證。

(六) 免除義務辦法就其性質而論當然祇能對外僑適用，因為接受國關於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的法律諒必是祇以外僑為對象的。此項辦法因而並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或其家屬。

(七) 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並無相當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認為，由於外交關係公約不僅對外交代表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而且對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均規定種種外交特權與豁免，特別是准許他們享有十分廣泛的管轄之豁免，所以本條規定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方面不如在領事往來及豁免方面之重要。

第四十七條

社會保險辦法免予適用

一、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領館人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應免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二. 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僕從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為限：

- (a) 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 (b)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之人不得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評 註

(一) 社會保險法規之免予適用係出於實際需要，確有正當理由。假使在領館人員被派至駐不同各國的領事館供職期間，派遣國的社會保險法規(醫藥保險、老年保險、殘廢保險等)對他停止適用，而每次都要他遵照與派遣國法律不同的法律規定辦理，則結果不免使有關人員或僱員遭受重大困難。故為所有各國的利益計實宜准予享有本條所規定的豁免，俾領事人員可繼續不斷遵照其本國社會保險法規辦理。

(二)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本草案第六十九條)。

(三) 雖然領館人員以派遣國公務人員的資格可免予適用當地社會保險制度，但如其僱用之人須遵守接受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則領館人員以僱用人地位並不享有此項豁免。遇後述情形，領館人員必須履行社會保險法規對僱用人所規定的義務，並須向社會保險制度繳付其應納之費。

(四) 委員會於本屆會將本條第一項予以修正，即比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三條條文，添入“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字樣。因此，倘若領館人員在領事館外另有私人職業或從事私人的有償活動，並且為此目的僱用必要的職員，則依此項規定，他就不能享受本條所規定的利益。前述字樣既經添入，第一項內便毋庸提及領館人員的家屬。

(五) 社會保險制度對領館人員免予適用的理由也正是對專受領館館員僱用的私人僕從免予適用的理由所在。但由於這類僕從可能為在接受國永久居留的派遣國國民，也可能為不在任何社會保險法規保護之列的外國國民，所以必須在本條第二項內對這兩種可

能情形加以規定，使私人僕從倘無資格享受本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的利益，仍可受惠於這種制度。

(六) 雙邊專約顯然可訂定與上述規則不同的條款。但由於本草案另在第七十一條中規定舊有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的條約依然有效，故在第四十七條中並無對這一點特加規定之必要。

(七) 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第六十九條)，應請注意。

第四十八條

免 稅

一. 除事務職員外之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 (a)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
- (b)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征之捐稅，但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為領事館用途而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 (c) 接受國課征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以不牴觸第五十條關於領館人員或其家屬遺產繼承之規定為限；
- (d)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課征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或金融專業上所為投資課征之資本稅；
- (e)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徵收之費用；
- (f)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三十一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列。

二. 事務職員及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僕從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評 註

(一) 接受國與派遣國所訂的領事專約或其他雙邊協定往往准許領事人員免稅。倘無條約規定，此事以接受國法律為準，其中無不訂明免稅優例以接受國領事人員在派遣國內享有互惠待遇為條件。免稅範圍視各別法律制度而大有出入。委員會認為領館人員通常應一如使館人員享受同樣的免稅優例(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四條以及第三十七條)。因此，第四十八條除措辭略有更改外，餘均重複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四條的條文。

(二) 依第一項(c)款規定，非但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不在本條所規定的免稅優例之列，而且讓與稅也不在此列。將讓與稅除外的理由正與將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除外的理由相同。

(三) 委員會上一屆會在本草案法文本中採用“*vivant à leur foyer*”字樣表明領館人員的家屬中何者可享受本條款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此次在本條及其他條款中仍予保留。委員會認為這些字樣較諸它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中所採用的“*faisant partie de leur ménage*”字樣或類似字樣，更能正確表達委員會的本意(英文本不受影響)。

(四) 下列人員不得享受本條所規定的利益：

(a) 由於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的規定，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之從事有償私人職業者；

(b) 由於本草案第六十九條的規定，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之為接受國國民者；

(c) 由於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名譽領事人員。

(五) 雙邊領事專約通常以互惠作為准予免稅的條件。倘使有這樣一個條件，使締約國一方遇他方祇許享受有限度的免稅優例時可同樣辦理，則關於免稅優例的規定便成為須由兩國個別解決的問題。委員會認為不必在多邊公約草案內載入這種互惠條款，因一俟有關規定對所有締約國發生拘束效力，自然便可達到互惠目的。委員會認為多邊公約既應以統一各國關於此事的慣例為目的，如不在其中對互惠一事載入任何保留條款，便可更迅速達到此項目的。

(六) 由於依本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領館館舍可以免稅，故必須在本條第一項(f)款內載入一項但書，與該條相呼應，藉以顧及領事或領館人員為領事館用途置有或租賃領館館舍者依據第三十一條規定無須繳付(f)款所列各項規費或稅款之情形。又(f)款與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相對的一款不同，其中並無“關於不動產之”字樣，因委員會認為領事與外交代表彼此情形既有差別，這些字樣不應列入。

第四十九條

免納關稅

一.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進口，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征：

(a) 領事館公務用品；

(b) 領事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

二. 領館僱員，除事務職員外，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享有前項所規定之豁免。

評註

(一) 按照頗為通行的慣例，領事館用品免納關稅；此項慣例可視為這一方面國際習慣的證據。所謂“領事館公務用品”，係指為領事館所備的國徽、旗幟、招牌、印章、書籍、官方印刷品，以及傢具、辦公室設備用品(卷櫃、打字機、計算機、文具等)及供領事館辦公之用的一切其他物品。

(二) 雖然依照普通國際法，領館人員並不享有免納關稅的優例，但按照許多個別協定，他們可以享受的免納關稅的優例範圍愈來愈廣，而且目下的趨勢是准許他們比照使館人員享受類似的優惠。委員會乃決定在本條中照錄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另外增列第二項，訂明領館館員除事務職員類外可比照該公約第三十七條對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所訂的規定，享受類似的免納關稅優例。

(三) 各國均以本國規章訂定准予免納關稅的條件及程序，特別是規定供定居之用的物品進口的期限、進口物品不得轉售的期間及消費品的每年限額，因此必須在本條中列入“依照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一語。這類規章如係概括適用性質，便與准許免納關稅之義務不相牴觸。其中規定不得僅限於對個別情形適用。

(四) 本條不適用於：

(a) 領館人員之從事有償私人業務者(第五十六條)；

(b) 領館人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第六十九條)；

(c) 名譽領事人員(第五十七條)。

(五) 應請注意者，唯有供前述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私人應用的物品方可免納關稅。領館人員為轉售目的輸入的物品顯然不能免稅。

第五十條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

(a) 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動產如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b) 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其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

評註

如同使館人員的情形一般，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的動產也有免納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的充分理由，因為有關人員是為了替派遣國執行公務來到接受國的。根據同樣理由，亡故者的動產也應當可以自由移送出境，但任何動產如係在接受國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委員會本屆會將本條條文修改，俾與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的規定相一致。

第五十一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事務職員類以外之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關於徵用、軍事募捐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評註

(一) 本條所規定應予免除者包括軍役、國民兵役、陪審員或襄審員的職務，及地方當局為修造公路或應付災變而徵召的個人勞役等等。

(二) 本條所規定的豁免應視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份。

(三) 因有本草案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對於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的適用，僅以非為接受國國民者為限。

(四) 本條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

(五) 委員會鑒於法文本中“tout service public”字樣在許多法律制度內具有特殊的意義，一度認為最好採取其他名詞，但最後還是決定保留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中所用的字樣。(英文本不受影響。)

第五十二條

取得接受國國籍問題

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不應專因接受國法律之適用而即取得該國國籍。

評註

(一) 本條條文與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在維也納簽訂的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第二條甚為接近。本條規定的主要目的在：

(a) 使下列人員不致當然取得接受國國籍：

(i) 在以出生地主義為國籍法準則的國家出生的子女，其父母為領館人員而非接受國國民者；

(ii) 婦女在與接受國國民結婚時為領館人員者；

(b) 遇依照接受國法律，凡已往具有該國國籍之人在該國境內長久居留即恢復國籍之情形等，使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不致因而恢復其原有國籍。

(二) 遇有非為接受國國民之領館人員之女與該國國民結婚，本條並不適用，因其出嫁後已不復為領館人員家庭的一員。

(三) 自在聯合國主持下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締結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後，本條所述的規則，就其適用於派遣國領事館女性人員因與接受國國民結婚而取得接受國國籍的情形而言，已失去不少重要性。

第五十三條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一. 各領館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款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委派通知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之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及其私人僕從自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享有特權與豁免。其於成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時、或受領館人員僱用時已在接受國境內者，自其姓名通知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之時起享有特權與豁免。

三. 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以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境之時或聽任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人員不復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或不復受其僱用時，本項規定同樣適用。

四。惟關於領館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爲，其人身不得侵犯權及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五。遇領館人員死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聽任離開接受國國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爲止。

評註

(一) 本條在實質上係仿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九條所載、對於有權享受外交特權與豁免者適用的規定。委員會認爲領事特權與豁免開始享有及終止的日期務須分別訂定。

(二) 就本條的措辭而言，委員會寧願保留上一屆會所通過的條文；委員會認爲該項條文將領館人員的地位與其家屬及私人僕從的地位加以區別，所以有層次分明的優點。

(三) 委員會認爲，領事特權與豁免雖在領館人員職務終止之後，亦應准予享有，直至受益人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聽任其離境的合理期間終了時方始停止。

(四) 已往遇派遣國與接受國發生武裝衝突時，領事人員及僱員往往遇到煩擾情形，故有在本條內載入“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一語之必要。

(五) 本條第五項旨在確保領館人員死亡後其家屬仍可在相當期間內繼續享受他們應享的特權與豁免。此項規定照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的條文。

第五十四條

第三國之義務

一。遇領事人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本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而該國會發給所需之護照簽證時，第三國應給予人身不得侵犯權及本條款所規定而爲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與領事人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本國時，本項規定同樣適用。

二。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得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一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

自由及保護。第三國遇有已發給所需護照簽證之領館信差及領館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四。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公務通訊及領館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評註

(一) 本條並非在求解決第三國應否准許領事人員、僱員及其家屬過境問題。其中僅訂明第三國實際上對這類人員過境時應負的義務。

(二) 第三國依本條規定對領事人員所負的義務，祇適用於：

- (a) 經過該國國境人員，或
- (b) 爲下列目的之一在該國境內之人員：
 - (i) 前往就任，
 - (ii) 返回任所，或
 - (iii) 返回本國。

(三) 委員會提議第三國對於領事人員應給予其依本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所享的人身不得侵犯權及本條款所規定而爲其過境或返回時所必需的豁免。委員會認爲這些特權無論如何不應超出有關人員在接受國內可得享受的範圍。

(四) 關於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屬，本條規定第三國務須給予本草案所規定的豁免及其過境所必需的便利。至於領館僱員及其家屬，第三國則有不阻礙他們過境的義務。

(五) 本條第三項保證在第三國過境的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一如在接受國內享有同樣的自由及保護；此項規定符合所有各國對於領事關係順利發展所具有的共同利益。

(六) 本條第四項除作必要的更改外，餘均照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條第四項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一。在不妨礙領事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

二、領館館舍不得充作與本條款或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領事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三、雖有前項所載之規則，領館建築物或館舍內仍可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不受禁止，但供此類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事館自用房舍隔離。遇此情形，前述辦事處在本條款之適用上，不得視為領館館舍之一部份。

評註

(一) 本條第一項訂定基本規則，即享有領事特權與豁免的人員概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但依本草案或其他有關國際協定的明文規定可免予適用者不在此列。準此，例如關於個人捐獻的法規及社會保險法規即不適用於非為接受國國民的領館人員。

(二) 第一項第二句訂明禁止干涉接受國內政，但該句不應解釋為不許領館人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依照國際法提出交涉，以保護及保障其本國或國民的利益。

(三) 第二項除作必要更改外，餘均照錄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載的規則。此項規定的意義是領館館舍不得充作與領事職務不相符合的用途。違反此項義務並不就使第三十條關於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權的規定失去效力。但在另一方面，此項不得侵犯權並不容許將領館館舍充作與本條款或國際法上其他規則不符的用途。舉例言之，領館館舍不得用以庇護受地方當局訴究或判罪的人犯。這是自第二項所訂規則可推定的結論，但究竟應否在本條中特加敘明，委員會中意見分歧。有的委員主張列入關於這一點的明文規定；其他委員則認為祇須在本條評註中提到這件事便已足夠，他們並且指出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也並無類此的規定，來支持此項見解。此外，若干委員甚至主張用更有限制性的字句來替代上一屆會所通過的條文。委員會在交換意見後，決定保留上一屆會所通過的條文，其中所載的規則原係照錄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第四十條第三項的規定，也就是現在維也納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

(四) 第三項論及在領事館所在建築物或領館館舍內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辦事處的情形，在實際上時常發生。

第五十六條

對從事私人有償業務之職業領事人員 適用之特別規定

職業領事人員之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業務者，就其所享便利、特權與豁免而言，應適用名譽領事人員所適用之同樣規定。

評註

(一) 查閱領事法規便可知有的國家准許職業領事人員從事私人有償業務，這一點亦經各國政府提出的評議證實。又細察各國慣例，可見在特權與豁免方面，各國對這一類領事人員視為與專事擔任公務的其他職業領事人員有別，不願給予同等待遇。這是可以瞭解的，因為這類領事人員雖係正規的領事官，但在事實上處於與名譽領事類同的地位，因為後者至少大多數也是從事私人有償業務的。就領事特權與豁免而言，國內法對這類人員大多視同名譽領事待遇。委員會鑒於此項慣例，遂於本屆會通過本條，以規定這一類領事人員的法律地位。

(二) 本條既經通過，於是就可能在本草案第四十八條(免稅)、第四十九條(免納關稅)等條款中刪去關於領館人員之從事私人有償活動者不得享受各該條所規定各項優惠與豁免的規定。

(三) “私人有償業務”一詞指為牟利目的所從事的商業、專業或其他活動，其意義並不包括偶或從事的活動或主要目的不在牟利的活動(大學授課、編輯學術刊物等等)。

第三章。名譽領事人員所享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導言

(一) “名譽領事”一詞在各國法律上具有不同意義。有的法律以有關人員擔任領事工作不受報償為決定標準。其他法律則明白確認職業領事得為有給職或無給職，而規定專任領事與名譽領事的區別在於前者為國內外放者，後者為就地聘任者。按照另外一些領事法規的規定，“名譽領事”指非為派遣國國民之代理人，其本人除擔任領事職務外尚准予在接受國內從事有償業務者，至事實上是否從事此項業務，則在所不問。若干國家對在接受國內除擔任公務外另行從事有償業務或專業之代表，不論屬何國籍，一概視為名譽領事，以決定應否給予領事豁免。最後，許多國家對非為職業領事之領事一律視為名譽領事。

(二) 委員會曾於第十一屆會暫行通過下列決議：

“領事可分：

“(i) ‘職業領事’，即派遣國之政府人員、支領薪俸而在接受國內不從事在其領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專業活動者；

“(ii) ‘名譽領事’，即不向派遣國經常支領薪俸，而准予在接受國內從事商業或其他有償職業者。”

(三) 但委員會有鑒於各國在這一方面的慣例，並鑒於各國法律對名譽領事所訂的定義大不相同，故於第十二屆會決定在本草案中刪去名譽領事的定義，僅在第一條第二項內規定領事得為職業領事或名譽領事，而聽由各國自由訂立後者的定義。

(四) 有一些國家(為數並不太多)准許其本國職業領事人員，即使是正規的領事官，也可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業務。事實上的確有一些職業領事人員憑此准許在其領事職務之外兼營商業或從事其他有償業務。委員會認為，既有這一類人員存在，他們的法律地位便應當在本草案中加以規定。委員會參照各國慣例決定，就領事特權與豁免而言，這類人員應視為與名譽領事處於同等地位(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對名譽領事人員適用之條款

一. 關於職業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所享便利、特權與豁免之第二章內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除第一項(b)款外、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名譽領事人員同樣適用。

二. 此外，名譽領事人員所享之便利、特權與豁免，依本章以下各條之規定。

評註

(一) 委員會將關於職業領事特權與豁免的各條款一一檢討，決定其中若干條款對名譽領事亦可適用，在本條第一項內予以列舉。

(二) 本草案第六十九條對名譽領事亦可適用，應特別注意。因此，凡為接受國國民的名譽領事，依本草案規定，除對其為執行職務所實施的公務行為可免

受管轄及可享受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的特權之外，並不享有任何其他領事豁免。

(三) 至於不在本條第一項之列的第二章其餘各條，委員會認為它們不能對名譽領事完全適用。但委員會承認各該條賦予職業領事的權利有一部份亦應准許名譽領事享有。名譽領事應准享有的特權與豁免在以下各條中分別訂明。

第五十八條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領事館以名譽領事為館長者，其館舍不得侵犯，但以專供執行領事職務之用者為限。在此情形下，接受國官吏非經館長許可，不得進入館舍。

評註

委員會上一屆會決定，一九六〇年草案第三十一條關於領館館舍不得侵犯的規定對名譽領事是否適用問題俟後再作決定，同時請各國政府就此問題提出參考資料。委員會現在參照所得資料，決定在本草案中增訂本條，規定以名譽領事為館長的領事館館舍不得侵犯，但以專供執行領事職務之用者為限。此項條件如同第六十條中所規定的條件一般，其理由在於名譽領事人員大多在接受國內兼營私人的有償業務。

第五十九條

領館館舍免稅

一. 派遣國及領館館長對於專供執行領事職務之用之領館館舍，不論為其所有或租賃者，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捐稅之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二.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領館館長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評註

(一) 派遣國或名譽領事人員所有或租賃的領館館舍，如係專供執行領事職務之用，便可如同以職業領事人員為館長的領事館館舍，免納一切捐稅。

(二) 委員會認為本條所規定的免稅確有正當理由。

(三) 由於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名譽領事人員,應請注意。

第六十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事館以名譽領事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但此等文卷以與館長及其屬員之私人信件及關於此等人員專業或行業之物資、簿籍或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

評註

領事館以名譽領事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享有不得侵犯權,但此等文卷以與名譽領事及其屬員的私人信件、他所有的貨物及關於他所從事的專業或行業的簿籍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後述條件之所以必要,係由於名譽領事人員往往在接受國內兼有私人的有償業務。

第六十一條

特別保護

名譽領事人員因其所任職位關係,接受國應負責予以特別保護。

評註

本條中“特別保護”一詞,如同在第四十條中一般,意指較接受國內外僑居民所享者更為周密的保護,其涵義特別是指接受國負有保障名譽領事人員人身安全的義務,遇接受國與派遣國關係緊張,名譽領事人員因所任職位關係致其尊嚴或生命有受侵害之虞時,尤應盡此義務。

第六十二條

免除外僑登記及居留證方面之義務

名譽領事人員,除從事私人有償業務者外,應免除接受國法規就外僑登記及居留證事宜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評註

(一) 本條不適用於在領事館外另行從事私人有償業務的名譽領事。又本條對於名譽領事人員的家屬並不適用,故與第四十六條不同。

(二) 由於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名譽領事人員,應請注意。

第六十三條

免稅

名譽領事人員因執行領事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一切捐稅。

評註

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本條所載的規定雖然超出一般國家慣例的限度,卻應予列入,一方面藉以避免自外國取得的收入納稅問題所涉的困難,一方面也是因為有關的薪酬是外國國家所給付的。惟應注意者,由於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名譽領事人員。

第六十四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名譽領事人員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關於徵用、軍事募捐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評註

(一) 第十二屆會所通過的本條條文擬准許名譽領事人員及其家屬均可享有本條所規定的豁免。由於若干政府堅持要將本條的範圍加以限制,委員會遂重新草擬條文,使其中規定專限於對領事人員適用。

(二) 由於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的名譽領事人員,應請注意。

第六十五條

第三國之義務

第三國對於以名譽領事人員為館長之領事館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應一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

評註

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曾將關於第三國義務的第五十二條列為對名譽領事人員適用的條款之一。由於若干政府對該條應否全部適用於名譽領事人員一節,表示疑問,委員會乃決定在草案中專列一條,訂明第三國

的義務祇限於對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比照接受國給予同樣的自由及保護。

第六十六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在不妨礙其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名譽領事人員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名譽領事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及不濫用職位為其所從事之任何私人活動謀取利益之義務。

評註

(一) 名譽領事人員如同職業領事人員一般，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的義務。他們也有不干涉該國內政的義務。就隸籍接受國的名譽領事人員而言，此項義務意指他們不得利用其所任職位進行國內政治活動。

(二) 由於極大多數名譽領事都從事私人業務圖利，故必須增列另外一項義務，即他們不得利用職位為其所從事的任何私人有償活動謀取利益。

第六十七條

名譽領事人員制度由各國任意選用

各國可自由決定是否委派或接受名譽領事人員。

評註

有的國家向例既不委派、也不接受名譽領事人員，本條計及此項慣例，確認名譽領事人員委派或接受與否任憑各國自由決定之規則。

第四章．一般條款

第六十八條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一、本條款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使館承辦領事職務，亦適用之。

二、使館人員派任領事組工作者，或另經指派擔任使館內領事職務者，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

三、使館執行領事職務時，唯有於當地法律及慣例許可之情形下始得與接受國外交部以外之機關接洽。

四、本條第二項所稱使館人員之特權與豁免仍以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為準。

評註

(一) 有如本草案第三條所規定，領事職務不僅可由領事館行使，亦可由使館承辦。是以，本草案中必須對使館承辦領事職務的情形加以規定。

(二) 第二項中“另經指派擔任…領事職務”一語主要係指使館未設領事組而責成館中人員一人或數人兼理領事與外交職務的情形而言。

(三) 本條第三項相當於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其中規定使館承派遣國之命與接受國洽商公務，概應逕與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或另經商定之其他部辦理。第三項規定使館唯有在當地法律或慣例許可的情形下，始可與外交部以外的機關直接通訊接洽領事事務。

(四) 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負責承辦領事職務的使館人員可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優惠。

第六十九條

為接受國國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 與私人僕從

一、除接受國特許享有其他特權與豁免外，領事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並享有本條款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特權。就此等人員而言，接受國應同樣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

二、其他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為接受國國民者，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領事館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評註

(一) 本草案確認派遣國得委派接受國國民為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如委派為領事人員，則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為之(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因而必須為隸籍接受國的領館人員訂明其法律地位。

(二) 此外，由於本草案准許受領館人員僱用的私人僕從享有若干豁免，所以也必須對其中隸籍接受國者可否享有同樣豁免問題加以規定。

(三) 關於隸籍接受國的領事人員，本條仿照外交豁免方面類似問題的解決辦法(參閱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八條)，也規定這類人員僅得就其執行職務的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權，並有拒絕就其執行

職務所涉及的事項提出證言或有關的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特權(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遇隸籍派遣國的領館人員受逮捕或羈押待審, 或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 接受國依本條規定也負有通知派遣國之義務。本條與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八條條文差異之處係由於領事人員及僱員的法律地位與使館人員不同所致。

(四) 本條既係對接受國國民適用, 故其中採用“公務行爲”字樣, 與第四十三條中所用“爲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爲”字樣不同, 前者的範圍較後者更有限制。

(五) 隸籍接受國的領事人員准予享有此項管轄之豁免, 其理由有二。第一, 這類人員爲執行職務而實施的公務行爲係屬派遣國的行爲。此項豁免因而可以說是並非單純屬於領事人員個人的豁免, 而是屬於外國國家本身的豁免。第二, 既然委派接受國國民爲領事人員必須徵得該國同意(第二十二條), 則未始沒有理由說是接受國的同意默示許可該員享有其爲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豁免。而在公務行爲方面免受管轄便是最低限度的豁免。接受國當然可以自動給予有關領事人員任何其他特權與豁免。

(六) 至於其他領館人員、其私人僕從及家屬, 這些人員祇可享受接受國所特許的特權與豁免。不過,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接受國如對這些人員行使管轄, 務須避免對領事館職務的執行有不當的妨礙。

第七十條

無差別待遇

一. 接受國適用本條款時, 對本公約各當事國不得差別待遇。

二. 惟接受國如根據互惠原則特許享有較本條款規定爲廣之特權與豁免, 不得視爲差別待遇。

評註

(一) 第一項闡述基於各國主權平等的一般規則。

(二) 第二項論及接受國特許享有較本條款規定爲廣的特權與豁免之情形。接受國當然可以根據互惠原則特許享有這種較大的優惠。

(三) 本條條文係上一屆會所通過, 與委員會前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中所提議的條文(第四十四條, 嗣經列爲維也納公約第四十七條)有所不同; 委員會現在決定保留該項條文, 因爲它認爲當初所以改變意見的理由依然成立。

第七十一條

本條款與各項專約或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本條款之規定不影響當事國間現行有效之各項專約或其他國際協定。

評註

(一) 本條目的在表明此項公約不影響當事國間所締結的關於領事關係及豁免的國際專約或其他協定。在此情形下, 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顯然祇限於不在當事國間既有專約或協定規定之列的一些問題。

(二) 委員會希望, 將來各國如欲締結任何關於領事關係及豁免的專約, 領事關係條款草案也可供其作爲藍本。

第三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壹. 條約法

三八. 委員會決定於第十四屆會着手處理條約法問題。

三九. 委員會第五九七次會議指派 Sir Humphrey Waldock 繼任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為條約法專題報告員。為使新任專題報告員工作有所遵循起見，委員會於第六二〇次及第六二一次會議對此事作一般性質的討論。委員會於討論結束後，決定：

(i) 委員會的目標是草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以備訂立公約之用；

(ii) 請專題報告員重行審查委員會及其專題報告員以前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

(iii) 專題報告員應先從締結條約問題開始，然後處理這個專題的其他部份，如屬可能，於兩年內處理整個問題。

貳.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四〇. 委員會收到秘書處提送之節略(A/CN.4/138)，內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的全文。該決議案載明大會決定將題為“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調查國際法整個部門並就編訂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新專題表提出必要建議。大會於同一決議案內邀請會員國提出關於此項問題的意見或建議。

四一. 委員會雖未經邀請對此事提出意見，但認為各委員宜將意見載入紀錄，以供大會第六委員會使用。委員會委員皆有關於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十五屆會討論此事的紀錄。委員會於第六一四次、第六一五

次及第六一六次會議對此事作一般討論。關於討論此問題的全部情形，請注意委員會的簡要紀錄。

參. 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四二. Mr. H. Sabek 代表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列席本屆會並在第六〇五次會議代表該委員會提出陳述。

四三. 委員會派往該諮商委員會第四屆會的觀察員 Mr. F. V. García Amador 在第六二一次會議中提出報告書(A/CN.4/139)並由委員會表示備悉。

四四. 委員會復於第六二一次會議決定請其主席以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列席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初在緬甸仰光舉行之第五屆會，倘主席不能前往，則指派委員會另一委員或秘書代表委員會列席該屆會。

四五. Mr. J. J. Caicedo Castilla 代表美洲法律委員會列席本屆會並在第五九七次會議代表該委員會提出陳述。

四六. 委員會於第六一三次會議聽取哈佛法學院 Louis B. Sohn 教授就國家對外僑所受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草案所作陳述，草擬此項草案係該法學院國際研究方案中的一部份工作。

肆. 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四七. 委員會決定下屆會議(第十四屆會)在日內瓦舉行，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十週。

伍. 列席大會第十六屆會之代表

四八. 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Grigory I. Tunkin 代表委員會列席大會下一(十六)屆會，以備諮詢。

附件

附件壹

各國政府對於一九六〇年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領事往來 及豁免條款草案^a之評議^b

目次

節次	頁次	節次	頁次
一. 比利時	41	一一. 挪威	63
二. 智利	49	一二. 菲律賓	68
三. 中國	53	一三. 波蘭	70
四. 捷克斯拉夫	54	一四. 西班牙	71
五. 丹麥	54	一五. 瑞典	73
六. 芬蘭	55	一六. 瑞士	74
七. 瓜地馬拉	57	一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79
八. 印度尼西亞	57	一八. 美利堅合眾國	79
九. 日本	57	一九. 南斯拉夫	85
一〇. 荷蘭	58		

一. 比利時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四月十一日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序 言

比利時政府業已研究國際法委員會所草擬的條款草案，頗感興趣，並表示在原則上同意該草案。

鑒於國際關係之發展情形，似宜使各國政府日益關心的一部份國際公法趨於一致。

但是，比利時政府認為必不可少的是以委員會考慮決定之方式，特別說明此項擬議公約祇是編纂關係國家一致接受的規則，因此，公約對於領事法並未作詳盡無遺的規定。

^a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A/4425)，第二十八段。

^b 前以文件A/CN.4/136 and Add.1-11印發。

這就可見，對於未經此項草案解決之問題，不能拒不適宜：第一，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及國際慣例之規則，第二，國內法之規定。

條款草案大體上符合比利時的現行法及所遵守的慣例。

但是，比利時政府擬對若干特定條款提出下列意見。

第一條

一. (f)項規定“除第八條外，稱‘領事’者指派遣國正式委派為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在接受國執行領事職務且經……准許……”。

在比國領事代理人不經派遣國任命而是由其主管長官委派的。

關於此事，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國王命令第四十八條第二段與第三段規定：

“領事代理人由擔任館長之領事與副領事委派，館長作此種委派時，必須事先經由正常途徑，請求並取得外交部長之許可。

“發給領事代理人之證書格式應以部令規定之。”

二．比利時政府認為(h)至(k)各項之現有措辭不很滿意。

(f)至(k)各項所載定義過於繁多，在適用此項文書時將引起困難，因此，這些定義必須簡化。

是以比利時政府建議：

(a) 刪去(h)與(i)兩項；

(b) 以下文替代現有的(j)項；

“(j) 稱‘領館僱員’者謂在領館工作之人員，而

“(一) 並非領事，擔任行政、事務或技術工作；或

“(二) 擔任傳達、司機、管理或其他類似之工作；”

(c) (k)項應以下文替代之：

“(k) 稱‘領館館員’者謂領事及領館僱員；”。

有了這些修正後，各類有關人員就都經規定，而定義也不致為數過多。

新定義將更能符合以下關於領館人員所享特權與豁免之各條條文。

三．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一條定義應從“派遣國”與“接受國”開始，其字句如下：

“稱‘派遣國’者謂委派領事之締約國；”

“稱‘接受國’者謂在其境內領事行使職權之締約國；”。

四．最後，比利時政府提議本條各項之次序應重排如下：

(a) 稱“派遣國”者謂…

(b) 稱“接受國”者謂…

(c) 稱“領事館”者謂…

(d) 稱“領館轄區”者謂…

(e) 稱“領館館舍”者謂…

(f) 稱“領館檔案”者謂…

(g) 稱“領事”者謂…

(h) 稱“領事證書”者謂…

(i) 稱“領館館長”者謂…

(j) 稱“領館僱員”者謂…

(k) 稱“領館人員”者謂…

(l) 稱“私人僕從”者謂…

五．因此，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一條應如下述：

第一條：定義

就適用本草案而言：

(a) 稱“派遣國”者謂委派領事之締約國；

(b) 稱“接受國”者謂在其境內領事行使職權之締約國；

(c) 稱“領事館”者謂任何領事官署，不論其為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d) 稱“領館轄區”者謂領事館對接受國行使職權所及之地區；

(e) 稱“領館館舍”者謂充領事館用途之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份；

(f) 稱“領館檔案”者謂一切公文案卷以供保存或保管此等文書之用之任何器具；

(g) 除第八條外，稱“領事”者指派遣國正式委派為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在接受國執行領事職務且經依照本草案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准許執行此項職務之人員。領事得為職業領事或名譽領事；

(h) 稱“領事證書”者謂接受國准許外國領事在接受國境內執行領事職務之確定表示，不論其形式為何；

(i) 稱“領館館長”者謂派遣國委派主持領事館館務之人員；

(j) 稱“領館僱員”者謂在領館工作之任何人員，而

(一) 並非領事，擔任行政、事務或技術工作；或

(二) 擔任傳達、司機、管理或其他類似之工作；

(k) 稱“領館館員”者謂領事及領館僱員；

(l) 稱“私人僕從”者謂領館人員之私人僕僕。

六．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如照此修正通過，公約內提及“領事人員”及“領館館員”之其他條文應照此項重擬條款修改。

第二條

比利時政府贊成評註(三)內專題報告員的提議，即已建立外交關係者認為領事關係亦已建立。

第三條

第四項首句“除另有協議外”似嫌多餘，因同項結尾處所規定的每種情形皆須經接受國同意的條件即含有此種但書規定。

第四條

一. 比利時政府願以評註(十一)所載另一條文的第一項來替代本條第一項，其第一句應至“現行有關協定所規定之其他職務”為止。

也許可增添第二句，明白規定領事得執行派遣國所責成之一切職務，但有一條件，即執行此項職務不得與接受國之法律有所牴觸，或接受國不反對執行此項職務。

因此，新條文之措辭如下：

“一. 領事之任務為在領館轄區範圍內保障派遣國及其國民之權利與利益，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協助與救濟以及執行現行有關協定所規定之其他職務。

“此外，領事並執行派遣國責成其行使之職務，但以此項職務不與接受國之法律相牴觸，及接受國不反對行使此項職務為限。”

二. 本條第二項列舉領事執行的若干職務，現有(a)(b)兩項可以刪去，因為新的第一項已予規定。

新的第二項措辭如下：

“二. 以不妨礙依據前項規定之領事職務為限，領事得執行下述職務：

“(a) 擔任公證人、出生、婚嫁及死亡登記員，並辦理其他行政性質事務；

“(b) 對懸掛派遣國國旗之船舶及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給予必要之協助；

“(c) 增進貿易並促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商業及文化關係之發展；

“(d) 調查領館轄區內之經濟、商業及文化狀況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任何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三. 現有第二項成為第三項。

四. 第四條評註(十二)提及專題報告員提議增添關於領事代表派遣國國民的權利的一條條文。

比利時政府贊成增添這條條文。事實上，比利時締結的一切雙邊領事專約都載有此項規定。

第五條

本條(a)項論及派遣國國民死亡時之遺產問題，但未提到領事在派遣國國民對接受國國民死亡後之遺產有利害關係時過問其事的問題。

對於這種情形亦應予以規定，比利時政府建議為此目的，增添一項新的(b)項，其措辭如下：

“(b) 在領館轄區內如有構成遺產一部份之資產為領事有權過問者應立即通知主管領館；”。

此項提議如被採納，現有(b)項與(c)項成為(c)項與(d)項。

第六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第一項(c)款應規定領事與受羈押或監禁之派遣國國民通訊之權。

再者，第一項(c)款之第二句應略加修加。

第一項(c)款應如下述：

“(c) 領事得探訪受羈押或監禁之派遣國國民與之交談、通訊，並代聘其法律代表。領事對於在其轄區內依判決受監禁之派遣國國民應有同樣權利。”

第八條

為響應本條評註(四)所作之請求，比利時政府茲就領事代理人之委派及權力提出下面數項資料：

一. 委派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關於領事團組織之國王命令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與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關於外交及國外貿易部之組織及業務之國王命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載有下列規定：

“領事代理人由擔任館長之領事與副領事委派，館長作此種委派時，必須事先經由正常途徑，請求並取得外交部長之許可。”

此外，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關於領事團組織之國王命令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並規定：

“發給領事代理人之證書格式應以部令規定之。”

領事代理人概為名譽代理人，由關係領館館長簽名發給證書，並亦視為館長，但在工作時受委派其擔任此項職務之領館館長之指揮。

二. 權力

領事代理人僅有有限權力。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關於領事團組織之國王命令第七十一條對此事規定如下：

“領事代理人在委派其任事之領事之職權下擔任工作。領事代理人不得執行出生、婚嫁與死亡登記員、公證人或承審員等之職務，除非每項文件均經其直屬長官明白授權並負責；代理人經委派其任事之領事授權，以登記員或公證人資格所收受之文件必須載明授權經過及授權理由。領事代理人本身不得作此種授權。領事代理人有權證實簽名、辦理商船出港例行手續及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擔任公斷員。關於職務上之一切事項，領事代理人應向由其代理之領事接洽。”

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事及領事管轄權法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載有下列規定：

“第十七條

“領事應公斷在其轄區內發生並提請其處理之比國人間之爭端。

“第十八條

“領事並應公斷提請其處理之下列爭端：

一. 關於領事本國商船船員之工資問題；

二. 關於海員、船長與其他船舶職員間及其與乘客間不涉第三者之債務之履行問題。”

領事代理人行使職權以領事代理處設有辦事處之地區為限。對於遠離領館而宜有領事人員但無須較多館員之地點，設置領事代理人頗有用處，

比利時駐外領館近年來已有逐漸減少利用領事代理處之趨勢。

第九條

本條結尾處所用字樣與公約中其他條文所用者不一致。應該採用“接受國”字樣。

第十條

一. 第十條所論事項可想像到不僅要依各國國內法規定，還要根據習慣與常例。

因此，第一項末句應改為：

“…依派遣國之國內法及慣例”。

二. 第十條所關涉之問題既在第十二條及其以下各條內也有規定，第二項之字句應修正如下：

“二. 承認領事之權限及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關於此項承認之形式，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所載之規則非比利時所習知。

因此，比利時政府願以較有伸縮之方式來表達本條之內容。

新案文之措辭如下：

“委派接受國國民為領事得由該國聲明應經其明示同意。”

第十二條

一. 第一項所稱領館館長並不都有領事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以充全權證書。

主持領事代理處之領事代理人亦為領館館長，但至少是根據比利時法律、領事代理人並無可充全權證書之領事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

二. 上面對第九條已經提及，草案各條關涉同一事項時應採用同樣字句。

因此，第一項所用“委派國”字樣應以領事法通用之“派遣國”之字來替代。

三. 第一項稱領館館長應發給“全權證書”。

此語並不完全正確，因領事所行使之職權僅為派遣國根據國內法、條約法及國際公法之範圍所授與者。

四. 第二項所用“委派領事之國家”一語應改為“派遣國”；“領事執行職務所在地國家”亦應改為“接受國”。

五. 第二項應規定不僅將領事委任文憑並將“類似文書”遞交接受國政府。

六. 法文本第二項應用現在式而不是未來式。

根據上述意見，第二項應修改如下：

“二. 派遣國應經由外交途徑或其他適當途徑將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遞交接受國政府。”

七.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第三項似可修正如下：

“三. 如接受國同意，委任文憑或其他類似文書得以…替代之…”。

八、委員會在評註(三)內希望對領事如派至另一領館任職即使該領館設在同一國家境內是否也需要有新的委任文憑一事獲得資料。

比利時政府要說比國就是實行此種政策。

不僅如此，依照比利時的法律，遇有下列情形還要對領館館長另外發給新的委任文憑：

- (a) 倘館長升級，領館等級亦同時升格；或
- (b) 倘其領館轄區改變；或
- (c) 倘領館之總館遷移。

第十三條

為統一名詞起見，“其執行職務所在地國家”，一語應改為“接受國”。

第十五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法文本所用“...du devoir de sa charge”一語不如“s'acquitter des devoirs de sa charge”正確。

第十六條

一、本條第一項法文本採用“*chef de consulat*”(領館館長)，因為由於本條之上下文關係，難於採用第一條之用語。

但是，比利時政府提議為求一致起見，應該照草案第一條的用語採用下列字句：

“一、倘領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或館長缺位時，領事館事務應...主持...”

此項措辭完全符合第一條定義所用“領館館長”字樣。

二、比利時政府不反對第二項前半段，但對後半段必須提出若干保留。

依照比利時國內法，領館代理館長倘不具備草案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條件，不得享有各該條所稱之免稅特權。

第十七條

一、第二項所稱之規則為比利時國內法所無。關於這點，唯一決定因素為頒給領事證書。

二、法文本第三項末尾“*leurs lettres de provision*”應改為“*leur lettre de provision*”。

三、第三項所載之規則未顧及並非領館館長之領事之地位，依照比利時國內法無論如何此等領事既不

發給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祇要有委派領事通知就已足夠。

是以，比利時政府提議第三項之末應改正如下：“其相互間之位次依遞送委任文憑或類似文書之日期或提出委派領事通知之日期定之。”

這就採用了委派領事通知之辦法，這項規定就將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的可能性包括在內。

四、比利時政府認為第四項所載的規則即使對等級有差別的情形亦應適用。

因此，現有的案文應改為：

“領館館長應不論等級，位於...之先。”

第十九條

比利時政府反對本條規定，並擔心一種具有混合身份的另一類領事可能由此產生。

由於本條所預料的情形實際上很難得發生，似無理由規定此種複雜情形。

但是，假使大多數贊成本條規定，比利時政府本妥協精神，準備接受此項規定，但以不添出“總領事兼代辦”這類新階級為條件。比利時政府願將本條後半段修正如下：“遇此情形，應享受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二十一條

一、為了符合對第一條提議的修正起見，比利時建議第二十一條採用下列字句：

“以不牴觸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派遣國得自由委派非為領館館長之領事及領館僱員。”

比利時政府並認為領館僱員祇有在接受國准予行使其職務時方得使用此項銜名。因此本條應增加下列一項規定：“...領館僱員，於提出其委派之通知後准予行使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比利時政府欲刪去這一條。

本條所關涉的問題完全屬於國家國內法管轄範圍，必須由關係國家本相互諒解之精神，以雙邊協定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一、為與第一條之定義相符起見，本條第一項之開首一語應如下述：

“一. 領館館長之職務應……”。

二. 比利時政府認為常有的兩種終止原因——辭職與死亡——應該增列在終止方式內。

新的第一項措辭似可規定如下：

“一. 除其他情形外，領館館長之職務遇有下列情事即告終止：

“(a) 辭職或死亡；

“(b) 召回或免職；

“(c) 撤銷領事證書；

“(d) 斷絕領事關係。”

三. 鑒於第一項的修正，第二項第一句應如下述：

“二. 除本條第一項(c)款所述之情事外，非為館長之領事人員之職務得因同樣理由而終止。此外……”。

第二十七條

一. 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二項內所採用的“一俟其離境準備就緒”一語仍不足以達到評註(二)內所稱之目的。

此項規定如修正如下，或者較為妥當：

“二. 接受國對於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一切人員應給予出境之必要便利，並應妥施保護，至其在相當期間內離開國境之時止。於必要時，接受國應供給此等人員本人及財物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二. 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三項似可修正如下：

“三. 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派遣國解聘之就地委派或雇用之領館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本條第一項必須提及這是指派遣國的國徽。

第三十一條

一. 比利時政府認為在第三十一條內列入關於徵用的一項規定似亦有益。

新的一項似可規定：

“領館館舍得被徵用，但以基於國防需要或公用事業之理由為限，並應有適當補償。”

二. 本條並應包括不可侵犯之主張與執行領館職務無關之情形在內。

因此，似可增添措辭如下的一項規定：

“倘與領事或領館人員有償私人活動有關之文件及物品或為此項活動標之之貨物存放於領館館舍時，領事或領館人員必須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接受國對此種有償私人活動之現行法律絕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妨礙其適用。”

第三十二條

一. 在比國，地產稅與有關之全國緊急稅之免徵以房舍屬於外國所有為條件。倘使承認館長係代表派遣國取得館舍，因此派遣國成為館舍所有人，則此項條件便認為滿足。所以，原則是僅准外國享有此種免除。

再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b)款似已適當處理以領館館長名義代表派遣國為領事館用途而置有不動產之情形。

最後，購買不動產所應徵收之稅如此項財產為私人所有，則不論何人皆不可能免稅。遇有此種情形亦必須由館長代表派遣國購置方得免稅。

二. 在本條之末“應納之費”一語後應增添“或改善當地公用事業之相當代價”字樣。

舉例來說，街道與路燈之改善，敷設自來水總管及下水道等都屬這類改善。

三. 比利時政府建議對於領館館舍的設備似亦可規定同樣免稅，這點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內也已提及。

關於這點的第二項似可規定如下：

“關於領館館舍所有或據有之設備，派遣國應享同樣免除。”

第三十六條

一. 委員會在評註(六)內表示關於通訊事項各國慣例如何尚無充分資料可供參考。

關於此事，比利時政府要說，依照比國法律，領事與外交使館對寄信、拍發電報或使用電話均不能享受特惠收費率。

二. 比利時政府覺得必須促請注意本條第二項所載之原則並非絕對的。

依照慣例接受國當局如有重大理由得開啓領館之郵包，但必須有派遣國指定之代表在場。

比利時政府願在第三十六條評註內提及此項慣例，正如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第二十五條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一. 比利時政府認為評註(一)內所稱之國際法上的確定原則——領事執行職務時祇許向地方當局接洽，即向領館轄區之地方當局接洽——應在條文本身內提及。

比利時政府願於這裏指出，依照比國領事法，除有本條第二項所稱之情形外，領事絕對無權與中央當局或領館轄區以外之地方當局接洽。

二. 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三項所稱領事與接受國當局通訊所應遵守之程序是專屬接受國國內管轄之間題，與國際法無涉。

因此，此項規定應予刪去。

第三十八條

比利時政府根據本條評註(四)內提供資料的請求，表示私人間在領館內辦理的文件唯有其目的欲在接受國內發生效果者始應繳納接受國法律所規定的稅捐。

第四十條

一. 第一項所用“候審”二字對“逮捕”與“羈押”均適用，以便將行政機關的逮捕〔至多以二十四小時為限〕除外，此種逮捕在情況需要時，縱是領事亦不能避免。

二. 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一項規定照其現有措辭較括弧內另一規定為可取。

三. 第一項所稱“但有犯罪行為可處以五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者”一語必須說明包括最高可處五年徒刑祇因發交懲戒法庭(刑期因而縮短)之犯罪行為在內。

四. 比利時政府主張刪去第二項內“兩年以上”字樣。比國法律沒有此種兩年限制，而確定的判決總是可以執行的。

比利時政府並建議這一項的末尾應稍加修正如下：“……但有‘主要’徒刑之確定判決應予執行之情形不在此限”。

如此修正後，本條評註(十四(c))內所稱之情形便不會發生，尤其不會有因為執行不服從損害賠償命令，特別是關於行車犯規案件而被判處的“須要”監禁而遭逮捕情形。

五. 比利時政府覺得第二項用了“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拘束”一語就無法對精神錯亂的人加以

管束保護。遇到領館人員有此種情形時決不可無法採取此項措施。

第四十二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第二項末尾所用“辦公處”三字應改為已採用的“領事館”字樣。

第四十三條

一. 比利時政府準備同意本條之規定，但此項免除義務辦法僅適用於領館人員家屬中並不從事有償私人活動之人。

二. 比利時政府還要補充一句，在比國可以合格適用本條所稱免除義務辦法的私人以專為領事服務而僱用者為限。

第四十五條

一. 比利時政府對第三十二條提出的意見如被接受，則第一項(f)款“但以不牴觸第三十二條規定為限”一語即應刪去。

二. 在第一項(e)款末尾應增加“或改善當地公用事業之相當代價”一語。

三.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對於領館人員一面從事有償私人活動而同時在領事館工作之情形應有所規定。第五十八條所用字句似可作為模範，仿照擬定下面一項規定：

“領館人員即令從事有償私人活動，其因執行領事館職務所擔任之工作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稅捐。”

第四十七條

比利時政府要指出本條(a)項與比國法律相牴觸，因比國法律規定將金錢與證券移送居住國外的繼承人時在原則上應先提存一筆保證金，俾就具有比國居民身份之人之遺產保證繳付在比國之稅捐。

第四十八條

比利時政府準備同意(a)項的規定，雖然這就要使它變更對待領事館人員家屬的慣例。

但是，比國政府只能以此為止，並希望不要讓私人僕從享受本條的好處。

第五十條

一. 比利時政府認為第一項必須規定領館所有人員均應就其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

實際上，領事職務有一部份是由屬員擔任的，例如草擬行政方面之文件。

因此，第一項應改為：

“一．領事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者……”

這點頗為重要，因為在多數情形下，除了名譽領事外，由接受國國民擔任領事的將是例外，而屬員則常是就地聘用。

二．第一項內並應有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豁免，即豁免作證之義務。

因此，第一項第一句內應增添：“……享有管轄之豁免，並得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之事項拒絕證言及提出有關之來往公文及文件”。

三．有了上面提出的(一)(二)兩項修正，就要刪去第二項的開頭數字，該項規定應從下面的字句開始：“領館人員之家屬、私人僕從……”。

第五十一條

一．比利時政府要指出第一項結尾處的規定與比國的慣例不符。領館人員已在比國境內者並不自其任命通知外交部或類似機關之日起開始享有領事特權與豁免，而是從接受國予以承認之時起開始。

接受國應先表示同意似較合理，因為有關人員常為該國的國民。

二．第三項應為留居在接受國境內之人規定特權與豁免之終止。

為此目的，第三項第一句後似可增加下面一句：

“倘此項人員繼續留居接受國境內，其所享特權與豁免應於其終止領館人員職務之同時停止。”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提及領事職務。但是，本公約所關涉的既以領事豁免與關係為限，認為不應對“領事職務”加以規定是對的。

因此，本項最好略加修正，使如下述：

“二．領館館舍應專供執行本條款或國際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領事職務之用。”

第五十四條

一．比利時政府建議在本條第二項列舉的條文中增加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該項規定載在對該條所提出

的意見中。比國政府並建議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內刪去提及第四十五條的部份。

經過這樣修正後，第五十八條便屬多餘。

二．關於第五十四條評註(五)提出的問題，比利時政府要說明，職業領事的領館館舍與名譽領事的領館館舍是完全同樣看待的。

可是，就名譽領事的領館來說，如經法院命令並得接受國外交部許可，是可以搜查的。

第五十五條

一．比利時政府要指出本條似乎忽視了一點，即在名譽領事領館內，除了名譽領事本人外，還有工作待遇條件相同的，即不支薪的，領館其他人員。

因此，需要訂出一個方式，規定不僅是名譽領事私人信件，領館其他人員，包括領館秘書在內的全體人員的私人信件都應該與領館檔案分別保管。

二．這裏似應提及的不單是和有償私人活動有關的簿冊文件，還要提及所涉及的貨物。

所以，這一項規定似可改為：

“……及關於名譽領事所從事有償私人活動之簿冊、文件及貨物分別保管者……”

第五十七條

比利時政府要提出與對第四十三條所提者相同的意見。

再者，初次在本條發現的“在領事館外”字樣，不知是否果應採用。

依照比國法律，名譽領事的家屬或名譽領事館職員的家屬如從事有償私人活動，縱在領館內進行(例如名譽領事之私人司機)，仍應與私人僕從同等看待，不得享有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豁免。

第五十八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似可刪去，但以接受上面對第五十四條提議的修正為限。

第五十九條

一．比國法律中並無與本條(a)項相當的規定。

祇有名譽領事本人可享(a)項的豁免。還有一點需要指出，即使是職業領事的家屬也不能在比國享有此項豁免。

二、上面所述對(b)項所稱之豁免亦然適用。

三、特別是關於徵用問題，比國法律規定祇有具備下列條件的名譽領事方可享有豁免：

- (a) 名譽領事必須是派遣國國民；
- (b) 名譽領事不從事有償私人活動。

第六十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規定對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並無增益。

不僅如此，由於本條未提到從事有償私人活動的領館人員，這一類人似可要求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好處，這就比名譽領事本人所享的待遇更優。

也許第六十條應予刪去，並適當修正第四十二條。

事實上，經過仔細研讀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規定似可對名譽領事與職業領事都適用。

所需要增加的祇是在第一項內增入下面一短句：

“...除因從事私人有償活動外，不得對其施行強制處分。”

這就要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內提及第四十二條全條，而不分項，並刪去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內所舉出的該條部份。

第六十一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規定一經研究便可看出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適用於名譽領事，因此亦應列入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舉出的條款內，至於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則列於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列之條款內。第六十一條條本身則無須改動。

第六十二條

比利時政府認為本條不應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列舉的條款內提到，因其所關涉的事項已由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約草案第一章加以規定。

因此，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應修正如下：“...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對名譽領事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比利時政府贊成第二種條文，並認為應在序文中或公約本身內敘明公約所載者僅為基本的，國際領事法中經普遍接受的原則，在沒有區域性或雙邊專約時適用之。

二、智利

智利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說帖附送

[原件：西班牙文]

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具之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暫定草案大體上符合智利政府的慣例及智利法院的判例法。草案不僅載有國際法一般承認的規則，並包括許多解決現有公約或協定所未顧到的問題的新規定，足以滿足國際關係一般發展情形所引起的需要。這些新規則考慮周詳，幾經研究方始擬成，反映出過去經驗的教訓。

關於這個第二點，下面提出的評議係依照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或照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文件A/CN.4/132)所稱簡稱“報告書”中的次序。(本段所稱之第二點是指草案所載條款是否與智利政府對領事事項的意見與慣例相符合而言)。

“第二條：領事關係之建立

“領事關係之建立以有關國家協議為之。”

本條評註(三)述及專題報告員曾提議增添下列第二項：“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建立領事關係”。

智利政府認為提議增加的這項規定接受與否都談不上利弊和得失。因此，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究應同時保有抑或分別建立，應完全由國家根據政治或經濟利益來自由決定。

第四條：領事職務

“一、領事在其轄區內行使本條款及任何現行有關協定所規定之職務，並執行派遣國所責成，而其行使不至違犯接受國法律之職務。領事通常執行之主要職務如下：

“(a) 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與派遣國本身之利益；

“(b)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

“(c) 擔任公證人及民事登記員，並辦理其他行政性質事宜；

“(d) 對懸掛派遣國國旗之船舶及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給予必要之協助；

“(e) 增進貿易，並促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商業及文化關係之發展；

“(f) 調查領館轄區內之經濟、商業及文化狀況，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任何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二、除本條款或現行有關協定特別規定之例外情形外，領事執行職務以與地方當局接洽為限。”

國際法委員會在討論本條條文時曾從長考慮究應對領事職務採取概括式定義還是以詳細列舉領事職務的方式來代替定義(報告書，第四條評註)。智利政府認為概括式定義比較可取，因為列舉種種職務難於完備。

“第十一條：委派接受國國民

“委派接受國國民為領事人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本條條文西班牙文本 *más que con el consentimiento expreso de éste* 一語內 *más que* 二字應改為 *salvo*。

“第二十三條：認為不可接納之人員

“一、接受國得隨時通知派遣國宣告領館任何館員為不可接納。遇此情事，派遣國應視情形召回該員或解除其在領館中之職務。

“二、倘派遣國拒絕履行或不在相當期間內履行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負之義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該員為領館館員。”

第一項所用“不可接納”字樣應改為國際法中所習用的“不受歡迎之人員”。

“第二十四條：領館人員及家屬與私人僕從到任及離任之通知

“一、下列事項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a) 領館人員於派在領事館任職後到任及最後離任，或其在領事館中職務之終止；

“(b) 領館人員家屬到達及最後離境；又遇任何人成為領館人員之家屬或脫離其家庭時，亦應通知；

“(c) 本項(a)款所稱人員僱用之私人僕從到達及最後離境，又遇私人僕從不復受此等人員僱用時，亦應通知。

“二、遇有領館館員就地僱聘，或解聘之情事，應同樣通知之。”

智利政府對於第一項(a)款所用 *después de su destinación al consulado* (“於派在領事館任職後”)一語的意義要想得到一些解釋。照這句的現有內容，是沒有意義的。所以，除非作出一些解釋證明它確有意義，否則就應該刪去。

“第二十五條：終止方式

“一、除其他情形外，領館館長之職務遇有下列情事即告終止：

“(a) 派遣國予以召回或免職；

“(b) 撤銷領事證書；

“(c) 斷絕領事關係。

“二、除本條第一項(b)所述之情事外，非為館長之領事人員之職務得因同樣理由而終止。此外，此等人員之職務遇接受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通知謂該國認為業已終止時，即告終了。”

第一項(a)款所用“或免職”三字應予刪去，因為就國際方面來說，單用“召回”二字就夠了，不必問召回的理由(免職、退休、調職等等)。免職是一種行政處罰，其效果由各國國內法予以規定，不必另給它國際效果，免得有改變召回效果的傾向。

“第二十七條：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權利及出境之便利

“一、以不妨礙第四十條規定之施行為限，接受國應許可職務終了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專受其僱用之私人僕從離開該國國境，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准予離境。

“二、接受國對於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一切人員，一俟其離境準備就緒，應即給予出境之必要便利。該國對此等人員應保護至其離開國境之時止。於必要時，接受國應供給此等人員本人及財物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派遣國就地解聘之領館人員。”

根據在對第二十五條的評議內舉出的理由，對免職人員加以國際懲罰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宜予刪去。從公道來講，被免職的官員在受本國行政條例所規定的懲罰以外，沒有理由承受此項格外懲罰，何況此項懲罰還及於對犯過官員的行為並不負責的家屬。

“第三十二條：領館館舍免稅

“派遣國及領館館長對於其所有或租賃之領館館舍，概免繳納接受國或任何區域或地方當局徵收之一切捐稅，但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列。”

上述條文與其評註(二)不相符合。條文載明“派遣國及領館館長對於其所有或租賃之領館…概免繳納…一切捐稅…”。

在另一方面，評註(二)說此項免稅優例惠及於“派遣國”或領館館長“所購置或租賃的建築物本身”，否則原主便可根據買賣契約或租約向派遣國或館長收取這些捐稅。

此種解釋如屬正確，第三十二條條文便應修正，俾與評註(二)相符合。本此目的，本條似可重擬如下：“派遣國或領館館長所有或租賃之領館館舍應免繳納接受國或任何區域或地方當局徵收之一切捐稅，但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與接受國當局通訊

“一．領事執行第四條所訂明之職務時，得向接受國法律所規定之主管當局行文。

“二．惟領事不得向接受國外交部行文，但其派遣國在該國未設使館者不在此限。

“三．領事與接受國當局通訊所應遵循之程序依有關國際協定及接受國法律與慣例定之。”

第一項規定領事在執行職務時得向接受國法律所規定之主管當局行文。

第二項禁止領事向接受國外交部行文，除非派遣國在接受國內並無使館。

但是，第一項所稱的主管當局可能就是接受國的外交部，這樣，領事就可對它行文。智利政府認為如以當地法律所規定者作為決定的標準，那末這種法律的規定必然會支配領事與接受國當局之關係；所以本條第二項應該刪去。

“第四十條：人身不可侵犯

“一．領事人員如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從事任何有償之私人活動，不得予以逮捕或羈押候審，但有犯罪行為可處以五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者〔或作：“但犯嚴重罪行者”〕不在此列。

“二．除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對於該項所稱之人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

任何其他拘束，但有兩年以上徒刑之確定判決應予執行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遇有對派遣國領事人員提起刑事訴訟之情事時，該員應到管轄機關出庭。惟進行訴訟程序時，應顧及該員所任職位予以適當之尊重，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外，並應盡量避免妨礙領事職務之執行。

“四．遇領館館員受逮捕或羈押候審，或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時，接受國應將此事通知領館館長。倘領館館長本人受此等處分時，接受國應通知派遣國之外交代表。”

智利政府認為第一項現有案文應予接受，至於提供選擇的另一項措辭“但犯嚴重罪行者”一語則應刪去。“嚴重罪行”的意義含糊，易於引起不同的解釋，而刑罰的定義按刑期的長短來規定，可使適用本項所載的規則時有一個客觀的穩定的根據。

對本條其餘部份無須提出評議。

“第四十二條：作證之義務

“一．領館人員有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為證人之義務。惟如領館人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處分。

“二．要求領館人員作證之機關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免對其執行公務有所妨礙，並應於可能及許可之情形下設法在其寓所或辦公處聽取證言。

“三．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之事項得拒絕證言，並得拒絕提出有關之來往公文及文件。遇此情形要求作證之機關亦應避免對領館人員作強制處分。”

依照關於領事人員免受管轄的一般接受原則，豁免僅適用於領事職務的行使。本草案第四十一條亦接受此項原則。

因此，就與領事人員執行職務無關的事項來說，領事人員應受接受國的通常管轄。所以，對於和行使領事職務無涉的普通事項，領事人員就不應有可以拒絕作證的理由。再者，接受國當局既負有予以便利而不妨礙行使領事職務的義務，自會依照個別情況，採取法律所准許的行動，設法使作證方式不妨礙領事職務之行使，以履行此項義務。

是以智利政府認為第一項與第二項應予刪去，因為這兩項規定與下述原則相牴觸，即領事人員除了執行職務的行為外，應受接受國的通常管轄。

反之，第三項的規定可以接受，因為這是領事人員對其行為豁免管轄後所應有的規定。

第三項最後一句應該刪去，因為就所稱拒絕作證的情形來說，領館人員是在行使一種權利，當然不能因此對他處罰或施行強制處分。

“第四十五條：免稅

“一．領館人員及其家屬如不從事任何有償私人活動，應免納接受國或任何區域或地方當局對人或對物課征之一切稅捐，但下列各項除外：

“(a) 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

“(b) 對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征之稅捐，但領館人員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領事館用途而置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c) 接受國課征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以不牴觸第四十七條關於領館人員或其家屬遺產繼承之規定為限；

“(d) 對自接受國內取得之私人收入課征之稅捐；

“(e) 接受國或公用事業供給特定服務所征收之費；

“(f)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註冊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以不牴觸第三十二條規定為限。

“二．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僕役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稅捐。”

第一項(a)規定領館人員必須繳付“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

間接稅可能包括在商品或勞務價格內，成為總價格之一部份，或總價格標明其中多少是商品或勞務之價格，以及稅捐數額。稅捐不論是包括在價格內還是分開標明，總是一種間接稅，任何人購買這種商品或需要此項勞務就該繳納此種間接稅。

因此，智利政府認為開端一語“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應予刪去；

第一項(b)“私有不動產”之“私有”二字實不必有。西班牙文本所用“que radiquen”改為“situados”較有改善。

在第二項結尾處應增加下面一句：“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之僕從”。這一句見於本條評註(五)內，確有列入之價值，以便消除一切疑問。

“第四十九條：取得接受國國籍問題

“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不應專因接受國法律之適用而即取得該國國籍。”

為了避免此項規定與智利憲法中關於國籍之規定發生任何衝突起見需要提出一項保留，即智利對本條之適用不妨礙其政治憲法第三條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一．各領館人員自其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款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任命通知外交部或該部所指定機關之時起開始享有。

“二．領館人員家庭中之人員自其隨同領館人員或單獨旅行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享有特權與豁免，其於參加領館人員家庭時已在接受國境內者，自其姓名通知外交部或該部所指定機關之時起開始享有特權與豁免。

“三．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及其家庭中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境之時或聽任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領館人員經派遣國免職者，其特權與豁免應自免職生效之日起停止。惟關於領館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為，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西班牙文本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用“en cuanto penetra al territorio”字樣應改為“desde que entran en el territorio”。“penetrar”一字通常含有恃武力或暴力進入的意思，所以應該改用“entrar”。

關於本條第三項，智利政府建議倒數第二句關於免職人員停止享有特權與豁免一節應予刪去。上面對第二十五條已經指出，免職純粹是一種行政上的處罰，各國法律對這種處罰有不同的規定。在法律上實無理由使此種處罰的效果成為國際化。

在國際法上，免職是關係國對某項行為或不行為所認為適當的處罰；行為或不行為既已依法處罰，如另加懲罰那就顯失公允。再者，此種行政處罰不一定或通常含有已犯普通法律上的罪行的意思；所以對於

有關領館人員似無如此嚴厲懲罰的必要。最後，還有一點必須指出，此時正在維也納討論的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草案對於已受免職處分的外交人員並無類似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免稅

“名譽領事以名譽領事資格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稅捐。”

智利政府建議本條增添下面一句規定：“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之名譽領事”。評註內有此項說明，但如將其列入條文本身，那就更有用。

“第五十九條：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

“(a) 名譽領事、其他名譽領事人員及其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並免除所有各種公共服務；

“(b) 本條(a)款所列舉之人員免除關於徵用、軍事募捐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根據在對第五十八條評議中所舉出的理由，智利政府建議在此項規定內增添下面一句：“本條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之人。”

“第六十條：作證之義務

“名譽領事經要求就其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之事項作證時，得拒絕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提具證言或提出其所執之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倘經拒絕，要求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名譽領事施行強制處分。”

智利政府建議本條應重擬如下：“名譽領事得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拒絕就其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之事項提具證言及提出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

本條草案最後一句已予刪去，因為領事所行使之權利倘係法律所規定者，那就當然不會因行使法律所授與的權利而受到處罰。

“第六十五條：本條款與雙邊專約之關係”

條文一：

“當事國接受本條款後，仍可在其相互關係上維持現行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雙邊專約之效力，並可於將來締結此項專約，不受禁止。”

條文二：

“本條款之規定不影響締約國已往所締結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雙邊專約，且不妨礙將來締結此項專約。”

智利政府贊同條文一，因它廢除以前所訂的雙邊專約，除非訂約雙方說明同意維持專約的效力。

反之，條文二仍使現行雙邊專約繼續有效。

三. 中國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辦事處處長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三條

本條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各項中“同意”二字前似宜增加“事先”字樣。

第四條

專題報告員在評註(十二)中提議增添的一條(領事的代表權)應列於本條內。

第二十二條

建議刪去本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應修正如下：

“接受國應確保所有領館人員在其境內之行動及旅行自由。

“接受國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得頒佈禁止或限制進入特定區域之法律與規章，但區域範圍不得過廣，免使行動及旅行自由成爲空談。”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外部標記”及“以裝載”之間應增加“及印章”三字。

第四十二條

建議對本條增加下面一項規定：

“領館人員對其以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記員資格所知悉之事件不得拒絕證言，並不得拒絕提出有關文件。”

第六十條

本條應增添下列新規定：

“名譽領事對其以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記員所知悉之事件，不得拒絕證言，並不得拒絕提出有關文件。”

第六十五條 A

草案內應增列一條關於解決公約解釋或適用方面爭端的條文。

四.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 捷克政府認為條款草案中應規定任何一國有權與他國保持領事關係。

二. 為求完備起見，捷克政府建議在草案內增列一項規定，載明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建立領事關係。

三. 捷克政府認為國際法委員會在最後擬定第四條條文時除在條文內作概括式的定義外，並應詳細列舉領事職務的實例。

四. 領事保護派遣國國民利益的權力已在關於領事職務的一條內概括規定。捷克政府認為有了這項規定便已足夠。對草案第六條內所載各項問題作詳細規定完全是屬於接受國國內法的範圍，因此，捷克政府建議刪去草案第六條的規定。

五. 捷克政府建議將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十三條評註內提及的一項規定列入該條，即對於派任領館館長的領事頒給領事證書，其效果依法當然及於在該領事指揮管理下服務的領館館員。

六. 關於第四十條第一及第二兩項，捷克政府認為以刑罰輕重與刑期長短來作為衡量罪行的標準並不適當，因為各國的刑法規定不同，而且並非不變。因此，捷克政府贊成採取第四十條第一項的另一規定方式，並照此修正同條第二項。

七. 捷克政府建議在草案內增加一項規定，即派遣國使館外交職員派在該國領館服務者應保有其外交特權與豁免。

八. 捷克政府認為可以接受關於擬議條款與雙邊專約之關係的第六十五條條文二，依照該條條文，草案所載條款之規定不影響締約國已往所締結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的雙邊專約，且不妨礙將來締結此項專約。

九. 關於草案第三章(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捷克政府不欲發表意見，因其認為從國與國間的現有接觸程度的觀點來說，名譽領事制度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此，捷克政府既不派遣，也不接受名譽領事。

五. 丹麥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丹麥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以
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四條

丹麥政府認為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並執行派遣國所責成、而其行使不致違犯接受國法律之職務”及專題報告員所擬不同條文中提到的同一規則，其影響都很遠大，後果如何將難於預測。

第四條：專題報告員所擬不同條文壹，二：對船舶給予協助

丹麥政府假定此項規則僅適用於民事案件(評註(e))。丹麥政府並假定接受國當局所負的義務祇是限於使船長有通知領事的機會，並使他及早作此種通知，俾便領事能到船上照料，除非由於法律行動(評註(h))的緊急性質，此點無法辦到。最後，還可假定一事，即有了此項公約後，接受國法律對在本國領域內主持撈救事宜(評註(j))所賦予本國當局的權力並不因此削弱。

貳，六：指定監護人等

據推定，這些規則並不含有在接受國當局監督下的監護人有對外國領事免擔特殊義務的意思。

貳，七

丹麥政府認為關於領事有權代表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處理在接受國的遺產而無須出具授權代理證書一節，最好明白規定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並非接受國居民而在處理遺產時不在該國居留的情形為限。

參，九

丹麥承認駐丹外國領事正式證婚之效力僅以其與領事本國就此事訂有協定者為限。

參，十

丹麥政府認為不應在關於領事職務的一項普遍公約內載有領事代送司法文書或調查證據等職務的一般規則，因為此問題與對法院所受理案件作國際法律協助有關的其他事項有密切關係，不能對所有國家規定劃一的解決。特別要考慮到接受國司法當局是否有權或不許對他國官署作法律協助。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領事在這方面的職務決不可包括刑事案件在內。

肆，十一及十二

丹麥政府推定此項職務並不暗示接受國當局有義務對領事所擬具或認證的文件的效力承認其至超過依照常規所應有的程度。

專題報告員提議增添的一條

丹麥政府無意贊同這樣一條規則，使領事對特種案件有權在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代表不在當地的本國國民而無須出具授權代理證書。

第六條

丹麥政府了解第二項中但書的意思是授權接受國在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或與外國的關係或對外國作特別考慮有此需要時，可以限制領事與被監禁人會談的自由。

第三十二條

關於非為派遣國所有而祇是由其租賃的領館館舍的免稅問題，丹麥政府不得不提出保留。派遣國購買不動產亦可同樣免稅，但在祇是涉及租賃契約問題時則不能免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丹麥政府主張對領館的通訊自由加以限制，領館除了與派遣國政府及其駐在接受國的使館保持接觸外，祇能與派遣國設在同一接受國的領館自由通訊。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丹麥政府認為宜在第三項內增添大意如下的一條規則：

但遇有特殊情形，接受國當局得請求由領事人員當面開拆信差專送之密封郵袋，以確保郵袋內祇裝有公文或公用物品。

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點

丹麥政府並不認為有將此等規則列入公約之充份理由。

第四十一條

丹麥政府認為倘能就豁免接受國管轄的規則，照下列要旨增添一條關於汽車駕駛員等所負賠償責任的規則實屬允當：

領館人員所有之一切汽車、船隻及航空機應保有對第三者發生危險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此項保險應依照接受國法律所規定之必要條件為之。

前項規定不得認為可使領館人員因其駕駛之汽車、船隻或航空機發生事故，對於第三者所提起要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免除責任。關於此種訴訟，領館人員無權拒絕提出文件或提具證言。

第四十五條

丹麥政府認為對於非為接受國國民而於受僱為領館職員時本在接受國應全部納稅者，其免稅部份應以獲自領館之薪給為限。

第四十六條

丹麥政府並認為免納關稅應限於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接受國從事有償私人活動之職業領事(總領事、領事與副領事)。物品係由本人親自運入或購自進口商而該商人已向海關申報者准予免納關稅。

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

丹麥政府認為將第三十一條所載領館館舍不可侵犯之規則適用於名譽領事未免欠妥。丹麥政府並認為關於名譽領事免除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等義務的第五十七條亦同樣宜自公約中刪除。

六．芬蘭

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芬蘭政府看到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就之領事往來及豁免草案兼有編纂與發展領事法的作用，深感欣快。芬蘭政府認為此項草案足為就此事草擬公約的有益基礎。

關於個別條文，芬蘭政府提出下列意見：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領事如同時在另一國執行領事職務，亦須經接受國同意。雖然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內對使館館長兼駐數國也有類似的限制，但是，對外交代表，尤其是對領事是否宜加此種限制，似乎極有疑問。這是派遣國最關懷的事，甚至可說是該國是唯一關懷者。許多國家不能在每一國內都派有領事代表，而認為必須使一個領事在數國執行職務。領事職務之執行倘使因有這類辦法而受到妨礙，那末結果受損的主要仍是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而不是接受國。

第四條第一項對領事的職務規定得非常廣泛，它使領事可以執行派遣國所責成的任何職務，祇要其行使不致違犯接受國的法律。雖然依照草案第十八條及

第十九條的規定，領事在接受國許可的情形下或依特別協定才可辦理外交事務，但似宜另加一些一般性的限制。可是，芬蘭政府覺得滿意的是草案並不列舉領事可能擔任的一切任務，祇是舉出領事的主要任務。

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四條評註(十二)內請各國政府對專題報告員提議在草案內增添的一條發表意見，該條規定領事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應有權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而無須出具授權代理證書。授權領事作此種代表確有必要，但芬蘭政府認為將代表權力完全限於保持權利與利益的情形亦屬允當。

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八條評註(四)內請各國政府提供關於領事代理人的資料。芬蘭政府不派領事代理人，因此無法就此事提出任何意見。

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十二條評註(三)內表示希望獲得關於對每次任命頒發領事委任文憑的現有慣例的資料。按照芬蘭的慣例，對每次任命都必須分別頒發領事委任文憑。

第十三條規定祇有領館館長應有領事證書。該條評註(七)曾謂派遣國如欲為領事級的其他領事人員取得領事證書自無不可作此請求之理。這裏發生一個問題，即此種領事人員在未經接受國發給領事證書作確定承認前是否可以執行職務。許多國家似都要求每人有一個領事證書。評註(九)所稱甚是，拒發領事證書的政府並無將拒絕理由通知有關政府的必要。此種情形可與對使館館長表示同意的問題相比擬。

第十六條准許代理館長享有與領館館長同樣的權利，而且一經通知接受國主管當局便可使代理館長享有此種權利。倘使同意第十三條的規定，祇有領館正式館長應有領事證書，那就似宜使接受國有權拒絕接納經其認為不能接納為代理館長的人，特別是第二十三條對不可接納人員所作的規定僅關涉領館館員，對於這些人員接受國確應有權將其認為不可接納者通知派遣國。

依照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領事之行為引起不滿必須情節重大方得撤銷領事證書。本條評註(三)所稱確是很對，任意撤銷領事證書不免對派遣國有重大妨害。但是，鑒於領事關係的保持出於自願，而且非有正當理由，通常不致撤銷領事證書，芬蘭政府欲請考慮此項規定可否放寬，俾使接受國有較多斟酌餘地。倘使該國濫用撤銷領事證書的權利，派遣國也可以考

慮撤銷發給接受國領事的證書，作為報復。本條現有措辭要求說明撤銷理由，這就可能討論到所舉理由是否充份到足以撤銷證書的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在第三十八條評註(四)內請求各國政府就接受國對在其境內的領事館所辦理事務徵收稅捐一事提送資料。在芬蘭，徵收此項稅捐祇以在領館內作成文件為限。倘在領館內所作的法律行為其目的是在芬蘭以外使用這種文件，那就不收稅捐。

關於領事所享個人特權與豁免的第二章第三節範圍甚廣，頗為重要，其中有若干條文芬蘭政府認為尚須續加審查。

第四十條第一項關於領事不得予以逮捕或羈押以待審判的規定，據該條評註(四)及(十一)所稱，是在領事專約中看到的國家慣例為根據。但是，許多國家，包括芬蘭在內，對領事人身的不可侵犯，顯然沒有規定到此種範圍。芬蘭政府認為領事在這方面所享有的人身不可侵犯應以比較不甚重要的行為為限，因此，國際法委員會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擬的另一種案文較本條草案為可取。

芬蘭政府根據這些理由並認為第四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不可侵犯範圍過廣，應大大地予以縮小。此點意見更可適用於關於第三國義務的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芬蘭政府完全贊成第四十一條所載之原則，即領館人員對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之管轄。

第四十三條免除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工作證之規定應以在領館內所任之工作為限，不能推廣到每一種工作。

關於規定名譽領事法律地位之第五十四條，芬蘭政府認為不宜提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因從第六十條中顯然可見領事免除作證的義務以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載的情形為限。

國際法委員會在第五十四條評註(五)中請各國政府提供關於准許名譽領事的領館館舍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權的資料。芬蘭在這方面的慣例多少有些限制，其趨向是使領館的實際辦公房舍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權。

關於優先地位的第六十二條的評註內，請各國政府就其在這方面的慣例提供資料。芬蘭是採取的國際法委員會所建議的規則。

七.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公函附送

[原件：西班牙文]

上述草案計有條文六十五條，並附國際法委員會的評註，備載各國對領事往來及豁免一事所適用的最好慣例。

此項草案係經慎審編纂，與關於此事的一般接受的國際法原則並不抵觸。

倘在會議過程中不提出重大修改，則此項草案照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可為瓜地馬拉所接受。

八.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敬啟者，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聯合國，尤其是國際法委員會，為編纂一般所公認並適用於國與國間領事關係上的通常規則所作的努力，深表歡迎。

但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認為必須對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發表意見，因為其中有數條不完全符合印度尼西亞憲法與政治方面發展情形的改變及其國際關係的發展。

印尼政府茲提出意見如下：

第四條：本條所稱之“國民”印尼政府解釋為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以符印尼法律之規定。

第八條：印尼政府欲對本條提出保留，即不承認“領事代理人”為領館館長，因為在印尼外交官中並無這一等級。再者，對於“領事代理人”的名稱顯無經普遍接受的相同解釋。

第十一條：為了避免委派不為接受國接納的“第三國”國民擔任領事人員起見，印尼政府要想增加一些限制，即不僅是委派“接受國國民”，即使是委派“第三國國民”為領事人員都非經“接受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鑒於“享受本條款及現行有關協定所規定之利益”祇是暫時承認的結果，似乎必須在“並”字之後“享受”之前增添“依此”二字，以重申此項事實。

第五十三條：鑒於到現在為止，國際法的一般發展情形及大部份的發展都是取決於而且仍在取決於西

方國家的發展——雖然按照新獨立的亞洲國家的發展，當前的國際政治情勢已不容再有此種事實——印尼政府要對本條第二項所稱“國際法其他規則”的解釋保留權利。

九. 日本

日本駐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以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壹. 一般意見

日本政府對於國際法委員會草擬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所作之貢獻深為感佩。

但是，關於此項條款草案應否採用為具有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類似性質之另一多邊公約抑或作為將來兩國間締結領事專約之模範規則，日本政府保留其立場。

貳. 逐條意見

一. 第一條

建議在本條(b)項末尾增添“及其所附屬之土地”字樣。

二. 第三條

建議在本條內增添下列一項：

“派遣國得在接受國境內任何第三國設有領事館之任何地點設立並保持領事館。”

建議將評註(三)所載之規定列為本條新添的一項。

三. 第四條

建議刪去本條第一項(d)英文本的“boat”一字，因為同項的“vessel”已將“boat”的意義包括在內。

四. 第五條

建議將本條(a)項“將死亡證書副本一份送交”一語改為“將其死亡通知……”

五. 第六條

建議將本條第一項(b)修改如下：

“派遣國國民受羈押候審或監禁時，主管當局經本人之請求，應通知派遣國主管領事，不得無故稽延。”

六. 第八條

關於本條評註(四)，日本政府不採取領事代理人制度。

七. 第十六條

建議修改本條第一項如下：

“一. 領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代理館長暫時充任領館館長。

“代理館長之姓名應由領館館長通知接受國，倘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通知之。倘領館無領事人員可派時，派遣國經接受國同意；得指定領館行政或技術人員一人主持領館日常行政事務。”

八. 第三十一條

建議在本條第一項末尾增添下列一項規定：

“如不能取得此項許可，則須依照適當之令狀或程序並經接受國外交部長或其他有關部長之同意始得進入。

“但如遇火警或其他災難，或警察或其他有關當局有理由相信對領館館舍中之人或財產即將發生或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強暴行為者，得推定領館館長表示許可。”

九. 第三十六條

建議將第一項內“一切適當方法”字樣改為“一切公共方法”並將第二項修改如下：

“二. 郵袋經派遣國負責官員證明專裝公文者，不得開啓或扣留。”

一〇. 第四十條

建議刪去一、二兩項，另以下列一項作為第一項：

“一. 領事人員不得予以逮捕，羈押候審或訴究，但有犯罪行為可處一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者，不在此列。”

一一. 第四十三條

建議刪去“私人僕從”字樣！

一二. 第四十五條

建議修改第一項如下：

“一. 領事人員及行政或技術人員為派遣國國民而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如不...

第一項(a)宜於改為“消費稅包括銷售稅在內”。

第二項應予刪去。

一三. 第四十六條

建議將本條改稱第一項，本條前半部及(b)項所用“領館人員”字樣均應改為“領事人員”。

又建議增添下面一項：

“二. 行政或技術人員為派遣國國民而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如不從事任何有償活動，其於初次到任所輸入之物品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

一四. 第四十七條

建議將本條前半部修改如下：

“遇領事人員或行政或技術人員死亡，倘其為派遣國國民而非為接受國國民，生前亦未在...

(b)項宜修改如下：

“(b) 對在接受國境內並為亡故者生前因執行其所負領館人員職務而保有之動產，不得征收遺產稅、遺財取得稅或繼承稅。”

一五. 第四十八條

建議在本條(a)“私人僕從”之後增添“之為派遣國國民者”字樣。

一六. 第五十六條

建議在本條開首處增添下列字句：

“遇名譽領事為派遣國執行公務致其生命或尊嚴受危害時。”

一七. 第五十七條

本條不宜有。

一八. 第五十九條

建議將本條評註(二)所稱一節列入本條條文。

一九. 第六十五條

日本政府對本條保留立場。

一〇. 荷蘭

荷蘭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A. 引言

此項專題與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頗多相似之處，此時正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所

產生的結果對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文中某些條文的草擬定有影響。因此非俟明瞭維也納會議結果後不能對領事草案中若干問題提出確定意見。

荷蘭政府也和國際法委員會一樣，料想此項條款草案將作為擬訂公約之根據。該委員會對條款草案提出的評註自不會載入公約的最後案文內。可是，評註內間有荷蘭政府認為應該列於草案案文最後載入公約本身的原則。所以，在下述評議中就有許多此種建議。此外，還在評議中提出附帶意見。

B. 條文

第一條：定義

(b)項。充領事館用途之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份享有不可侵犯與免稅僅以領事辦公處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非領事辦公處嚴格劃分時為限。因此建議(b)項“領事館館舍”之定義應為“專供領事辦公用之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份”。這裏還可一提，領館檔案已在其他條文規定下受到保護(第一條(e)項連同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e)項。領館檔案之定義範圍似嫌過狹。建議以下文代之：“稱‘領館檔案’者應認為包括函電文件、卷宗、書籍、紀錄、登記冊、現款、郵票、印信、卷箱、保險櫃及密碼設備。”

(f)項。定義不清楚。倘是指的領館館長——鑒於第九條及在定義內提及關於領館館長的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似是指的館長——則此項定義就和(g)項所規定者不一致。反之，倘是指的“派任領事工作之任何人，”那末在有了(i)一項後就似屬多餘了。因此建議刪去(f)項並在使用“領事”這個名詞時祇是表示等級，正如外交往來及豁免草案第十三條所列等級僅在表示階級(例如大使、使節等)而已。在以下全部評議中，都是假定刪去此項定義。如遇有必要時，建議以其他名稱替代“領事”。

(i)項。刪去(f)項後，這項應改如下述：“稱領事人員者指派遣國正式委派在接受國認可執行此項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領事人員得為職業領事或名譽領事。”

這些條文並應通用於兼辦領事事務的外交人員。

國際法委員會將外交人員與領事人員的職務劃分得很對，外交人員不經過正式委派與認可的手續，無權執行領事職務並取得領事地位。

(j)項。條文評註既不載在最後案文內，(j)項可以刪去，因為除了第一條外，其他條文中都沒有用“領館僱員”字樣。

(k)項。如果刪去(j)項，(k)項就該規定如下：“稱‘領館館員’者謂領事人員(領館館長除外)及承辦領事館內行政或技術工作或屬於事務員類之一切人員”。

第三條評註(七)及(八)所載定義應列於第一條定義內。

第二條：領事關係之建立

正與專題報告員所作外交關係應包括領事關係的建議相反，按照現有國際法的規定，建立外交關係並不當然包括建立領事關係在內。建立外交關係也並不是接受國同意由外交人員執行不屬於通常外交事務範圍的某種領事職務。

第三條：領事館之設立

第二項應照第二條的用語，用“協議”而不用“彼此協議”字樣。

第四項與第五項所用“領事”字樣應改為“領事人員”。照評註(三)提出的建議，應在第三條增添一項，其大意如下：“六. 領事館如欲在設立地點以外之城市開設辦事處亦須徵得接受國同意。”

為了辯稱建立領事關係的協定“廣義言之為一國際條約”，評註(四)謂關於廢止條約的規則也同樣適用於領事關係的終止。但在習慣上，領事關係與條約不同，在某種情況下可以片面終止，所以，這種比較似不正確。

第四條：領事職務

第四條應該提到領事人員所執行的一般職務，除非當事雙方另行議定。當事雙方應能隨意限制及擴大此種職務。建議採取下文：“除派遣國與接受國另行議定外，領事人員依照派遣國所責成之範圍，執行下列職務。”

在(c)項後應增添一項，其大意如下：“代表派遣國法院送達司法文書或調查證據”。

刪去(d)項英文本“and boats”二字。“vessels”包括一切船舶。

有了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第四條第二項似嫌多餘。

在本條評註中應該說明“協議”一詞兼指兩國間正式協議與非正式協議而言。

第五條：接受國在若干特別情形之義務

第五條及第六條的位置似乎不對，最好移後與第三十四條等編列在一起。

(c) 項應該補充一項關於航空機的相當規定。

第六條：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聯絡

(b) 項所稱“不得無故稽延”一語過於含糊，應再添一句：“無論如何應在一個月內”。再者，同項所用“受羈押待審或受監禁”字句亦不够廣泛，因為它不包括作強制勞動或被送入精神病院的人在內。較好的措辭似為：“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留”。在下一句中也要照此隨同修改。關於這點，評註必須說明這是指的當局所採取一切剝奪自由的方式。

由於上面對第一條建議的修正，建議續作下列各項修正：

第一項(a)：“與主管領事…會見，領事得…”應改為“前往主管領事館，該領館之人員…”。

第一項(b)：兩次提到的“領事”都應改為“領事館”；領事“轄區”應改為“領館轄區”。

第一項(c)：“領事”應改為“領事人員”。

第七條：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縱然保持第一條內關於“領事”的定義，“領事”二字仍應改為“領事人員”字樣。

第八條：領館館長之等級

評註(四)請求提供的關於領事代理人的資料茲特一併檢送〔作為本意見書的附件〕。

第九條：領事地位之取得

本條應以下文替代之：

“一、領館館長應為派遣國主管當局所委派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

“二、此項人員必須經其執行職務所在地國家承認具有上述之身份。”

本條現有措辭所作之定義似為第一條所應載列者。不僅如此，如謂全部條款草案中所稱的“領事”都是指的已經接受國承認具有此種身份的人，那也是不正確的。例如第十條就顯然不是這種情形。

第十條：委派及承認領事之職權

因為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對領館館員的委派加以規定，本條所稱“領事”應改為“領館館長”。再者英文本“internal law”應改為“municipal law”。

第十一條：委派接受國國民

建議採用下列新措辭：

“接受國得要求委派其本國國民為領事人員應事前徵得其同意”。

第十二條：領事委任文憑

第一項：英文本開首處應改為“The head of a Consular post”。第五行“領事全名”應改為“其全名”。

第二項：第一行“領事”二字應改為“領館館長”，第四行“領事”應改“其”字。“領事執行職務所在地國家”一語似可改為“接受國”字樣。

第三項：“領事”應改為“領館館長”。

第十四條：暫時承認

“領館館長”應改為“領事人員”。

第十五條：通知領館轄區當局之義務

本條所稱“領事”無疑的是指領館館長。但是，這條規定應適用於所有的領事人員。因此建議將“領事”改為“領事人員”。

第十六條：代理館長

由於缺少人員(例如僅有一人的領館)或是不便從另一領館臨時調派人員，委派代理館長或有困難。因此，派遣國可能寧願暫時停閉領館。本條“應暫由…主持”一語應改為“得暫由…主持”。

英文本“Consular post”應改為“Consulate”。

第十七條：優先地位

“領事”應改為“領事人員”。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領事”應改為“領館館長”。

第二十條：(領事證書之撤銷)

建議下列新案文：

“接受國如有重大理由認為領事人員不再可予接納時得撤銷其領事證書。對於領事人員以外之領館人員，接受國得基於此種理由撤銷其接納，而不問接納為默示或明白給與者。

“但接受國採取此項決定應以派遣國不在相當期間內依照請求終止有關領事人員之任命之情形為限”。

對於領事證書之撤銷似無要求提出說明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館員人數

“及正常”三字應予刪去。問題是人數是否“合理”。用了“正常”二字可能會引出與其他領館或同一領館已往人數相比較的問題。

評註(三)建議先行求得協議一點可載入條文本身內。

第二十三條：認為不可接納之人員

關於第二十條之建議如被採納，本條便可刪去。

第二十四條：到任及離任之通知

第五十一條既然規定接受國在領館人員入境時起便必須准其享有特權與豁免，茲建議明白規定派遣國應在領事人員到達前通知接受國。

第二十七條：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權利

第三項：“就地解僱”四字的意義應加說明。

第三十條：房舍

英文本“internal law”應改為“municipal law”。

第三十三條：領館檔案之不可侵犯

“文件”二字似嫌多餘，因“文件”包括在“檔案”內。假使領館檔案的定義依照上面為第一條(e)所建議的字句，則“領事館之文件及往來公文”一語便可刪去，因為“領館檔案”已可將其包括在內。

從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的“文件”二字的用法看來，更可明白評註(三)所作“文件”的定義可能引起混淆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與接受國當局通訊

“領事”應改為“領事人員”。

第三十九條：對領事之特別保護與尊重

“領事”應改為“領事人員”。

本條評註(三)最後一句應予刪去。這一句造成的印象是接受國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領事，免受報界有組織的攻擊。此在法律上常不可能，而且亦不相宜。對於報界，不需要有預防措施。

第四十條：人身不可侵犯

第一項括弧內另一種措辭比較可取。各國法律所規定的最重刑罰頗不相同，如採用第一種措辭必然會造成一種不公平的制度。用了第二種措辭的確也可以引起何者必須認為“嚴重罪行”的不同意見。但是，遇

有此種情形，關係國家可以相商，如有必要可請第三者解答罪行是否嚴重的問題。

“有償之私人活動”應改為“私人商業或職業活動”。唯有對這些活動才有限制豁免之必要。

第四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辦法不完全滿意。就這項規定不允許執行處兩年以下徒刑的判決來說，其缺點是使例如並不作如此重罰的交通規則等許多條例對享有不可侵犯特權的人喪失了大部份效力。在另一方面，現代刑罰學與重建學說造成一種趨勢，即處遇外國罪犯要使他回到本國去服較長的刑期。因此建議第四十條第二項或者最好以一條規則來替代，規定關於對領事人員所判徒刑的執行問題由接受國與派遣國會商決定。在作此種會商時，可以設法顧到領事館的利益和派遣國可能召回有關領事人員而不使執行判決——兩年以下徒刑之判決——俾在其本國法院進行審判或對該員採取其他措施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作證之義務

評註(三)最後一句所作之規則應列入條文第三項內。在有些國家內，使用領事所發證書的人宜有領事人員出面證明有關證書確是由他發給。但是必須說明，這不是說領事人員有義務對證書的背景作進一步的詳述或是宣佈在發給此項證書的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

第四十三條：免除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之義務

本條用意是在規定執行領事工作無須領有工作證。可是，照現有措辭，此項免除義務辦法也適用於擔任非領事性質的工作。

第四十四條：社會保障制度免于適用

“社會保障制度”似應改為“社會保障措施”。有些國家，尤其是聯邦國家，可能有不止一種的社會保險制度。

第四十七條：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之遺產

本條所用“有償私人活動”字樣亦應改為“私人商業或職業活動”。

第四十八條：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本條與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草案中相當的第三十三條實無作不同規定之理由。所謂此類僱僕如須盡本條所述的義務，領館執行職務便可能大受影響的話同樣適用於使館，尤其是，因為許多使館館員的人數很

少而領館館員的人數往往很多。因此建議刪去“及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僕從”一語。

第五十條：為接受國國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

本條應載明接受國國民就其為領館實施的公務行為而言，應有權拒絕作證。本條第一項第一句可修改如下：“第二章第三節及第三章所規定之個人特權及豁免不適用於為接受國國民之領館人員。但此種人員就其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作證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第三國之義務

評註(三)大大地減少了本條的重要性。最後必須決定第三國是否有准予過境的義務的問題。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所採取的規則可作為範本。

第五十三條：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第一條內領館館舍的定義如照上面的建議加以修改，則本條第三項亦應隨同修改如下：

“三、雖有本條第二項所載之規則，領館館舍所在之同一房屋內仍可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不受禁止，但供此等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事館自用房舍隔離。”

第五十四條：名譽領事之法律地位

草案未對“名譽領事”下定義。由於各國的慣例大不相同，國際法委員會認為難於提出此種定義，寧願由關係國家自行決定領事人員是否名譽性質的問題。此種見解雖然似可贊同，但須指出下面一點。低級職業領事可位於名譽總領事之下，而名譽領事人員也可隨職業領事擔任工作。名譽領事與非名譽領事之職務相同，而且就關係國家來說，他們所實施的公務行為的重要性亦無差別。縱然名譽領事可有重要的私人活動，這並不變更他的領事工作的性質。所以，名譽領事或非名譽領事的地位必須視作領事人員的個人身分，而不影響他的公務行為的地位，更不影響領事館的地位。

因此，第三章應專載關於名譽領事人員的特種規則。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三條關涉到領館本身，應該同樣適用於名譽領事人員所主持的領事館。上面對第一條所作建議如被接受，則“領館館舍”與“領館檔案”就是指專為領事館所使用者。屬於領事人員(不論為名譽領事與否)而供其他用途的房舍就不在其列。

標題及條文內所用“名譽領事”字樣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

第五十五條：領館檔案之不可侵犯

假使根據上面對第五十四條所作評議，在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而不在第三項內提及第三十三條，則本條可以刪去。

第五十六條：特別保護

英文本所用“*In keeping with his official position*”不及法文本“*requis par sa position officielle*”一語明白。

“名譽領事”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

“名譽領事”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

第五十九條：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刪去“名譽領事，其他”字樣及“人員”二字後的逗點。

第六十條：作證之義務

“名譽領事”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

第六十一條：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問題是本條所作禁止的規定是否過當。名譽領事人員由於所任的官職關係，自不總能避免使他本人的事業獲得利益。應該禁止的是濫用領事地位來謀取個人利益。關於這點，祇要在“利益”二字前增添“不當”或“不合理”字樣便可收效。“名譽領事”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

第六十二條：優先地位

“名譽領事”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職業領事”應改為“職業領事人員”。

第六十三條：名譽領事制度由各國任意選用

在條文與標題內“名譽領事”均應改為“名譽領事人員”。

第六十四條：無差別待遇

為了避免發生這些規則對不是公約當事國國家的領館職員亦可適用的印象起見，第一項內“各國”二字應改為“本公約當事國”。

第六十五條：本條款與雙邊專約之關係

條文二較為可取，其理由如下：

(a) 條文一所假定的當事國締結專約辦法可能遲延公約之批准；

(b) 在不能確定雙邊專約的另一方是否亦願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前，不易爲另訂專約一事開始談判。倘使另一方果亦成爲公約當事國，爲時也許過遲，早先成爲公約當事國的一方已無法保全雙邊專約；

(c) 雙邊專約所規定者常較公約草案所處理的問題爲多。

評註(二)所載的原則雖在理論上可能正確，但在實際上無法實施。

條文內所用“雙邊”字樣應爲“雙邊及多邊”，俾可確保區域性的公約繼續存在。

附 件

第八條評註(四)請求提供的資料：

在荷蘭王國內之領事代理人：

下列各國在荷蘭 Surinam 及荷屬 Antilles 駐有領事代理人：

古巴：在 Aruba 島(荷屬 Antilles)駐有名譽領事代理人一人；

法蘭西：在 Arnhem, Dordrecht, Groningen, Haarlem, 's-Hertogenbosch, Maastricht, Nijmegen, Terneuzen, Utrecht, Vlissingen, Ijmuiden(荷屬) Paramaribo (Surinam)及 Willemstad(荷屬 Antilles)等地駐有領事代理人；除駐在 Utrecht 之領事代理人外，其餘都是名譽領事人員；駐在 Paramaribo 的領事代理人隨同一位職業領事工作；

印度：駐在海牙的領事代理人是一位職業領事人員，爲印度大使館領事事務組主任；

義大利：駐在 Aruba 島(荷屬 Antilles)的領事代理人是一位職業領事人員；

瑞士：駐在 Aruba 島(荷屬 Antilles)的領事代理人是一位職業領事人員，職銜是副領事。

這些領事代理人均經暫時或長期接納與承認。依照一般適用之規則，倘委任文憑係由國家元首頒發，則此項接納與承認以國王勅令爲之；對其他情形，則根據國王授權，作此種接納與承認。

此項領事代理人之委任文憑對於領事職權之行使不加限制。

一一. 挪威

挪威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一月三十日函附送

[原件：英文]

茲將挪威對於草案中最直接有關各條之評議陳述如下。凡評議關涉一條以上時，均經妥爲註明彼此有關之條文。

第一條

挪威政府擬提出下列意見：

(f)款：定義似對“領事”一詞加以不自然之限制。通常所謂領事係包括一切領事人員在內，如將此詞用於他種意義，恐易於引起誤解及混淆。

採用一特別名詞以指經接受國(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確定或暫時承認之領館館長，其效用似亦殊可懷疑。使用此種極專門之名詞並不能便利本文件之閱讀及解釋。

本國政府並察悉所採名詞草案本身並未一貫使用。如欲維持“領事”一詞之定義，則爲用語前後一致起見，第十條中之“領事”字樣似須代以“領館館長”一詞。

本款最後一句在用語上似乏切實意義，應予刪去。有關“領事”之規定對“名譽領事”同樣適用之範圍已在或應在第五十四條內充分訂明。

此外並請參閱下文挪威對第九條所提出之評議。

(i)款：“而不屬於使館編制之人員”一語似非必要。

第二條

挪威政府認爲使用“領事關係”一詞使擬議條約約文趨於複雜實非必要。此詞似屬一種方便說法，在國際法上並無確切意義。法律後果之產生係基於單方或雙方同意設立一個或數個特定領館，並非基於雙方同意建立“領事關係”。

是以挪威政府認爲草案第二條之規定應予刪去。以下各條之用“領事關係”一詞者亦應隨之作必要之更改。

第四條

鑒於各領館間之職務顯屬不同，尤其是在轄區包括海港與不包括海港之各領館間爲然，且此等職務正在不斷發展與擴張，草案對於領事職務之定義似不宜過於狹隘。

基於此等一般考慮，挪威政府認為委員會提出之草案似較專題報告員提出之較詳細的、列舉式的定義為可取。後項草案有多處易於作不幸的相反的解釋。但委員會之定義如能加以修正，使其確能包括另一草案所訂明之習慣上之領事職務以及僅在該草案評註中提及之若干此類職務，當有改進。

挪威政府擬提出下列各項修正：

領館有權保護、幫助、及協助之人之範圍，如予推廣，使其不僅包括“派遣國國民”(參閱第一項(a)及(b))，且包括在派遣國有住所之無國籍人在內，似係自然之事。

第一項(d)“航空機”字樣復應增加“及其航員”字樣。此項提議之目的係在適當顧及一項事實，即領事慣常協助派遣國船舶及航空機之航員，而不問此種人員之國籍為何。

關於(d)款，除提出此項具體提議外，挪威政府並認為此項規定之措詞過於空泛及籠統。在此方面，請參閱報告員另備案文中相當規定(一、二)之評註。挪威政府認為此項評註中所提及之領事慣常職務極為重要，應使人一目了然該條確已將此等職務包括在內。此點尤指該項評註之(b)(d)及(e)三分段而言。

挪威政府復擬提議增訂一款，其措詞可比照報告員另備案文之第貳項七，即規定領事於接受國境內遺產之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派遣國國民時可擔任其代表。此項代表職務並應於草案內另設一條規定之。在此方面，請參閱委員會評註第(一二)段。但挪威政府並不認為宜將此項代表權推廣至超出遺產之範圍。

挪威政府認為此外並增訂一款，其措詞可比照報告員另備案文第叁項一〇，藉以確認慣例上領事所享代表派遣國法院送達司法文書或調查證據之權利。

最後挪威政府擬提議在訂一項之末增訂一款如下：

“領事並得執行其他職務，但以其行使不受接受國法律禁止者為限。”

此款係仿照報告員所擬具之較詳細案文之第五項十七。

第六條

此項極重要條款之規定措詞似欠妥善。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自由”範圍過於廣泛，因其未能適當顧及在甚多情形下接受國之警察當局實有阻止監犯與外界自由通訊之正當理由。

另一方面，此等“自由”似因第二項訂有重要而意義欠明之保留而形同虛設。

挪威政府認為根據第六條之現有案文勢將無法判定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領事方有權與受監禁之國民通訊或前往探訪。為此挪威政府提議本條應重行草擬，以期確立明白及具有拘束力之軌範。

挪威政府並提請考慮似可將有關被拘留人犯之規則推廣適用於一切強迫拘留(於檢疫所、精神病院等)之事件。此舉對於懸掛派遣國國旗之船舶船員似尤適切，遇有此種情形，此項規則或應不問船員之國籍一體適用。

第八條

挪威政府擬於答覆委員會評註第(四)段所提出之問題時聲明挪威領事官制度中並無“領事代理人”，因此亦無規定其委派方法之規則。挪威為接受國時對“領事代理人”與他類領事人員並不加以區別。

第九條

挪威政府對評註第(二)段所舉草案中列入此項規定係屬必要之理由未能信服。第一條(f)款所下定義似已充分達到所說明之目的。對同一名詞而下兩種不同之定義只有引起懷疑與混淆。

另請參閱挪威對第一條(f)之評議。

第十條

挪威政府認為草案中並無列入此等規定之確切理由。整個草案所用“派遣國”與“接受國”兩名詞似已將所稱原則明白包含在內。國家之機能與行為通常係由其國內法規定，在此方面界予各締約國以任何相互的查核權似非明智之舉。

第十二條

挪威政府願於答覆委員會評註第(三)段所提出之問題時聲明挪威政府同意如領事奉派至同一國家之另一領館任職，必須另行發給領事委任文憑。挪威政府相信此項規則符合現行慣例，但不能加以確認。駐在挪威之外國領事或駐在外國之挪威領事均未曾發生此項問題。

第十八條

此項規定似乎全非必要，且無論如何此項規則之措詞大有令人反對之餘地。如接受國准許，不問派遣國在該國是否設有使館，領事似無不應自由辦理外交

事務之理由。何以祇應准其“間或”辦理此種事務亦無任何理由。派遣國必須注意勿使其領事過份侵佔其使館之權責。

根據第六十五條所訂明之草案之法律性質似可當然產生正確之規則。

第十九條

挪威政府認為一館而兼為領館及使館之特殊事例無論如何應由派遣國與接受國以特別協定規定，以多邊公約之規定此類事件似屬無裨實益。

第二十五條

本條措詞似欠妥適，且何以必須列入此類一般性規定亦難以了解。領館館長及其他領事人員職務終止之方式，以上若干條中之規定似已頗為適當。

就第一項(c)而論，請參閱挪威政府對第二條之評議。此處所用“領事關係”一詞尤為不幸。在此方面，唯一有關之事實為此項領事人員供職領館之停閉。領館之停閉似屬無須“斷絕領事關係”即可輕易發生之事。本條之現有措詞並未計及一項事實，即在兩國之領事關係上往往有裁撤一個或數個領館而保持其他領館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挪威政府認為並無列入擬議規定之理由。聲明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影響關係兩國間在彼此國境內所設立之領館一事似非必要。就使用“領事關係”一詞而論，請參閱挪威對第二條之評議。

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意義不明。須待闡明“就地解聘”一語意義後，始克對本項之實質提出評議。

第二十八條

依挪威政府對第二條陳述之意見，挪威政府擬提議重行草擬第二十八條，以求能避免使用意義欠明之“領事關係”一詞。

第二十九條

如起草人之意係欲規定在國旗之側使用領事旗幟或使用領事旗幟以替代國旗之權利，即應在本條條文中訂明，而不應僅在評註中述及。不論對“國旗”一詞作何種合理解釋，決不能將領事旗幟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第一句“有權…取得”一語之法律上意義難以索解。全句似未創設任何顯屬確定之權利，不如將其刪去為佳。挪威政府認為第二句之規定應對領館館長及領館僱員一併適用。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二句之措詞似乎過於肯定。此項規定之現有措詞甚至可以阻止接受國人員作禮貌上之拜訪。

此外對於失火或其他災害及地方當局有合理原因相信館舍內發生或行將發生暴力罪行情事，亦應列入適當之除外規定。

領館館長拒不同意或不能獲得領館館長同意時，接受國官吏仍應有權依據適當令狀或傳票進入館舍，但須事先獲得接受國外交部長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評註第(二)段稱本條所規定之優例係屬對物的優例，惠及於派遣國所購置或租賃之建築物本身。此種解釋似非本條之措詞所許可。

在此方面，挪威政府注意及委員會所擬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中之相當條款第二十一條暨評註。吾人可見本草案第三十二條係密切仿照上項草案第二十一條，且在所有有關方面均與該條相同。但委員會在上項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評註內則稱：“如租用之館舍原主在租約內訂明此類捐稅歸使館納付，則本條規定即不適用。”

此兩條條文在所有實質方面完全相同，何以能作全然不同之解釋，殊難索解。

就實質問題而論，挪威政府反對如委員會評註所表示，給予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優例以對物的效力。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在評註第(四)段請各國政府就其對於“私人間在領事館內所辦理之事務”徵收稅捐之法律及慣例提供資料。挪威政府因未能確悉委員會係指何種“事務”，對於遵行此項請求不無困難。但對於私人間在領館內辦理之事務之習慣上係在領館內辦理，且其目的非在接受國內發生法律效果者免徵稅捐，似屬理所當然。

第四十條

第二項所擬議之規定非國際法上一般公認之規則所許可，挪威政府且認為自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之觀點

言似非必要或適宜，畀予領事人員之豁免似遠過於寬大。是以挪威政府認為以將其刪去為妥。

第三項之措詞未免不幸。“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外”字樣似謂遇領事人員被控“犯可處以五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之罪時接受國即不負避免“妨礙領事職務之執行”之任何義務。

有關第三項之評註第(一七)段於涉及“須到主管機關出庭”字樣時稱“領事人員不必一定親自到庭，可由律師為其代表”。此項解釋在該項本身之有關字句中並無根據，挪威政府不知畀予領事人員以此種選擇之權有何理由。在刑事訴訟方面准享此種優例恐難與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相當規則相符合。

草案中應訂入一項規定，使派遣國主管當局得以拋棄本條所涉及之豁免。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豁免情形亦復相同。關於此事，請參閱委員會所擬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第三十條。對於領館一如對於使館，似同樣需要就此點制定明確之規則。

第四十一條

“對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行爲”一語意義不甚明瞭。

第五十條之類似規定用“就其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公務行爲”一語，此條評註第(三)段稱“本條與第四十一條有所不同，採用‘公務行爲’一語，其涵義較第四十一條用語為狹仄”。但第四十一條評註第(二)段似表明本條用語與“公務行爲”意義相同。此兩條之用語似太隱奧，使人不能對條文立即作成平易之解釋，應予訂正。

另請參閱挪威對第四十條之評註最後一段。

第四十二條

挪威政府認為列入第一項之規定並無理由。

第一句所述規則似與草案中本節其他各條背道而馳。第二句所述規則非國際法之公認原則或逐漸發展國際法之合理考慮所許可。司法貴乎謹嚴及精確，似不容引入一種關係人可任意拒絕遵守而不冒危險之“義務”。

另請參閱挪威對第四十條所提評註之最後一句。

第四十三條

挪威政府認為本條所擬議之免除應僅畀予領館人員及其家屬。將此等免除優例施於彼等之私人僕從似乏充分理由。

挪威政府並提議關於工作證方面之免除不應適用於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之在領事館外從事有償私人活動者(關於此點參閱委員會草案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挪威政府認為本條所規定之免稅優例失之過於寬大。

與委員會評註中所述者相反，此項免稅優例甚至超出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同類免稅優例。依照該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畀予“事務職員”之免稅優例僅適用於“其受僱所得酬報”。如將本草案第一條之(h)款與(k)(j)兩款合併閱讀，即可知“領館人員”一詞包括“事務職員”在內。

吾人認為“領事人員”以外之“領館人員”應僅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第一項(b)款之規定，其措詞應包括各種財產在內而不能僅以不動產為限。領事人員之私有資產如股票及債券在接受國有其“地位”，似乏免納資本稅之正當理由。

第四十六條

挪威政府認為本條所擬議之免納關稅優例範圍過於廣泛。

關於此點，委員會對於領館之提議又較(參閱挪威對第四十五條之評註)其先前擬訂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為寬大。該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免納關稅係以“外交代表或其同居一宅之家屬”為限。本條之免納關稅優例則惠及於“領館人員及其同居一宅之家屬”。依照第一條所下定義，後項用語包括“事務職員”在內，而先前草案中之“外交代表”一詞則並不包括同類人員。

挪威政府反對將第四十六條(b)款所規定之免除優例適用於“領事人員”以外之其他領館人員。

第五十條

與第五十條之免除優例有關之各項規定如能適當提及本條，當可便利本文件之解釋與適用。

挪威政府認為提議特許領館人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享有之特權與豁免稍嫌狹仄。例如此類領館人員似應至少免予交出有關執行其職務之來往公文及文件(參閱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委員會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相對條文第三十七條另設有下列規定：

“惟接受國對此等人員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本草案第五十條應增入類似規定。

關於“公務行為”一語，請參閱挪威對第四十一條評議第二段。

就“名譽領事”而論，請參閱挪威對第五十四條之評議。

第五十二條

挪威政府認為草案應對第三國是否有義務准許在派遣國與接受國間往返過境之領事人員、僱員及其家屬自由通過其領土問題作肯定之規定。

就“其他領館人員或其家屬”而論，本條第三項之現有措詞似已對此項問題作正面之決定。此點諒非本意所在，但“不得阻礙經過該國國境”字樣至少可作此種解釋。

第五十四條

挪威政府對於關涉名譽領事之第三章甚為重視。但因委員會迄未為名譽領事下一定義，故甚難對其各項規定加以評議。

挪威政府認為區別“領事”與“名譽領事”之決定標準應為後者係經准許在接受國從事商業或其他有償職業者。如採用此項標準，即無需對“領事人員”適用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中關於領館人員之從事“有償私人活動”者之但書。

挪威政府復認為就“名譽領事”而論，並無因其為接受國國民或非接受國國民而在特權與豁免方面加以差別待遇之理由。

第五十四條中所採用之方法似甚欠妥善。第三章中為敘明對名譽領事適用之所有規定，即令詳細重複先前各條中所載有關領事之各項規定亦遠較妥適。徵引及交互徵引之方法必然引起解釋上之困難。此語對於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尤為適用。

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挪威政府認為第三十二條不應適用於名譽領事館之館舍。

關於第五十四條之委員會評註第五段所提出之問題，挪威政府擬說明在挪威名譽領事為執行領事職務所用之房舍並不享有不可侵犯權。

第六十二條

關於本條之委員會評註所提出之問題，挪威政府擬說明本條所提議之優先地位規則與挪威之現行慣例相符。

第六十四條

吾人難以了解列入本條之規定有何正當理由。此項規定似徒屬多餘，且易滋誤解。

如將本條之兩項規定合併閱讀，即可明白看出對差別待遇本身並無可反對之處。享受待遇較差之國家惟在其領事所享特權與豁免不及上述各條之規定時方得提出異議。但遇有此种情事時，可為申訴之根據者乃不遵守此等條款，而並非差別待遇。

第六十五條

本條引起有關本條款法律性質之重要問題。

委員會“概論”第二十四段稱草案係根據“將作公約底稿之用的假定”擬訂。委員會對第六十五條之評註第(一)段(a)係重述此項假定。挪威政府同意此項假定，其評議亦即以此為出發點。

如接受此項前提，則第六十五條所關涉之問題亦即公約兩個或數個(但非全體)當事國彼此間所同意或先前同意承擔之義務與公約牴觸時所發生之問題。

但吾人必須對草案之法律性質作更精確之衡量。起草人之用意是否謂公約應具有下列性質之一：(a)兩個或數個當事國非經所有其餘當事國同意不得以彼此間之協議改變公約之規定？(b)公約僅規定一最低限度之標準，任何當事國非經所有其餘當事國同意不得任意置之不顧？抑或(c)公約僅在兩個或數個當事國間未經議定其他規則之限度內設定適用之規則？

挪威政府同意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稱第三項提議最為得當之意見，並認為對其他兩種可能均無認真加以考慮之理由。

如須就第一及第二兩種案文作一抉擇，挪威政府認為以後者較為可取。締約國於締結擬議公約之前如必須檢討其與相同當事國先已締結之協定，以決定對其中何項牴觸之規定擬以特別協定維持其效力，勢須從事一項甚為艱難之工作。對若干此類規定可能有因怠於注意，而在無意中予以廢止之重大危險。

委員會所擬兩種案文均提及“締約國間...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雙邊專約”。挪威政府不能了解何以此項規定僅應適用於雙邊專約。同樣之一般考慮對於多邊公約及協定，不問其名稱為何，似屬同樣適用。又發生問題者似僅為載有與本草案條款相牴觸之規定之其他專約，而並非“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所有其他專約。

一二. 菲律賓

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二月一日函附送

[原件：英文]

一般意見：

[為研究本條款草案而成立之]委員會認為條款草案大體上可以接受。各部門之個別評語可撮述如下：

行政部門：“認為本條款草案中有關行政方面之規定確係根據一般公認之國際原則與慣例以及通常訂入領事專約，如菲律賓與美利堅合眾國、西班牙及希臘所締結之領事專約；所載之全部規則。”

領事事務部門：“本人認為吾人可以接受此項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

經濟事務部門：“評註明晰中肯，本處認為無再加評議之必要。”

政治事務部門：“但上述條款大體上並不牴觸或違反政府在菲律賓與他國之政治關係方面或有關我國國家安全與尊嚴方面之現行政策。且本條款對於其所論述各點反映其遵守國際習慣法原則及慣例，並在大體上符合我國獨立將近十五年來所釐訂之菲律賓領事條例以及所確立之慣例。”

評 議：

但委員會擬請秘書長注意其對下列各條之評議：第一條((i)款)；第四條；第五條(b)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五條。

第一條(i)款：定義

第一條訂明定義，並稱就適用本草案而言，

“(i) 稱領事人員者，謂在接受國執行領事職務而不屬於使館編制之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領事人員”之定義，特別是對於屬於使館而執行領事職務之人員之情形，具有若干懷疑。問題為遇有這種情事，區別之因素係在其正式屬於使館抑在其執行職務之性質。自此種人員所享豁免與特權之觀點言，例如免稅、不受逮捕、免除義務、通常免受當地管轄等，其享有此種豁免特權與否，須視此種人員之為領事抑或外交人員而定，故此種區別尤為重要。

第四條：領事職務

“一. 領事在其轄區內行使本條款及任何現行有關協定所規定之職務，並執行派遣國所責成、而其行使不致違犯接受國法律之職務。領事通常執行之主要職務如下：(以下列舉職務)”

吾人應注意者，即除(a)雙邊協定所規定及(b)派遣國所授予在不違反接受國法律之限度內可以行使之權限外，第四條並未授予任何其他權力。具體言之，本委員會委員認為“領事通常執行之主要職務如下”一語無非為一種聲明或宣示，遇兩國間未締結雙邊協定或其國內法未涉及領事職務之情形，並不能援引本公約作為領事權力之依據。

為此吾人提議將第四條之措詞酌予改訂，俾於根據該條現有措詞所得行使之領事職務外確實授予領事權力。

第五條(b)款

接受國在若干特別情形下之義務

“接受國應負責

“(a) …

“(b) 遇有為隸籍派遣國之未成年人或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計，似宜指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時，將此項情事迅即通知主管領事館；

“(c) …”

(b)款意義有待闡明，尤其是關於其中所指義務係屬任意性質抑或強制性質一點。此舉對於遇有向外國法院提起監護或類似訴訟、而監護文件之發出及執行未經通知關係一造隸籍國主管領事官員之情形尤為重要。此處之切當問題為未為上述通知，此種程序是否有效、可以作廢抑或受反對？

第四十一條：管轄之豁免

“領館人員對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本委員會委員想見實施第四十一條時可能發生若干困難，例如：

(一) 不受當地管轄之根據既為不得妨礙領事職務之執行，即發生下列問題：“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應由何人或何種機關決定？

(二) 假定何人及何種機關已憑協議而可獲確定，可以據以決定某種行為是否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之標準又為何？

第四條將行政性質之事務亦列入“領事職務”之標題內，如根據該條而加以考慮，第二項假定所引起之困難更爲顯而易見。

吾人復察悉第四十一條所附評註所用“領館人員”一詞係將接受國國民除外。此處如再與第四條合併閱讀，豈非被委派爲領館人員而爲接受國國民之人即欲執行行政性質之職務亦屬不甚可能？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作證之義務

“一．領館人員有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爲證人之義務。惟如領館人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處分。”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上述規定雖無重大異議，但仍擬提議在文字上略加修改。具體言之，本委員會委員認爲第一項第一句中之“有…之義務”字樣因同項第二句中“不得…施行強制處分”一語而失去意義。

第五十條：爲接受國國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役

“一．領事人員爲接受國國民者，僅就其爲執行職務所實施之公務行爲享有管轄之豁免，此外並得享有接受國特許之特權與豁免。

“二．其他領館人員、其家屬及私人僕役爲接受國國民者，僅享有接受國特許之特權與豁免。”

本委員會委員得一印象，即第五十條第一項似謂惟有領事人員得執行領事職務，又根據第二項規定，領館人員乃係執行非領事職務者。本委員會委員又得一印象，即第五十條所規定之管轄之豁免係隨執行領事職務而來，並不向執行此種職務之領事人員之國籍爲何。

本委員會委員鑒於第一條訂明領事人員一併包括領館人員在內，又第四條規定領館人員得執行雖屬行政性質而具有領事職務性質之領事職務，認爲第五十條似屬難以支持。其困難與第四十一條相同，問題亦在何人或何種機關可以決定某種職務是否爲領事職務，又假定何人及何種機關已經確定時，彼等得據以決定某種行爲是否爲領事職務行爲之標準又爲何。

第五十二條：第三國之義務

“一．遇領事人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時經過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給予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人身不可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

“二．…

“三．遇有本條第一項所述之同樣情形，第三國不得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其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四．…”

吾人有須注意第五十二條對第一項所規定之領事人員與第三項所規定之領館人員作有區別，暗示前者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後者則在經過他國國境時僅享有不受阻礙之特權。

將對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所作評議適用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似屬同樣有效。如將第一條爲領事人員所下定義與第四條所列舉之領事職務參照閱讀，可見此種區別易滋混淆。

第五十四條：名譽領事之法律地位

“一．本條款第一章之規定對名譽領事適用之。

“二．第二章及第四章內，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b)款除外)、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對名譽領事同樣適用。”

吾人察悉第四十一條對名譽領事同樣適用。吾人在第四十一條就職業領事所提出之異議在第五十四條對名譽領事同屬適用。

因名譽領事通常均從事有償私人職業，故就第五十四條言，區別領事行爲與非領事行爲確更有迫切之理由。

關於適用第四十一條之職業領事，吾人誠然有理由假定除經證明相反外，職業領事之行爲皆視爲領事行爲，但名譽領事則因通常均從事有償職業而不能適用同樣假定。

第六十條：作證之義務

“名譽領事經要求就其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之事項作證時，得拒絕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提具證言或提出其所執之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倘經拒絕，要求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名譽領事施行強制處分。”

本委員會委員對第六十條一如其對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必須提出同樣之保留。具體

言之，何種職務應列為領事職務或非領事職務？又何人及何種機關可以決定此項問題？

第六十五條：本條款與雙邊專約之關係

“〔條文一〕

“當事國接受本條款後，仍可在其相互關係上維持現行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雙邊專約之效力，並可於將來締結此項專約，不受禁止。

“〔條文二〕

“本條款之規定不影響締約國已往所締結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雙邊專約，且不妨礙將來締結此項專約。”

吾人察悉第六十五條載有兩種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余覺非律賓政府對於兩種條文之抉擇將視其對本條款草案所提出之評議能獲接受與否為轉移。換言之，如所提保留能獲接受，則吾人認為菲律賓政府應採納將雙邊協定從屬於本公約之條文；否則吾人即更有採納另一條文之理由。

一三．波蘭

波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四月六日函附送

〔原件：英文〕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國際法委員會所擬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對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有重大之貢獻。因條款草案中所載規定業經各國所遵循之慣例普遍接受，將其作成彙編既屬可行，亦復適宜。

波蘭政府對草案之一般旨趣及其中所載大部分條款並無異議；但認為宜對少數條文酌加修改。

確定全部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所根據之基本原則極關重要。草案之用意既在作為一種多邊公約之基礎，此種公約即應為領事職務訂立詳細之定義。是以第四條以採用對此等職務作詳盡列舉之第二種條文為妥。

第四條應稍加更改與補充；特別是第一項應一併授予領事以在繼承事件中採取司法行動（送達傳票）之權利。又將公證人之行為視為屬於行政性質，如第四條第一項(c)款所暗示者，亦欠正確。

波蘭政府對第四條第二項亦有若干異議。鑒於領館與接受國當局間之關係業經草案第三十七條訂明，上述第四條第二項似屬贅餘；且徒然列入一項違反公

認慣例之條款，對領事與接受國內位於其轄區外之任何當局通訊之可能加以限制。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第四條內必須列入專題報告員在評註第(一二)段所提議增訂之一項。此項規定為領事基本職務之必然的結論——即依據職權在接受國境內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第四條第一項(a)款）。現行大多數雙邊領事專約通常均設有此種規定。

因責成各使館特別部門行使領事職務之慣例日益普遍，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必須於第一條後增訂一新條款，其措詞可如下：

“有關領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同樣適用於使館中行使領事職務之人員，但應正式通知接受國之主管當局。此種人員之外交特權與豁免不因行使領事職務而受影響。”

因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八條評註第(四)段請提供關於委派領事代理人之資料，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茲奉告委員會：領事代理人或領事代理處制度在波蘭領事慣例中已漸告絕跡。

關於第十三條，波蘭法律規定領事證書僅得發給領館館長（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關於規定若干領事事項之法律：一九五九年公報(Dziennik Ustaw)第三十六號、第二二五頁，及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政務院關於授權外交部長發給領事委任文憑及授與領事證書之決議：一九五九年 Monitor Polski 第九〇號第四八五頁）。

草案第二十二條授權接受國單方限制領館館員人數，此項規定並無根據。事實上此條使接受國當局得以干涉派遣國領館之工作，任意加以限制，顯係違反現行慣例。

第二十七條應訂明有關發生國際危機時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權利對於為接受國國民之領館僱員不適用之。第二十七條評註第(四)段所述及之草案第五十條似係專就草案第二章而言。

草案未規定領館免繳接受國所征實物。第三十二條內或第三十二條以下似可增入一項適切之規定。此種免除符合現行慣例及接受國確保領館獲有最優良之工作條件之義務。草案第四十八條亦應列入類似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予修正，俾可同樣適用於私人寄往領館之信件。第三十三條評註第(四)段未提及此種通訊。

第四十三條評註第(二)段謂向領館人員發給特種證件之辦法“純屬技術性質”，吾人殊難同意此種意見。

新近締結之若干領事專約均規定應發給證件以證明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之身份，足證此事之重要。各國慣例顯示領館人員可能因缺乏此種證件而於行使職務時遭遇來自接受國地方當局之意想不到之阻礙。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第六十五條以第二種條文為可取。締結多邊公約時以後者更可接受，因其不妨害現行雙邊領事專約，而此種專約則往往反映不同國家間之特殊關係。

一四．西班牙

西班牙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說帖附送

[原件：西班牙文]

本評議將專論草案中與西班牙認為可以並宜於接受之規則不合之條文；西班牙政府並無異議提出之其他條文一概從略。

草案第一條係依照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締結之領事專約通常遵行之慣例，專事訂立定義。西班牙政府擬對其中若干項提出下列意見：

(i) (b)款“用途”字樣前應增訂“公務”兩字，因僅充領事館公務用途之房舍應視為領館館舍。

(ii) (d)款“領事”字樣前之“外國”兩字應予刪去，因甚多國家對為接受國國民之名譽領事亦發給領事證書。

(iii) (j)款為“領館僱員”所下定義過於廣泛，吾人認為此項用語應僅適用於領館受僱人員之承辦行政或技術工作者。本款定義之措詞似可改訂如下：“稱‘領館僱員’者，謂並非領事而在領館內執行輔助職務之人員，但以其姓名曾通知接受國主管當局者為限。此項用語不得解釋為包括司機或在領館內受僱專司傭僕工作或維持工作之其他人員在內”。

“領館僱員”之定義如照此加以修正及限制，則第一條為“領館人員”及“領館職員”所下定義亦應加以調整，因此兩類人員係包括領館僱員在內。

(iv) (l)款“私人僕役”之定義亦應加以限制，俾專指專為職業領事私人服役之人員。

(v) 如能列入其他各種用語例如“派遣國”、“接受國”、“嚴重罪行”、“船舶”等等之定義當有裨益。

(vi) 有一用語雖不見於新近締結之領事專約，而西班牙則試圖於其與歐洲各國就此事進行談判中之協

定草案中加以採用者。此項用語在西班牙文為 *oficial de cancilleria*，英文可譯作“*consular officer*”，法文可譯作 *Agent de chancellerie*，吾人認為確有其價值。

吾人如對問題作透徹之研究，即可知縱使將擔任純粹傭僕工作之人員除外，審議中草案所用“領館僱員”一語仍如吾人在上文所指出涵義過於廣泛，因領館中除為接受國國民之僱員可以於其領館受僱工作以外從事其他有償活動不受禁止外，同時顯然另有一類僱員，此類人員為派遣國國民，向派遣國支領固定薪給，除在領館執行之公務外，不得從事任何有償之職業活動。

此兩類僱員，第一類可稱為“領館僱員”，第二類可稱為“主事人員”。對於此種領館僱員通常不給予任何便利或特權，對“主事人員”則給予與領事本身所享有之特權與豁免甚相類似之特權與豁免。

對此兩類僱員加以區別並釐訂其意義確屬有益，且將因改良分類方法而有裨於闡明領事法上之此等問題。

吾人提議對下列定義加以研究：

“稱‘主事人員’者，謂符合下列條件之領館僱員，即

“(一) 須為派遣國國民；

“(二) 須未經核准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活動；

“(三) 須自派遣國獲得固定報酬。”

第二條無須加以評議。但吾人應指出：專題報告員提議增列第二項，規定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建立領事關係一節並非必要；列入具有此種涵義之條款殊無實際效用。

關於第四條，委員會提出兩種案文，一種內容詳備，另一種較為簡短，因而亦即較為概括。西班牙認為以概括式定義較為可取，因另一定義表面上似屬詳盡無遺，實則對於定義中所漏列之特定領事職務可能滋生疑義。

第五條載列一連串雖可接受而性質混雜之規定；各該規定似宜以更有系統之方式提出。

第十二條規定領館館長應由派遣國發給“全權證書”。此種陳述自係過甚其詞，因領事所獲得者乃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權力。如能將此方面措詞加以改正，吾人對本條其餘部份可無異議。

第十六條關於領館代理館長之規定完全可以接受，但應指出一如西班牙正與各國進行談判中之領事

專約所規定，代理館長與其所代理之領事具有同等地位之一般原則，應附有下列條件，即權利、特權與豁免之享有附有特定條件，為代理館長所並不具備者，代理館長不得享有之（例如代理館長為接受國國民而領事則為派遣國國民之情形）。

此外應再增訂一條以確認今日通行之一項慣例，即派遣國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委派使館館員一人或數人，於外交職務之外，同時兼理首都所在地之領事職務。

第二十條可同時提及第五十一條，按該條保證領事之權利與特權應受尊重直至其離境時為止，而現有第二十條則僅在評註中論及此項問題。

第二十四條之“家屬”一詞之意義應予明白訂定，以免本條及草案中其他條文可能發生種種解釋上之牴觸及模稜之處。

關於此點，吾人提議“家屬”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妻及依賴家長為生之未成年子女在內。此外並須規定依據本條第一項(c)款其到達及最後離境應予通知之私人僕役以私人僕役之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係受僱專為職業領事服役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誠如其評註第(四)段所言，依草案第五十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隸籍接受國之人員，惟為更求明瞭起見——吾人不僅在本條強調此點，且就草案甚多其他部份而言亦莫不如此——吾人認為影響草案甚多規定之第五十條，不應在評註中述及而應在條文本身述及。

吾人對於第一條為“領館僱員”及“私人僕役”所下定義之評議自然亦應計及；此等用語應適用吾人評議中所為之狹義解釋。

又第二十七條所給與“私人僕從”之權利亦同樣顯然僅應予受僱專為職業領事服役且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人員。

第二十八條之措詞過於廣泛；尤以遇有斷絕關係情事，接受國之義務應以尊重領館檔案為限。

第三十一條所稱領館館舍不可侵犯亦復過於廣泛。允宜增訂遇有非常情形，縱未經館長許可，地方當局亦得進入領館館舍，但後者須為此目的出具主管法院命令連同接受國外交部長之核准文書。

第三十六條引起外國領館之通訊自由問題。

草案不僅規定領館得以使用領館郵袋及密碼等方法與其本國政府及設立於接受國境內之該國大使館及

其他領館通訊，且將此項自由推廣至與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及領館之通訊。將通訊權之範圍如此擴充與西班牙所簽訂之條約依據之原則不符，因此類條約規定原則上僅准領館與派遣國政府及接受國境內之該國使館及其他領事館為此種直接與秘密通訊。

此外似可增加一項規定，俾得查核領館郵袋確僅裝載來往公文及文件，例如遇有重大嫌疑時准許在領館正式授權之人員之前開拆郵袋等。

關於第四十條第一項，吾人認為以條文本身所擬“但有犯罪行為可處以嚴重刑罰者不在此限”一語較為妥善。

如能計及草案第五十條之一般性規定，並接受對第一條之評議中為“領館僱員”及“私人僕從”所擬議之較為狹義之定義，吾人對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條並無異議。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在本人寓所提具證言之特權之享有似應以職業領事為限。

第四十五條(免稅)應僅適用於職業領事及領館僱員(吾人擬稱之為“主事人員”)之在領事指揮下在派遣國領館執行行政、技術或類似工作、且為派遣國國民、除因執行公務而受領固定薪給外、並不在接受國從事任何有償活動者。第一項之“及其家屬”字樣應予刪去。又整個第二項應予一併刪去。

第四十六條(免納關稅)之現有措詞雖失之廣泛含糊，仍可予接受，因該條案文訂有限制及保障，即規定“接受國應依照本國法律規定，准許……”

且本條規定須領館人員之“不從事任何有償私人活動者”始准其免納關稅。又悉本條評註第(四)段(b)款稱由於第五十條之規定，免納關稅一節不適用於領館人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是以事實上第四十六條僅適用於本國政府對第四十五條之評議中所提及之人員。

第四十八條應適用於本國政府對第四十五條之評議中所提及之人員。

第四十九條關涉第四十五條所述之人員、其妻及未成年子女。

第五十條為草案其他條文所須一再提及，甚為重要，本條可以完全接受。

第五十條應於草案中各條條文本身隨時引證提及；本國政府不贊同在評註中徵引本條之辦法。

第五十一條除第三項最後一句外均與現行國際慣例相符。按該句規定關於領館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

之行爲，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此說不僅與關於領事關係之現行習慣法牴觸，且與關於外交關係之現行習慣法牴觸。吾人熟知如先前居留某國之享有外交人員身份之人以後回返該國不復享有此種身份時，即可向其提起訴訟，此係先前因其享有管轄豁免之特權所不能行者。

第五十二條與其謂爲編纂現行法不如謂創制新法律。在國際社會發展之現階段，本條所訂規則或嫌失之過早，事實上基於政治理由有令人發生異議之處。

吾人對第五十三條第一、二兩項無異議。第三項則未免易滋混淆。該項稱領館館舍內可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但供此等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館自用房舍隔離；遇此情形，此等辦事處不視爲領館館舍之一部分。

此項規定之現行措詞與第一條(b)款爲“領館館舍”所下定義絕對矛盾及牴觸。其意或謂此種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得與領館館舍設於同一建築物或一般所謂房舍內；但此種辦事處自不能位於第一條所指之技術及專門意義上之領館館舍內。是以本條第三項之措詞應予訂正。

對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似應提出保留。本項列舉草案第二章及第四章中適用於名譽領事之各條。上述保留係就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對名譽領事之適用提出者。

吾人對於規定以名譽領事爲館長之領館檔案、文件及來往公文不可侵犯之第五十五條並無異議，但此等文書以與名譽領事私人信件、簿冊、文件妥爲分別保管者爲限。

對於第五十七條(免除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之義務)亦無異議，但此項免除應如評註中所述，以名譽領事及其家屬之不在領事館外從事有償私人活動者爲限。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亦可接受，但須名譽領事非爲接受國國民。

第五十九條可予接受，但以限定適用於非接受國國民之名譽領事，且其所規定之優例勿及於名譽領事之家屬爲條件。

最後，國際法委員會對於規定條款草案與雙邊專約之關係之第六十五條提出兩種案文。第一種案文所根據之觀念爲現行雙邊專約將因多邊領事公約生效而告廢止。

第二種案文則將繼續保持先前締結之雙邊專約之效力。

因以此等條款爲基礎之公約勢必性質籠統，似以第二種案文較爲妥善，因根據第二種案文，現行雙邊專約中關於領事事項之較爲詳細之規章將不受多邊公約中範圍必然較有限制之規定之影響。

一五. 瑞典

瑞典王國外交部法律司代理副司長以一九六一年
三月十四日函附送

[原件：英文]

瑞典政府曾加意研究委員會此次提出之條款草案，認爲此項條款草案足爲編纂及發展國際法上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一問題之規則之適當基礎。關於領事關係之建立、領事館之設立地點及領館轄區，以至領事之地位、權利、特權及其職務之大部份，大體上均留待領事專約之締約國自行協商決定。因此吾人可謂此方面未來公約之主要價值在其可以作爲雙邊領事專約之範本，同時對於兩國間雖已建立領事關係而並未爲此目的締結正式領事專約，或雖訂有領事專約而並未設有詳細規定之情形，則可以作爲一種輔助規定。

瑞典政府大體上可以贊同委員會之條款草案，但對其內容當然須保留其最後立場。瑞典政府認爲關於對各條款作輕微文字上修改之提議以在公約草案準備工作之稍後階段提出較爲妥善，此刻擬專就下述各條提出下列意見：

第四條：領事職務

領事往來及豁免公約之目的顯然應爲爲派遣國及其領事人員創設權利，並確定接受國之相對義務。由此可見此種公約內不應列入專載一般性要求、建議或意見之條款。

又領事人員之職務載列於派遣國所頒發之訓令及規章內；領事人員可能執行此種職務之限度須視接受國之有關法律及慣例與其另行承擔之契約義務爲轉移。如從另一角度觀察此等事實，吾人可謂接受國決不能援引派遣國之對內訓令而要求派遣國之領事人員執行某種職務，或爲某種目的而採取某種步驟，例如藉詞領事人員有幫助及協助其本國國民之職責而拒絕對貧病外僑施以公共救濟或醫療等。

公約草案第四條之兩種案文均未盡能符合適間所述之兩種要求。

如將第四條之兩種案文作一比較而加以衡量，則吾人可謂根據長時期之經驗，可知在釐訂關於領事職務之條文以便列入雙邊領事專約時確有重大困難。欲期包括九十個以上國家之一個團體在此方面就一種具有實用價值、而並非徒然載列意義大為削弱之規定或概括式建議之案文達成協議，顯然更必複雜萬分，有時甚或全不可能。另一方面，如在公約內列入詳細明確之定義，則預料各國將提出甚多之保留，因而使各條失去其固有意義。基於此種考慮，瑞典政府認定此方面唯一實事求是之入手方法，為放棄抄襲雙邊專約之相對案文以擬訂關於領事職務之案文之一切企圖，而以下列大致有如第四條第二種案文第一項之廣泛式定義為已足：

“領事之任務為在領事轄區範圍內保障派遣國及其國民之權利與利益，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協助與救濟，以及執行現行有關國際協定所規定，或派遣國所責成而其行使不違背接受國法律之其他職務。”

第八條：領館館長之等級

瑞典外交官制度原則上不承認“領事代理人”一級。但若干時期以來，瑞典亦曾在少數例外情形下委派領事代理人。其地位與名譽副領事甚為相似；二者主要區別在領事代理人僅係在領館所在地以外而屬於同一領館轄區之地點擔任領事代表。領事代理人不由領事委派，其委派之方式與委派名譽副領事完全相同。瑞士無意專為領事代理人保持一級，是以公約內免予提及此項名稱不無便利。

第十二條：領事委任文憑

瑞典每次委派領事均制發領事委任文憑，縱使新任任命僅表示在接受國內改變領館轄區亦如此辦理。

第四十條：人身不可侵犯

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領事人員不得施以監禁，但執行兩年以上徒刑之確定判決之情形不在此限。本條評註稱免處刑罰係基於兩種考慮，即(i)領館執行職務不應中斷，(ii)在甚多國家得宣判緩刑。此處所稱免處刑罰之兩種理由不無疑問，因第一，派遣國對於在接受國被判處徒刑之人員恐不復能維持其領事之地位；其次，在若干情形下可以撤銷緩刑而另處以其他刑罰，而評註中則含有刑罰應予全部撤銷之意。

第四十一條：管轄之豁免

評註第(二)段指明管轄之豁免並非給予領事個人之豁免而係特准派遣國享有之豁免，因此係以公務行為為限。既然如此，則對於為接受國國民之領事與非接受國國民之領事所實施之公務行為即無加以區別之真正理由，而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則似作此種區別。第五十條論述前面一類領事時使用“為執行其職務所實施之公務行為”一語，第四十一條則並無“公務”兩字，但評註則指明本條所規定之豁免係專指公務行為而言。

第四十五條：免稅

規定免稅之本條，一如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草案之相當條文，對“家屬”一詞未加任何限制。關於此點，瑞典法律規定給予領事人員之妻及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以免稅待遇，但以此項子女係與領事人員同居一處，且非瑞典國民為限。本條似宜列入類似定義，以防止對於“家屬”一詞作過於廣泛之解釋。

第四十六條：免納關稅

本條評註第(二)段稱委員會決定在本條內列入與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所擬議者相同之領館人員免納關稅之規定。但按照第四十六條之現有案文，領館僱員亦同樣享受免納關稅優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則並不界予同類人員以此種特權。瑞典政府認為領館人員決不應較使館人員享有更廣泛之特權。

一六．瑞士

瑞士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以一九六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函附送

[原件：法文]

瑞士聯邦主管當局已審慎研究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具之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並樂願有此機會陳述其對於草案之意見。瑞士重視其與他國之領事關係，故瑞士當局極度注意聯合國編纂此方面國際法規則之工作，並希望能責成瑞士可以參加之全權代表外交會議從事擬訂最後公約。

瑞士當局認為此次編纂領事往來法律之主要目的應為妥善擬訂現時適用之規則，而同時予此種法律以在雙邊及多邊關係上自行發展之機會。是以公約應僅規定最低限度之權利與義務，而聽任關係國彼此間自由以締結國際專約之方式規定其他權利與義務。

條款草案與此種思想大體相符。瑞典當局認為草案足為擬訂領事往來總公約之有用根據。但草案若干規定與瑞典慣例大相背馳。此等規定在其涉及原則問題之範圍內，瑞士當局殊難加以接受。

瑞士與其他國家不同，近年來並未締結任何雙邊領事條約，除載入友好、建交及通商條約之一般性規定外，瑞士慣例主要係根據習慣法，而習慣法則又係根據相互原則。為此理由，瑞士當局認為未來之公約應列入一概括性條款，規定未經公約明白解決之問題應繼續適用習慣法。

第一條

(a)：草案將“consulate”(領事館)與“consul”(領事)兩詞用於不同之意義。此類定義可能滋生誤解，應予避免。此處允宜採用“poste consulaire”(領事館)一語，此語在其他各條亦不妨同加採用。

按照瑞士慣例，領事代理處並非真正之領事館。領事代理處並不與派遣國發生直接關係，而僅為協助領館履行其職責之機關。領事代理處本身並無轄區；其活動範圍以其所隸屬之領館之轄區一部份為限。因此領事代理人並非領館館長。領事代理人所行使之職務範圍有限，亦並不享有任何特權。派遣國並不對之發給領事委任文憑，接受國亦不給與領事證書。是以公約內不應提及領事代理處，而應聽任關係國自行解決領事代理處及代理人之許可與否問題及以雙邊專約規定其法律地位問題。

(f)及(g)：為避免由於條款草案所用之“領事”一詞之雙重意義可能引起困難起見，應於(f)開首處為“領館館長”一語下一定義，此項定義之措詞可如下：

“(f)稱“領館館長”者，謂派遣國所委派以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資格主持領館館務，並經依照本草案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准予執行此等職務之人員。”

此項定義當較現有案文為正確，因有關此項定義所提及之領事證書及臨時承認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僅對館長適用(參閱第十三條評註第(七)段)。

(i)：繼館長定義之後應採用“高級領事人員”一語，此為甚多國家之慣例所承認，包括瑞士在內；此語係指領館館員之雖非館長而執行領事職務、具有領事官銜者。高級領事人員之定義可如下述：

“稱‘高級領事人員’者，謂館長以外經派遣國正式委派在接受國執行領事職務，並具有佐理總

領事、領事、佐理領事，或副領事等領事官銜之人員。”

第二條

依照評註第(三)段所轉載之專題報告員之提議，第二條應增設第二項，規定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建立領事關係。此種規定符合通行慣例，即遇派遣國在接受國未設領事館或現有領館轄區並不包括接受國全部領土在內之情形，使館得行使領事職務。但此種規定並不能解決使館館長或主持該館領事組之使館館員是否需要領事證書之問題。按照瑞士慣例，遇有此種情形，領事證書並非必要。

第四條

鑒於各國慣例大相懸殊，似不可能在一項總公約內詳細列舉一切領事職務。因此只能考慮對各大類職務作限制性之列舉。是以第一項之案文較評註第(一一)段所載之詳細條文為可取。

(a)：所稱保護派遣國之利益一語易滋誤解，因嚴格言之，此乃外交職務之一。領事必為派遣國之利益而行動，此乃不言自明者。是以此語應予刪去或以限制性之措詞表達之。

(c)：領事擔任民事登記員之職務須在接受國並無辦理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記機關或該國雖有此種機關而准許領事執行此種職務之情形始能容許。遇此情形，領事職務不得與接受國法律抵觸之條件亦復適用。(關於此點，請參閱詳細列舉之領事職務第九項關於領事證婚權之明白但書)。執行其他行政職務時亦應受此種條件之限制。(關於細節，請參閱下文對於領事職務一覽之評議)。

(f)：領事調查領館轄區內之經濟、商業及文化狀況職務之行使，一如其他職務之行使，必須不違反接受國之法律，尤其不得違反有關保護國家安全之刑法之規定。

領事職務細目(評註第(一一)段)：除上文所述之一般保留外，尚須對此項定義提出下列評議。

第六款：關於為派遣國國民指定監護人或託管人事宜，領事並無資格向法院提出監護人或託管人人選，最多祇能向法官推薦此種人員。領事亦不應有權對監護或託管事宜行使監督。此種監督將成為干涉接受國之內部事務。就瑞士而言，此種規定更屬贅餘，因瑞士法律以互惠為條件，准許外國國民原籍國之當局有行使監護或託管之可能。

第七款：關於在一切繼承事件中代表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而無須出具授權代理證書之權利唯有在此種代理符合關係人之意願時始可承認。

第十款：依據瑞士法律，有關司法協助之行為為公務行為，唯有接受國之主管當局方能實施。基於此項理由，瑞士並未締結規定將此種權力授予領事之任何協定。關於領事得實施司法協助行為之規定，必須以取得接受國明示同意為條件，瑞士方可予以接受。

第十三款：領事收受保管屬於派遣國國民之物件及文書之權利對於與實施犯罪行為有關之物件及文書不適用之。公約內如列入此項規定，即須特設但書加以限制，否則亦須明白規定關於尊重接受國法律之一般限制規定係包括此點在內。

第十四款：對於領事增進派遣國之文化利益之職權應下一限制性之定義，以防止對接受國之內部事務作不當之干涉。

第十六款：參閱上文(f)款項下關於保護國家安全之評議。

第十七款：此項概括規定失之過於廣泛。授權領事執行接受國法律所不禁止之其他職務易生流弊。如能比照第一項僅稱行使不違背接受國法律之職務，當較為正確。

第四條後擬予增設之條款(專題報告員在評註第十二段所作提議)：按此項條款係規定在派遣國國民未指派律師或自行承擔辯護責任以前，領事得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暫行代表關係人，此項條款或應增訂下列規定作為補充：說明領事在此種情形下參加訴訟，其本身非即滿足雙方均須有陳述立場之機會之條件。

第四條

第二項：本項最後一句之措詞應予改訂如下，使其意義更為明瞭：“...領事...以與區域及地方當局接洽為限”。在瑞士，領事大抵係與州當局接洽。

第五條

(b) 接受國遇有為派遣國國民之利益計似宜指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時應負責通知領事一點似可接受，但此種通知應以不預斷接受國關於執行此種措施之職權為條件。

(c) 允宜規定不僅在派遣國船舶毀損或擱淺時接受國應通知領事館，且遇有在派遣國登記之航空機發生事故時亦應同樣辦理(參閱第四條第一項(d))。

第六條

(a)：此項規定應明白敘述領事與派遣國國民會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關係人自由表示之意願。

(b)：關於為實行刑事偵查起見必須在一定期間內禁止人犯與外界接觸之情形應在條文本身明白述及，而不應如現有辦法僅在評註(第七段)中述及。又接受國將派遣國國民被逮捕或監禁情事通知領事之責任應以被逮捕人或監禁人明白表示希望作此通知之情形為限。

(c)：領事探訪被羈押或監禁之派遣國國民之權利應如上文(a)項下所提議，附加一限制性條款，規定此種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關係人自由表示之意願。又對於為進行刑事偵查而予以羈押之人犯，檢察官有權斟酌偵查上之需要許可領事前往探訪一節應在公約約文本身載明而不應祇在評註(第五段)中述及。第二項之概括性保留，即第一項所稱各項自由應遵照接受國法律規章行使一節，受其下文但書之限制過甚，此項但書謂前述法律規章不得撤銷此等自由。

第八條

上文於評論第一條時業已表明，瑞士慣例並不將領事代理人視為領館館長。依據此項慣例，領事代理人係由派遣國主管當局委派。彼等僅由聯邦政治部予以認可，並不發給聯邦領事證書。彼等並無其本身之管轄區，僅在其執行職務之區域擔任委派當局之代表。彼等通例並不享有任何特權。

第九條

此項規定不甚明晰，因上文在評論第一條時業已述及，對於領館館長與領事人員之雖非館長而有領事官銜者，並未明加區分。

第十二條

本條之三項顯然關涉領館館長，因唯有館長具備領事委任文憑。此點在案文中並未充分指明，因條款草案中各處所用“領事”一詞之意義並不相同。

依照瑞士慣例，凡領館轄區有變更時，即對領館館長另發領事委任文憑或領事證書；領館館長之階級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條僅規定領館館長之承認，而未見有關於領館館長以外領事人員之承認之明文規定。評註(第七段)僅指出此等人員無須取得領事證書，由領館館長通知

即可。此點應另設專款予以規定。此外並應訂明館長以外之領事人員非經接受國於接得正式通知後予以承認不能享有特權與豁免(參閱對於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評議)。

第十四條

評註第四段稱接受國因暫時承認領館館長而負有賦予條款草案所規定之一切特權與豁免之義務，此說有欠正確。如以後拒絕發給領事證書，此種辦法可能滋生困難；遇有暫准免除關稅之情形尤然。是以僅作如下規定即可：

“在領事證書未送達前，領館館長得暫時准予執行其職務。遇此情形，領館館長就其有關職務之行爲享有習慣上之豁免。”

第十六條

第一項：本條應提及有權指派領館代理館長之當局。

第二項：代理館長既係暫行執行其職務，似無理由給與正式館長之一切特權。

第十七條

第二項：暫時承認之日期不應當然決定館長之優先地位。接受國應可自由依照暫時承認之日期或發給領事證書之日期決定領館館長之優先順序。

第三項：因委任文憑往往在發給領事證書後始行遞送，故遞送委任文憑之日期不應用以決定優先順序；故不如作如下之規定：

“兩個以上館長同時獲得領事證書或暫時承認者，其相互間之位次依申請發給領事證書之日期定之。”

第五項：各代理館長相互間之位次應比照臨時代辦，不依正式館長之先後順序，而依通知擔任代理館長職務之日期定之。

第十九條

遇領館館長稱爲“總領事兼代辦”之情形，各國應可自由決定授予此類館長以外交官之地位須以其派駐政府所在地爲條件(一如使館館長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應明白規定接受國如認爲任何領事人員爲不能接受，並無須說明其作成此項決定之理由。

評註第(二)段稱接受國可在領館任何職員到達該國以前宣告該員爲不能接受，此項規定尙嫌不足，因有關人員可能於爲通知時進入接受國國境或就任其職務。是以應列入一項規定，謂領事人員非俟接受國接得正式通知後認可其委派不得享有特權與豁免(參閱對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評議)。

第二十七條

第一、二兩項之優惠應將私人僕從除外。在瑞士此種人員不享有任何特權。

第二十九條

鑒於接受國執行其保護外國國旗之義務之困難，領事館懸掛國旗之權利應酌予限制。

是以第一項應設限制如下：

“領館有權遵照接受國之慣例懸掛國旗及揭示…”

第二項應予刪去；在私人交通工具上懸掛國旗之權利之享有應限於使館館長。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關於房舍及領館館舍不可侵犯之條款應比照關於領館職員人數之第二十二條，設置一項斟酌領館轄區之環境與情況及該領館之需要對領館館舍施以適當限制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約應僅規定領館人員在該領館轄區內享有行動自由。此項自由以互惠爲條件，得推廣至接受國領土其他部份。

第三十六條

給予領館以無限制使用外交郵袋及外交信差之權利似無理由。如派遣國在接受國設有使館，領館來往公文應經由該使館遞送。外交郵袋及外交信差之使用至少應以互惠爲條件。

第四十條

瑞士慣例不承認領事人身不可侵犯。但在原則上似可准許領館館長享有此權，必要時並可准許雖非館長而具有領事官銜之領事人員享有。但公約所規定之制度極爲複雜，可因有關國內法之不同而造成顯然不平等之待遇。

第一項：此項規定對於有犯罪行為可處以五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者剝奪其人身不可侵犯之優惠。另一案文稱“嚴重罪行”似不如逐項列舉之較為妥善。但鑒於各國刑法之迥異，“徒刑”一語應改為較有概括性之用語如“剝奪自由之刑”等。

依瑞士法，甚多構成“嚴重罪行”之犯罪行為均可處以徒刑(最長期限為三年)，但不得處以嚴格監禁(*réclusion**)。根據瑞士法之原則，決定之標準應為三年之徒刑而不應為五年之徒刑。如不能照此變更，則瑞士當局可贊同另一案文，即“但犯嚴重罪行者，不在此列”。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惟有領館館長及領事人員之雖非館長而具有領事官銜者拒絕到場為證人時方應免除強制措施。

第二項：應規定可以書面提出證言，但自以此種證言為接受國之法律所許可為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免除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之義務之規定，應對家屬之範圍有所限制。此外尤宜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家屬視為構成同一戶口。

又本條所特許之免除應將私人僕從除外。

第四十五條

本條所特許之一般免稅優例不應畀予領館僱員之僅執行行政及技術職務者。

評註應說明免稅亦得以償還稅款之方式出之。

受免稅優惠之家屬之範圍應限於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例外情形下並及於與領事人員構成同一戶口之其他親屬。此語對於給予家屬以特權與豁免之所有其他各條同屬適用。

(a) 此項規定過於狹仄；應包括一切間接稅在內，至其是否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抑係外加於此種價格則在所不問。

第四十六條

(b) 關稅之免除應限於領館館長及領事人員之雖非館長而具有領事官銜者。

關於家屬，請參閱對於第四十五條之評議。

* 譯者註：判處嚴格監禁(*réclusion*)之期限得為五年至十年。

第四十七條

關於家屬，請參閱對於第四十五條之評議。

第四十八條

關於家屬，請參閱對於第四十五條之評議。本條之優惠應將僕從除外。

第四十九條

就本條關涉與接受國國民結婚之女性領館人員而言，其規定與瑞士憲法上家庭同一性原則(聯邦憲法第五十四條)相抵觸，按照該項原則，外國婦女之與瑞士國民結婚者，因婚姻關係而取得其夫之國籍。是以瑞士當局提議在第四十九條內增訂“但結婚之情形不在此限”字樣。

第五十一條

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應予擴充，另增一項規定，新領館人員不論係到達接受國或已在該國境內，應一律自接受國同意其任命之時起，而不自其任命通知該國之時起，享有特權與豁免(參閱對於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評議)。

第五十二條

第三國對於經過該國國境前往任所或返回本國之領事人員之義務應以其循最短路線直接過境之情形為限。

第五十四條及以下諸條

第三章為名譽領事所訂定之規章大體上似可接受。但就其對領館名譽館長及其他雖非館長而具有領事官銜之名譽領事人員之個人地位，與以名譽領事為館長之領事館之地位未明加區分而言，此項規章似有未足。

依瑞士慣例，就有關行使職務之一切事項而言，領事館之法律地位並不取決於館長之為職業領事抑或名譽領事。條款草案所言甚是，僅自個人之觀點言此項區別始有其重要性。

第五十四條

依照上述評議，本條應以改稱“名譽領事及由名譽領事主持之領事館之法律地位”較為妥善。

關於領館館舍不可侵犯之第三十一條及禁止對領館館舍作不正當使用之第五十三條第二、三兩項，應列入第五十四條所述及之各項規定內。第五十三條第二、三兩項明白規定使用領館館舍之限制對於從事有

償私人活動之名譽領事極為重要。第三十一條連同第五十三條既已可能顧及此種特殊情勢，則第五十四條如能訂明此兩項規定同屬適用，即無須比照關於檔案不可侵犯之第五十五條，對以名譽領事為館長之領事館舍之不可侵犯另設專條。

第五十五條

為顧及名譽領事所用館舍非專供領館用途之情形起見，此項規定應予補充如下：

“領事館以名譽領事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文件及來往公文以及供公務用途之任何物件不可侵犯……”

第五十七條

在瑞士，名譽領事必須遵行關於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之義務。名譽領事似不容免除此等義務。

第五十八條

此條應明白規定名譽領事之免稅限於適當償還所耗費用，而不及於派遣國所給付之任何薪俸，因就納稅而論，此項薪俸甚難與得自有償私人活動之收入劃分。

無論如何，如評註所指出，為接受國國民之名譽領事不應免稅。

第六十二條

在瑞士，職業領事與名譽領事在優先地位方面不加區別。惟公約所規定之制度似較妥善。

第六十五條

瑞士當局認為以第二種案文較為妥善，因該案文一面聽任當事國將來自由締結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之雙邊專約，一面又當然保持現行雙邊領事專約之效力。

一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以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說帖附送

[原件：俄文]

蘇聯主管當局擬對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擬具之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提出下列評議：

一. 第一條訂立草案中各項名詞及用語之定義時，其措詞必須更求明確。就中尤其是(e)款，其措詞應改訂如下：

“稱‘領館檔案’者，謂一切文件、來往公文及領館圖書以及供保存或保管此等文件圖書之用之任何器具。”

二. 第二條稱領事關係之建立由有關國家以協議為之。本條應增訂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建立領事關係一句。

三. 第三條第五項謂領事如同時在另一國執行領事職務須經接受國同意。

此項不應列入草案內。

四. 專題報告員提議增添一條，規定在派遣國國民或法人未指派律師、或自行負責辯護其權利與利益以前，領事依據職權有權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有關個人及法人之代表。

此條應列入草案內。

五. 第五條(c)款稱接受國遇懸掛接受國國旗之船舶毀損或擱淺時應負責通知領事館。此項規定應準用於派遣國之航空機。

六. 敘述本條款與雙邊專約關係之第六十五條之兩種案文，以第二種較為妥善。

七. 草案中應列入一新條文，其措詞如下：

“一. 本條款關於領事權利義務之規定對於使館人員之奉派執行領事職務，並經有關使館將其奉派情事通知接受國外交部者，同樣適用之。

“二. 此類人員所得享有之外交特權與豁免不因其執行領事職務而受任何影響。”

八. 上述對於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評議並非詳盡無遺。蘇聯主管當局保留在適當時期提出其他評議及意見之權利。

一八.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四月六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般意見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A/4425)第三章所載該委員會就領事往來及豁免問題完成之工作，應受讚許。委員會所擬訂之條款草案及評註大體上係表示各國政府慣例已相當一致，可予彙編或訂入條約之各方面，以及各國現行慣例雖參差不一而允宜訂定劃一規則之其他方面。

各國政府久已承認以條約規定作為調節領事關係之進行及領事人員地位之方法之價值。是以允宜訂立：

一項一般性之多邊公約，以載列關於最重要事項各國政府大體上同意之規定。

美國擬對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提出一般評議如下：

一、甚多規定與委員會第十屆會所通過有待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至四月十五日召開之維也納會議審議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A/3859)規定相若。吾人料想在該會議之決定適用之範圍內，委員會將遵循會議之決定。維也納所議定之用語，除因外交官與領事官地位及職責之差異應予變更者外，尤應訂入相當之領事條款內。無論如何，訂正條款草案給與領事官或領館僱員個人之特權、免除及豁免，決不應超過賦予外交官及使館僱員者。

二、條款草案應僅涉及為領館有效執行職務及其人員之寧適安全所必要之事項。兩國政府間由於適用於領事官之權利義務之國內法及地方慣例而造成之爭議在雙邊協定中較在多邊協定中易於解決。

三、條款草案似過於重視“領館館長”。此項用語除在必須專指主要官員之情形外，似可改為“領館官員”或“領事官”。領館館長之地位事實上不能與使館館長之地位相比擬。美國大使、公使或代辦為美國政府之正式代表，使館館員僅協助其執行職務。反之，至少根據美國法律而言，領館館長在若干實體事項方面較其所屬輔助領事官員並不具有更大之權力。美國領事官員係各自負責履行其法定職責。國務卿、使館館長及領館主要官員得向美國領事官提供意見，但並不能指揮或要求其實施或不實施某種行為。

是以領館主要官員之職位僅在優先地位及階級問題方面有其重要性，而優先地位及階級問題則相信以留待依照當地習慣予以規定最為妥善。主要官員之監督責任在本質上為內部行政問題。

四、條款草案不應對永久居留者與接受國國民之地位加以區別。在接受國內就地僱用之移入民或無國籍人不應較居住在接受國之接受國國民享有更有利之地位。

五、委員會關於領事官免受領土管轄之提議耐人尋味，值得考慮。但有須指出者，即領事官之活動影響私人權利之程度為通常對外交官所不能許可。且領事官往往駐留在偏遠地點，非該國使館館長及接受國外交部注意力所及，而地方當局及新聞界又可能茫然不知領事官所應有之行為標準。彼等通常均受當地管轄之事實或有助於其一般善良品行之保持。

委員會似可併就豁免領土管轄之人員之類別及此種人員享受豁免之情況擬具一更精確之規則。如豁免之用意係在嘉惠派遣國，例如檔案之保護，則等級、國籍或駐在地點均不應成為考慮之因素。

六、以某種行為牽涉“公務行為”為理由而予以豁免應以派遣國對此種行為承擔責任之情形為限，在其他情形下則應規定拋棄豁免或不予豁免。領事對於以其職位關係受私人或法院委託轉送不在國民之款項如有侵吞情事，應可依民事訴訟程序向其追索。如派遣國對領事之行為不願承擔責任，領事在若干情形下或應受刑事上之訴究。

七、條款草案顯示主權豁免與領事豁免重複之問題。是否所有領事行為在性質上均應視為“政府”行為。貿易國營國家之領事官所從事之某種商業交易通常可在法院提起訴訟者又如何？採用狹義之主權豁免說之國家是否可以根據個別案件決定領事館之某種職務係外國主權者之私行為而非公行為——因而使管轄之豁免形同虛設？

八、評註中載有甚多資料，如欲其有拘束力，即應載入其所評述之條文之本身。

美國對於若干具體規定另擬提出評議如下：

第一條

(a) 擬將“或”字刪去而改用逗點，並在“代理處”後增訂“或其他領事機關”字樣。如此則可以顧及日後在名稱方面必然出現之改變。

(d) “領事證書”一詞在美國並不用以指“接受國給予外國領事以確定承認之表示”，而係專指根據派遣國元首簽署之委任文憑由接受國元首簽署發給外國領事官之承認文件。由國務卿簽署之承認證書則係根據其他派任證明文件而發給。但將“領事證書”之定義訂為准許執行領事職務之確定表示，不論其形式為何，並免除元首對奉發“領事證書”之官員之委任文憑有須親自簽署之必要，不無其價值。

(f) 美國認為以刪去英本內之連字符號較妥。

(g) 應以“領事機關”一詞代替“領事館”。領館館長必須先經接受國承認為領事官。

(h) 本項似可與(j)(k)兩項合併，而對各詞之意義加以闡明，因其中似有重複之處。

(i) 美國反對此項規定。今日大多數政府均同時任命若干人員為使館館員及領事官。美國對於各國駐聯合國之常設代表團，遇關係國政府駐美代表總人數

有限，而在此種情況下不認可兼職辦法足以引起極大困難者，亦承認其少數團員之領事資格。

用“領事官”一詞如作為一種總稱可謂允當。

第二條

美國同意不維持外交關係國家間得建立(或維持)領事關係；但美國不同意建立外交關係當然包括建立領事關係之聲明。

第三條

領館之設立地點及領館轄區之範圍應由雙方協議定之。關於領館設立地點及最初轄區之協議大抵應取明示方式。關於以後變更領館轄區範圍之協議似可由派遣國以通知為之，如接受國不提出異議時即視為確定。

按字義解釋，第三項即規定派遣國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停閉領事館。本項既無造成此種結果之意，即應加以訂正。

第四項係提議領事得在其領事委任文憑及領事證書所規定之轄區外行使職務，此項提議似須再加研究。領事官間或執行外交職務時，其行動係以接受國政府為對象，是以其領館轄區之限制亦即不復適用。

評註第(七)(八)兩段係屬實體性質，應訂入第三條或其他條文。

第四條

領事官之職務應不僅限於其行使不致違反接受國法律之職務，且應限於法無明文規定但接受國並不反對行使之職務在內。

(a) 款應增訂“及經商定領事得予保護之第三國之利益”字樣。參閱第七條。

美國“公證人”之職務不能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證人之職務相比擬。“民事登記員”字樣在美國法中不易認定。“行政”兩字頗為含糊，並不能真正形容所履行之職務。

評註第(一一)段所轉載之較詳細、或列舉式定義案文及第(一二)段所轉載擬予增添之條文所敘述之各種領事職務有非目前美國所允許者，在若干方面礙難接受。以今日通訊之便利，領事不先獲得授權代理證書及適當訓令而在法院訴訟程序中擔任不在國民之代表、主持撈救事宜及就其他事項擔任其代表似非必要。在甚多情形下，僅在無法通知有關當事人時始須通知

領事，俾領事得與有關當事人取得聯絡，並於以後根據彼等請求提供協助。

第五條

在美國，生命統計紀錄係由州或市政當局保持而不由聯邦政府保持。除旅客外，有關當局往往非俟進行管理遺產及尋覓其近親期間查明事實，無法知悉其非本國國民。遇死亡人為外國國民時，自宜將死亡事實儘速通知該外國之領事官，必要時並許其查閱公共紀錄，以便獲得編製關於死亡之領事報告所需之資料；經死亡人近親之請求，如無近親則在當地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並應准許其安排埋葬或裝運屍體事宜。但草擬關於此類事項之規定必須慎加考慮，尤須顧及美國之聯邦制度等因素。

遇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發生困難時，似由地方當局尋覓近親即可，後者如願意時可請求有關領事協助。重要之點在確保領事能查閱公共紀錄。

第六條

有時被逮捕及受監禁之人或不願將此種情事通知該國領事。美國認為只須確保被逮捕或受監禁之人於提出請求時得立即與該國領事官通訊即可，遇此情形應准領事立即前往會見、代聘其法律代表、並於其被判決服徒刑期間前往探訪。

美國反對列入似係使禁止人犯與外界接觸之逮捕程序成為合法之任何規定。為適當進行刑事偵查必須禁止人犯與外界接觸之主張非美國國內法所容許。在若干國家，法律可能要求容許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措施。在此種情形下，似宜商定以四十八或七十二小時為最長時限。

第八條

美國領事代理人係國務卿所委派。領事代理人不必為專任政府人員，有時可從事外界商業活動。

美國政府對於宜否擬具一項訂明領館館長官銜之規則表示懷疑。

第十條

本條似既非必要，又屬重複。此為應予刪去或將其內容訂入另一條之若干條文之一。

第十二條

依美國慣例，凡領事官在美國自一館遷調至另一館時，必須另行遞送領事委任或調派文憑。如美國領

事官奉派至另一領館轄區服務，必給予派往暫時執行職務之領館之調派文憑，但彼仍保有其原任本職之委任文憑。因此當其調派任務終了時，彼即恢復其原任本職而無須遞送新委派文憑或給予新承認。

除非同時提出關於承認新派領事之書面請求，美國不承認“委派領事”之非正式通知方式。以通知外交部、後者如無異議即視為接受、並繼以公佈之方式規定領館轄區之範圍，應屬切實可行。

第十三條

如上文所述，應以“領館官員”一語替代“領館館長”字樣。

第十四條

以外交上之換文給予之暫時承認往往為對於領事官之“確定”承認，尤其在請求承認不經正式任命之輔佐領事官時為然。在美國，暫時承認決不僅以口頭通知為之。

第十五條

美國僅通知請求為此種通知之各州之當局。各國政府所能切實接受之通知義務應限於在政府公報公佈。領事可攜帶此種公報一份以充自我介紹，並於必要時作為其權力之支援。其前任、其報公處職員及領事團團長可為輔導，協助其熟識環境。

第十六條

依現行慣例，領館之所有領事官均請求承認並獲得承認。遇主要官員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其所屬官員一人替代之，如領館中無其他官員時，該國政府通常另派接替人員。領館館長必須為接受國承認為具有領事資格之人員。除此項考慮外，問題似純為內部行政問題，與此有主要關係者為派遣國。

第十七條

美國同意列入大意如此之一條規定，但亦贊成將其根本刪去，而將領事官之優先地位問題悉依當地習慣決定。

第十八條

本條似可刪去，因其意義有欠確定，且似非必要。

第十九條

領事官由於其本國政府與其駐在國政府間未建立外交關係而擔任外交性質之職務者仍為領事官。此種

領事官不得因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亦無需特別銜名。

第二十條

接受國之撤銷領事證書應立即生效，但請求召回則不必如此。

第二十一條

美國認為領事官為領事機構人員中之經以某種方式承認為領事者，領館僱員為領事機構在職人員之經通知國務院為領館職員而未經承認為領事官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應予刪去。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員之經接受國認為不能接受者應於通知派遣國使館後立即停止執行領事職務。

第二十四條

所有人員之因與領館有關而要求特權與豁免者必須將其到達及離境情事通知接受國。

第二十六條

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斷絕領事關係為一般公認之規則，似無須加以載明。

第二十七條

美國同意領事官及領館僱員暨其家屬於其職務終了後應准儘速離境，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然。但本條之細節則應根據各國政府慣例加以研討。由於談判交換人員、取得通行證及供應交通工具等辦法，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得適用有關外僑離境之一般規章之範圍問題，彼等勢必無法立即離境。由於彼等離境時可能需要提供特別保護措施並有貨幣統制條例之實施、外國資產移轉之限制等問題，此一問題更趨複雜。

第二十八條

遇斷絕外交及領事關係時，不應強制接受國對派遣國之財產承擔受託人之責任。

第三十條

本條似可訂正如下：

“派遣國有權依照接受國國內法在後者國境內取得其領事館所需之房舍(包括住宅)。接受國

務須儘可能便利此等領事館獲得適當之辦公房舍。”

第三十一條

領館館舍往往僅在供辦公用之建築物內佔用若干面積，或則為與其他建築物連接之建築物。此種房舍應屬不可侵犯，但接受國仍保留在失火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或犯罪正在進行中時進入之權。館事代理人之辦公處通常設於當地商業機關內，為特求慎重起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措詞或應訂明館舍及檔案不可侵犯，不因領事代理處係由當地商人主持、通常設於其當地商業房舍內、二者原應受當地管轄之事實而受何影響。

第三十二條

本條之用意可能在消除派遣國所租賃之房產與所有之房產所享受待遇之差別。此項規定雖目標鮮明，但勢將對房產稅之施行建立一種新概念。實施房產稅時通常並不根據承租人之為誰而加以區別。是以美國聯邦政府向私人房主租用之房產通常均須繳納房產稅，而自有之房產則否。且草案所採用之辦法有時將不能嘉惠派遣國，而徒使房主大獲其利。遇有不反映房產之免稅地位之長期租約存在或派遣國僅租用房產之一小部份、即在供辦公用之建築物內佔用若干面積之情事，即可能發生此種情形。

最後，尚有可注意者，即由領館館舍之定義觀之，本條可能使派遣國所有房產之僅有一小部份供領館用途，而將其餘部份出租者，亦獲免稅。此種結果當非所宜。

第三十三條

依照美國國內郵政規定，僅一等郵件不受檢查。各種郵政公約之有關規定應予顧及。

第三十四條

本條大可刪去。

第三十五條

美國在原則上反對施加旅行限制。無論如何，如領事不能往訪限制區域內之該國國民，即應准許該國國民往見領事。

第三十六條

本條相當於有待維也納會議審議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第二十五條。委員會對於該會議就此項問題所為決定諒將於可以適用之範圍內妥予計及。美國

認為接受國如有理由相信外交郵袋中載有非為來往公文之物品，且派遣國不願予以開拆以便進行略事檢查，接受國得拒絕該項郵袋之進入。美國又認為應准使館自備無線電發報機之理由對於領事館未必適用。

吾人假定本條之用意並非謂領事官可以免付郵資。

第三十七條

領事應可查閱公共紀錄，並應准其向地方當局此係指中央政府以外之各級政府當局——接洽。

第三十九條

美國聯邦政府並無權力“保護”外國領事官，以防其遭受該領事官或該國政府可能認為係新聞界之“誹謗”運動之一類攻擊。新聞自由係受美國憲法之保障。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吾人目前所了解之國際習慣法之基本原則為：(一)領事並不具有外交人員之性質，(二)推定主權國享有領土管轄權。草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擬在此方面有所變革而規定領事享有一般不可侵犯權及管轄之豁免。評註中扼要載列關於此問題所生之各種理論。

但吾人察悉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領事如有犯罪行為“可處以五年以上徒刑之最重刑罰”或“犯嚴重罪行”時，即喪失其人身不可侵犯權。鑒於若干國家慣常對所謂“政治罪”施以嚴厲刑事制裁，此項措詞似欠妥善。此項規定可與若干引渡條約（參閱例如一九三三年蒙德維多多邊條約，法規彙輯第四十九卷第三一一一頁）作一比較，該條約規定請求引渡所根據之行為必須構成“犯罪，依請求國及引渡國法律均可處以一年徒刑之最低刑罰”。第四十條之措詞亦可仿照改訂，規定因領事官犯嚴重罪行而對其行使刑事管轄者必須此種犯罪行為根據派遣國及接受國之法律均構成嚴重罪行始可。

某項職務是否為公務性質之考驗標準為派遣國是否對此項職務承擔責任。有關領事官非作此決定之人員。

關於需要領事官或領館僱員作證或准許其拒絕作證，以及其宣誓連同因而可能發生之偽證或藐視法院之連帶責任等問題，應予再加考慮。

第四十三條

美國移民法在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並無任何要求。

第四十五條

准許領館人員及其家屬免稅係以其不從事“任何有償私人活動”為條件。此項用語是否符合本條之用意則有欠明瞭。如某人在美國投資，即構成“有償私人活動”。在此種情況下，第四十五條所准許之免稅對此種人即概不適用。造成此種結果似非本意所在。

評註指出依據第五十條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之為接受國國民者不在免稅範圍之內。此項除外屬適宜，但尚嫌不足。第四十四條所訂原則對本條似甚適用，即不僅接受國國民不在免除之列，在該國永久居留之人亦然。以受僱於各外國使領館或代表團為主要職業而永久居留於美國之人正日益增加，諒他國亦有同樣情形。彼等何以應享免稅待遇，又彼等之納稅義務何以應隨其受僱於外國使領館或代表團與否而不時變更似乏正當理由。在此方面有須注意者：即對受僱人員之薪給課稅並非對外國政府徵稅，在法律上似無反對此種課稅之理由。且在此種情形下，就普遍決定工資及薪俸之制度言，受僱人員之享有免稅地位與否乃係不相干之因素。是以並不能謂如此即係增加外國政府之負擔，甚至亦無間接負擔之可言。無論如何，此等人員乃係接受國服務之受惠者，故不應免除其分擔費用。

本條准許領館人員及其家屬免納“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以外之若干種稅。此項用語之意義含混不明。不知此語係專指通常不予分開表明之稅抑係指通常不能與價格分開之稅。前項解釋較後者為狹仄。是以廠商關於汽車之產銷稅通常並不離價格而單獨開列，但不難查明。任何一種解釋均與美國現行慣例大相背離，殊不適宜。依據現行法，外國政府之領事官免納聯邦產銷稅，因由於彼等執行公務時所為交易而產生之此種稅項在法律上乃係歸彼等負擔。是以此類免稅優例適用於交通、通訊及入場許可等方面之稅。但對於向廠商或零售商課稅之各種產銷稅則並不適用。

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

此諸條同為應參酌維也納會議結果而加以研討之條文。

第三章“名譽領事”，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

美國認為本章或非必要。目前美國雖不委派名譽領事，卻委派領事代理人，後者常為接受國之居民，並從事商業。美國承認他國政府在美國所委派之名譽領事之地位，但對其個人並不賦予特權與豁免。美國對

於為美國國民或永久居留民之任何人拒絕承認其“名譽”以外之領事資格。

為接受國國民或居留民之領事代理人或名譽領事官於其執行公務及保管領館檔案方面應享有派遣國其他領事官在各該方面所享有之一切權利與特權。除此以外，彼等及其家屬與僕從在接受國內之地位應與其他國民或永久居留民相同。

美國復察悉維也納會議就國籍問題所通過之規定雖應加以考慮，該會議所通過之用語則未必完全適於訂入所提議之關於領事人員之公約。美國憲法規定凡“在美國管轄權下”出生之人因出生而當然取得美國國籍。因領事官之子女並不免受美國之管轄，故如彼等係在美國出生，即當然取得美國國籍。反之，外交官之子女則享受管轄之豁免，因而並不當然取得美國國籍。

第六十五條

第一種案文不能接受。吾人認為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要求締約國訂立特別協定以保持其相互間雙邊專約之效力一節既非必要，亦不適宜。至於此項多邊公約生效時有效之雙邊專約，則自應適用正常之規則，即如兩項條約之規定確有牴觸時，應以訂立時間在後者為準，至於其他規定則應視其旨趣繼續有效。預料在多邊公約生效後，如兩締約國商訂雙邊協定時，將充分顧及多邊公約之規定，並考慮雙方願將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之適用範圍擴大至何種限度，或在雙邊專約內列入在其相互關係上具有變更多邊公約之效力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之第二種案文比較可以說明此種情況，但吾人懷疑“不影響”一語是否符合起草人之真實意向。如其用意係謂縱令兩條約之規定確有牴觸，多邊公約仍不影響在先之雙邊專約，則第二種案文可達到此種目的。但通常遇兩條約之規定確有牴觸時，則如上文所述，多邊公約時間在後，當然以多邊公約為準。然如各國一致認為在先之雙邊專約絕不應受多邊公約之影響，則美國亦準備默認此種決定。如此則如評註所示，多邊公約將祇適用於雙邊專約所未規定之問題。就以後訂立之雙邊專約而論，第二種案文將容許其在當事國之相互關係上具有變更或限制此項多邊公約中若干規定之適用之效力。此為適用時間在後規則之正常結果。

一九．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說帖附送

[原件：法文]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具載現今國際法原則及一般公認之慣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原則上可予接受。

關於草案中若干條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允宜指出草案中有少數細節可在國際法委員會舉行二讀時稍加改進，並請秘書長將下開評議轉達該委員會。

第一條，宜敘明本條(f)款所稱領事代理人是否與領事享有同樣之領事特權與豁免。

第三條評註第(七)(八)兩段為“派遣國”及“接受國”兩詞所下之確切定義可列入第一條條文內，以求完備。

第四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本條以載列領事職務概括式定義之第一種案文較為可取，因事實上無法將領事職務之所有各方面訂入一個定義內。對領事職務加以列舉無論如何詳細，總不能完備無缺。

有須注意者：由於接受國內部權限分配之結果，領事於行使其甚多種職務時，往往不能與地方當局接洽。因此允宜於第四條第一種案文第二項末尾“與地方當局接洽”一語下增加“或就領事事項之通常原屬中央當局職權範圍者與中央當局接洽”一語。

如該委員會認為以採用第二種案文較為適宜，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雖曾表示上述意見，亦不擬加以反對，但遇此種情形，則對其中所擬設之規定，即領事職務之列舉，尚應作更詳細之研究。此種檢討係屬必要，因該委員會並未詳細討論第二種案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請該委員會對下列評議加以考慮：

(a) 首先宜列入一項概括性條款，規定領事職務之行使以接受國法律所許可之範圍為限。在討論第二種案文時，擬可對下列意見加以考慮：

壹

關於貿易與航運之職務

第二項(a)，似可增訂領事有權頒發船舶文書、延長其效力，並有權延長船員護照之期限。

第二項(c)，領事並不編製艙單，但可認證艙單，尤其是裝載貨物運交派遣國之任何國籍船舶之艙單。

第二項(e)，授權領事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一切爭端，甚至可以調解與受僱無關之爭端，範圍未免過廣。

第二項(g)，不能許可領事擔任船舶公司之代理人。

第二項(h)，應決定遇領事之寓邸不在港埠時應否將在船上實行搜查情事通知領事，如領事不在時又應等候幾許時間。除關於刑事事件外(一九五八年領海公約第十九條)，國際法上對此點並無規定。

第二項(j)，撈救遇難船舶工作事關各國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不能准許領事主持此種撈救工作。但彼有權代表關係當事人確保採取適當撈救措施。

第三項(d)，授權領事監督遵守國際公約未免錯誤。領事無權就違犯國際協定情事提出抗議，因此事乃屬使館之職權範圍。

民用、國有與軍用航空機之地位待遇各不相同，應加區別。且第四項對於“船舶”與軍艦加以劃分。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軍艦因享有治外法權關係，並不屬於領事之職權範圍。

貳

關於保護派遣國國民之職務

第七項，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領事得在一切繼承事件中代表該國國民，而無須出具授權代理證書，但以關係當事人不反對此舉，且不自行在有關當局之前出庭為限。

參

行政職務

第八項，關於頒發民事登記文書，駐在國通常保留頒發死亡證(因可能引起刑事訴訟)及出生證為該國之專屬權利。結婚證則適用關係兩國所商定之程序。

第八項評註(g)，關於領事可將福利金、養卹金、或償金轉交在外國之有權受領此種給付之人特別是接受國國民之規定，似難接受。

第十一項，領事不能在接受國內聽取或代擬可能違反公共秩序(*ordre public*)之陳述。

第十三項，不能授權領事接受保管禁止輸出之物件。

第十七項。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領事得在一定條件下行使其他職務。

第五條。(c)款宜規定不僅船舶發生事故時應通知領事，航空機發生事故時亦應同樣辦理。

第八條。代理人與領事屬於同一等級抑屬於特別領事人員類，有待闡明。

第十五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評註第(二)段應列入規定本文內(如接受國政府未履行此等義務，領事可自行呈遞領事委任文憑及領事證書)。

第十六條。委員會允宜審議代理館長是否須經暫時承認，又在何種情形下須經暫時承認，縱令代理館長係屬長時期代理館務亦在所不問。除非對此點加以闡明，頒發領事證書之制度可能受有威脅。

第十八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領事間或承辦外交事務者應受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之支配，而不應受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之支配。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本條應予刪去。

第二十二條。接受國應決定願在該國境內接納之領館職員之人數。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遇有爭端時，應將此事提付公斷，但應以在作成裁決前接受國之決定繼續有效為條件。

第二十三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不宜規定每遇認為任何領館人員為不能接受時必須通知派遣國。

為此種通知較不為此種通知更有害於兩國間之良好關係。

第二十六條。允宜強調斷絕外交關係時領事關係並不中斷，使館之領事組應即以領館之資格繼續執行職務。

遇此情形，必須使領事館與保護國之代表可能保持聯繫。

第二十九條。委員會允宜決定領館館長是否有權在其私人交通工具上懸掛國旗，因根據本條第二項未必即能作此種推斷。

第三十一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規定由領館館長或為此目的而經授權之其他人員特准接受國當局之代表於發生火警或類似緊急情事時進入領館館舍，當屬有益。

第三十三條。如將不可侵犯物件之定義另行訂入規定之本身，當可使本條更為完備。

第三十五條。關於本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應明白宣示得阻止領事進入禁止區域，縱令此種區域係位於領館轄區內，其進入之意願係基於行使領事職務之需要，亦在所不問。

第三十七條。本條中關涉領事與中央當局通訊問題之第二項可補充如下：“或此種通訊為執行領事職務所必要，並係關涉由中央當局首先裁定領事活動範圍之職權者，…”

第四十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認為應明白規定派遣國得拋棄本條所述之豁免，遇領事人員發生犯罪行為而派遣國並無阻止提起訴訟之正當理由時，並必須拋棄此種豁免。此外復應規定派遣國對於任何人員之因享有豁免而在接受國內不能加以審判或處以刑罰者，負有審判之義務。

關於第四十條第一項之兩種案文，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允宜敘明不得對領事施行監禁，但其有犯罪行為，可處以五年徒刑之最低刑罰者，不在此列。

第四十一條。本條係敘述領事人員對於管轄之豁免，為使案文更為明晰起見，允宜在“職務”一詞前增加“領事”兩字。

第四十二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為求在法律爭端中確定是非起見，允宜規定領事得提出書面聲明，以代替在其辦公處或寓所提供證言。

此舉可收領事人員不致常常拒絕作證之效。

最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允宜在第四十二條中列入一項規則，規定遇領事人員有拒絕作證或聲稱該項證據係與其職務之行使、來往公文或文件有關情事，接受國得循合法外交途徑請求派遣國訓令該領事作證，或於派遣國認為公務秘密對該國利益並非至關緊要時解除其嚴守此種秘密之義務。吾人作此提議，係因免除作證之義務不能認為係領事個人之特權；此種免除乃係為維護領事事務之利益而給予之豁免，派遣國應判斷是否確有此種利益存在。

又宜規定領事有權要求於作證時免除宣誓。

第四十五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宜敘明領事為營利目的之投資或存入商業銀行之資產有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本條(b)款末尾宜增加“及外國汽車”字樣，並應具體說明“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必須確已收到。

又應明確規定領事免納關稅進口之此種物品如出售時，必須補繳關稅，或規定此種物品之出售僅能遵照接受國之海關條例行之。

第四十七條。對領事及其家屬之動產免徵遺產取得稅似可僅以供私人直接應用或繼承財產人之家庭應用之財產為限。

第五十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應明確規定何等人應視為領事之家屬。

第五十二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本條對於領事前往第三國作私人之訪問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本條內必須列入關於領事無權給予庇護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就名譽領事言，草案第三十一條關於領館館舍不可侵犯之規定僅能適用於專供行使領事職務之房舍。

第五十九條。特別指出本條不適用於接受國國民之評註第(二)段，應列入本條正文作為(c)款。

第六十五條。關於本條款與雙邊專約之關係，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第一項案文比較可以接受，該項案文並可以下列一語作為結尾：“但須不損害本公約所提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如用另一辦法，亦可強調將來仍可締結此項專約，但須至少不違反本公約之基本原則。

附件 貳

載明國際法委員會所通過領事關係最後草案條款號數與各項初步提案及草案相當條款號數對照表

	A	B	C	D	E	F	G
弁言	一九五七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之草案 (A/108)	一九五九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之草案 (A/108)	一九六〇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之草案 (A/131)	一九六〇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之草案 (A/CN.4/L.86) ^a	一九六〇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之草案 (A/4425)	一九六一年專 題報告 (A/CN.4/137) ^b	一九六一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之草案 (A/4843)
第一章：	及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及第五 十條	第一條	第一條及第四 十五條	第一條
第一節：	—	—	—	—	—	—	—
領事關係之建立與處理	第一條及第十九 條	第二條	—	第二條及第五 十條	第二條及第 十六條	第二條及第 二十條	第二條
領事關係之建立	—	—	—	—	—	—	—
領事職務之行使	—	—	—	—	—	—	—
領事館之設立	第二條	第三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	第三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	第三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	第三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	第三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	第三條 第四條
領事職務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及增訂第 四條 ^a	第五條
在第三國中執行領事職務	—	第三條(第五項)	第三條(第五項)	第三條(第五項)	第三條(第五項)	第三條(第五項)	第六條
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第十六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七條	—	第七條
領館館長之委派及承認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	第八條
領館館長之等級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八條	—	第九條
領館委任文憑	第六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	第十條
領事委任文憑	第七條及第八 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領事證書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九條	—	第十二條
委派及承認之手續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	第十三條
暫時承認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通知領館轄區當局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長職務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及第 十七條	第十七條及第 十二條	—	第十六條
優先地位	第三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及第 九條	—	第十七條
領館館長承辦外交事務	第十四條及第十 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 七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 七條	第十六條及第十 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 九條	—	第十七條
兩個以上國家合派同一人為領館館長	—	—	—	—	—	—	第十八條
領館館員之委派	—	—	第一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	第十九條
領館館員人數	—	—	—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條
領館領事人員間之優先順序	—	—	—	—	—	—	第二十一條
委派接受國國民	—	—	—	—	—	—	第二十二條
撤銷領事證書	—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	—
認為不能接受之人員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及第 十條	第二十條及第 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之委派到達及離境之通知	—	第四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領事職務之終了	—	—	—	—	—
領館人員職務終止之方式	—	—	—	—	—
離開接受受國國境之權利及出境之便利	—	—	—	—	—
非常情況下領館館舍與檔案及派遣國利益之保護	—	—	—	—	—
第二章： 職業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所享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	—	—	—
第一節： 關於領事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	—	—	—
國旗與國徽之使用	—	—	—	—	—
房舍	—	—	—	—	—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	—	—	—	—
領館館舍免稅	—	—	—	—	—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	—	—	—
領事館工作之便利	—	—	—	—	—
行動自由	—	—	—	—	—
通訊自由	—	—	—	—	—
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聯絡	—	—	—	—	—
接受受國之義務	—	—	—	—	—
與接受受國當局通訊	—	—	—	—	—
規費與手續費之徵收及免納捐稅	—	—	—	—	—
第二節： 關於領事人員及領館僱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	—	—	—
對領事人員之特別保護及尊重	—	—	—	—	—
領事人員人身不得侵犯	—	—	—	—	—
遇有逮捕、羈押候審或提起刑事訴訟之情事提出通知之義務	—	—	—	—	—
管轄之豁免	—	—	—	—	—
作證之義務	—	—	—	—	—
豁免之拋棄	—	—	—	—	—
免除外僑登記、居留證及工作證方面之義務	—	—	—	—	—
社會保險辦法免予適用	—	—	—	—	—
免稅	—	—	—	—	—
免納關稅	—	—	—	—	—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	—	—	—	—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	—	—	—	—
取得接受受國國籍問題	—	—	—	—	—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與終止	—	—	—	—	—
第十八條	—	第四十九條	—	—	—
第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	—	—	—
第二十條	—	第五十二條	—	—	—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四條	—	—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五條	—	—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六條	—	—	—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七條	—	—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八條	—	—	—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九條	—	—	—
第二十八條	—	第三十條	—	—	—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一條	—	—	—
第三十條	—	第三十二條	—	—	—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三條	—	—	—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四條	—	—	—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五條	—	—	—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六條	—	—	—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七條	—	—	—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八條	—	—	—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九條	—	—	—
第三十八條	—	第四十條	—	—	—
第三十九條	—	第四十一條	—	—	—
第四十條	—	第四十二條	—	—	—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三條	—	—	—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四條	—	—	—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五條	—	—	—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六條	—	—	—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七條	—	—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八條	—	—	—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九條	—	—	—
第四十八條	—	第五十條	—	—	—
第四十九條	—	第五十一條	—	—	—
第五十條	—	第五十二條	—	—	—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三條	—	—	—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四條	—	—	—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五條	—	—	—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六條	—	—	—
第五十五條	—	第五十七條	—	—	—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八條	—	—	—
第五十七條	—	第五十九條	—	—	—
第五十八條	—	第六十條	—	—	—
第五十九條	—	第六十一條	—	—	—
第六十條	—	第六十二條	—	—	—
第六十一條	—	第六十三條	—	—	—
第六十二條	—	第六十四條	—	—	—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五條	—	—	—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六條	—	—	—
第六十五條	—	第六十七條	—	—	—
第六十六條	—	第六十八條	—	—	—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九條	—	—	—
第六十八條	—	第七十條	—	—	—
第六十九條	—	第七十一條	—	—	—
第七十條	—	第七十二條	—	—	—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三條	—	—	—
第七十二條	—	第七十四條	—	—	—
第七十三條	—	第七十五條	—	—	—
第七十四條	—	第七十六條	—	—	—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七條	—	—	—
第七十六條	—	第七十八條	—	—	—
第七十七條	—	第七十九條	—	—	—
第七十八條	—	第八十條	—	—	—
第七十九條	—	第八十一條	—	—	—
第八十條	—	第八十二條	—	—	—
第八十一條	—	第八十三條	—	—	—
第八十二條	—	第八十四條	—	—	—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五條	—	—	—
第八十四條	—	第八十六條	—	—	—
第八十五條	—	第八十七條	—	—	—
第八十六條	—	第八十八條	—	—	—
第八十七條	—	第八十九條	—	—	—
第八十八條	—	第九十條	—	—	—
第八十九條	—	第九十一條	—	—	—
第九十條	—	第九十二條	—	—	—
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三條	—	—	—
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四條	—	—	—
第九十三條	—	第九十五條	—	—	—
第九十四條	—	第九十六條	—	—	—
第九十五條	—	第九十七條	—	—	—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八條	—	—	—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九條	—	—	—
第九十八條	—	第一百條	—	—	—
第九十九條	—	第一百零一條	—	—	—
第一百條	—	第一百零二條	—	—	—
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零三條	—	—	—
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百零四條	—	—	—
第一百零三條	—	第一百零五條	—	—	—
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零六條	—	—	—
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零七條	—	—	—
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零八條	—	—	—
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零九條	—	—	—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一十條	—	—	—
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	—
第一百一十條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條	—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	—
第一百二十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第一百三十條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	—
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四十條	—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	—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條	—	—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	—
第一百五十條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第一百六十條	—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六十一條	—	—	—
第一百六十條	—	第一百六十二條	—	—	—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	—
第一百六十二條	—	第一百六十四條	—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	—
第一百六十四條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第一百七十條	—	—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	—
第一百七十條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第一百七十六條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第一百七十七條	—	—	—
第一百七十六條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一百八十條	—	—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第一百八十一條	—	—	—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一百八十二條	—	—	—
第一百八十一條	—	第一百八十三條	—	—	—
第一百八十二條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	—
第一百八十三條	—	第一百八十五條	—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	第一百八十七條	—	—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第一百八十八條	—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	—
第一百八十八條	—	第一百九十條	—	—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第一百九十一條	—	—	—
第一百九十條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	—
第一百九十一條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第一百九十四條	—	—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第一百九十五條	—	—	—
第一百九十四條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	—
第一百九十五條	—	第一百九十七條	—	—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第一百九十八條	—	—	—
第一百九十七條	—	第一百九十九條	—	—	—
第一百九十八條	—	第二百條	—	—	—
第一百九十九條	—	第二百零一條	—	—	—
第二百條	—	第二百零二條	—	—	—
第二百零一條	—	第二百零三條	—	—	—
第二百零二條	—	第二百零四條	—	—	—
第二百零三條	—	第二百零五條	—	—	—
第二百零四條	—	第二百零六條	—	—	—
第二百零五條	—	第二百零七條	—	—	—
第二百零六條	—	第二百零八條	—	—	—
第二百零七條	—	第二百零九條	—	—	—
第二百零八條	—	第二百一十條	—	—	—
第二百零九條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	—
第二百一十條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第二百一十四條	—	—	—

	A	B	C	D	E	F	G
第三國之義務	一九五七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報告草案 (A/CN.4/108)	一九五九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報告草案第 九條至第十條 (A/4169)	一九六〇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報告草案第 十二條及第十 二條之增訂條 款 (A/CN.4/131)	一九六〇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報告草案第 十二條及第十 二條之增訂條 款 (A/CN.4/L.86) ^a	一九六〇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報告草案第 十二條 (A/4425)	一九六一年專 題報告草案第 三條及第十條 所提出之新 草案 (A/CN.4/137) ^b	一九六一年國 際法委員會專 題報告草案第 三條及第十條 所提出之新 草案 (A/4843)
尊重受國法律及規章 適用對從事私人有價業務之職業領事人員適用 之特別規定	—	—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三章： 名譽領事人員所享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對名譽領事人員適用之條款	—	—	—	—	—	—	—
領館舍不得侵犯	—	—	—	—	—	—	—
領館舍免稅	—	—	—	—	—	—	—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	—	—	—	—	—
特別保護	—	—	—	—	—	—	—
免除外僑登記及居留證方面之義務	—	—	—	—	—	—	—
免稅	—	—	—	—	—	—	—
免除個人義務及捐獻	—	—	—	—	—	—	—
尊重受國法律規章	—	—	—	—	—	—	—
名譽領事制度由各國任意選用	—	—	—	—	—	—	—
第四章： 一般條款	—	—	—	—	—	—	—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	—	—	—	—	—	—
為接受國國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從 無差別待遇	—	—	—	—	—	—	—
本條款與各項專約或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	—	—	—	—	—	—
	第三十八條	—	第六條 第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增訂第五十二條 ^a 第五十條 —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a 此項草案係專題報告員為便利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而擬製，其中彙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所已通過之條款(A/4169)，專題報告員向第九屆會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A/CN.4/108)所載案文及專題報告員向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之第二次報告書(A/CN.4/131)所載增訂條款，並經加以修正及補充，俾與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相一致。

^b 所列條款以專題報告員曾提出修正案者為限。

^c 委員會決定將所擬草案列入介紹公約草案之評註(A/CN.4/141, 第三六段)內。

^a 報告書第一編第六章，“用語問題”。

^b 委員會對專題報告員所擬第二項保留至以後再作決定。

^c 專題報告員提出兩種案文。

^d 委員會通過兩種定義：一種為概括式，另一種為詳細列舉式。委員會並曾將兩種定義送請各國政府評議。概括式定義則經列入評註內。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 Suppl. 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1.00; 7/- stg.; Sw. fr. 4.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04021
May 1962-175